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二零二二年年報

放眼環球 基建世界



CKI 環球基建業界翹楚

長江基建是一家國際性基建集團，透過於世界各地的基建投資，致力締造更美好的世界。

長江基建的多元化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集團的投資及營運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



目錄

005	十年財務摘要
006	董事會主席報告
012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019	長遠發展策略
020	獎項
024	業務回顧
026	投資於電能實業
028	英國基建投資
036	澳洲基建投資
044	新西蘭基建投資
048	歐洲大陸基建投資
051	加拿大基建投資
054	香港及中國內地基建投資
056	財務概覽
058	董事及集團要員
073	董事會報告
0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091	綜合收益表
092	綜合全面收益表
0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0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0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7	主要附屬公司
148	主要聯營公司
149	主要合資企業
151	主要物業表
152	企業管治報告
185	風險因素
193	業務總綱
202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2022 主要數據

上市 **26**

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7,748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180

現金結存
(億港元)



7%

負債淨額對
總資本淨額比率

A/穩定

標準普爾授予之
信貸評級

集團業務

投資於

電能實業

- 電能實業

英國

基建投資

- UK Power Networks
- Northumbrian Water
- Northern Gas Networks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 Seabank Power
- UK Rails

澳洲

基建投資

- SA Power Networks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 United Energy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 Multinet Gas
-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 Energy Developments

新西蘭

基建投資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 EnviroNZ

歐洲大陸

基建投資

- Dutch Enviro Energy
- ista

加拿大

基建投資

- Canadian Power
- Park’N Fly
-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 Reliance Home Comfort

香港及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 汕頭海灣大橋
- 番禺北斗大橋
- 友盟建築材料
- 青洲英坭
- 青洲水泥(云浮)
-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
- 雲浮市祥力水泥

管理團隊



十年財務摘要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股東應佔溢利	7,748	7,515	7,320	10,506	10,443	10,256	9,636	11,162	31,782	11,639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1,764	1,739	1,713	1,713	1,713	1,688	1,587	1,512	1,281	1,220
擬派末期股息	4,611	4,560	4,510	4,485	4,410	4,309	4,107	3,905	3,716	3,318
	6,375	6,299	6,223	6,198	6,123	5,997	5,694	5,417	4,997	4,538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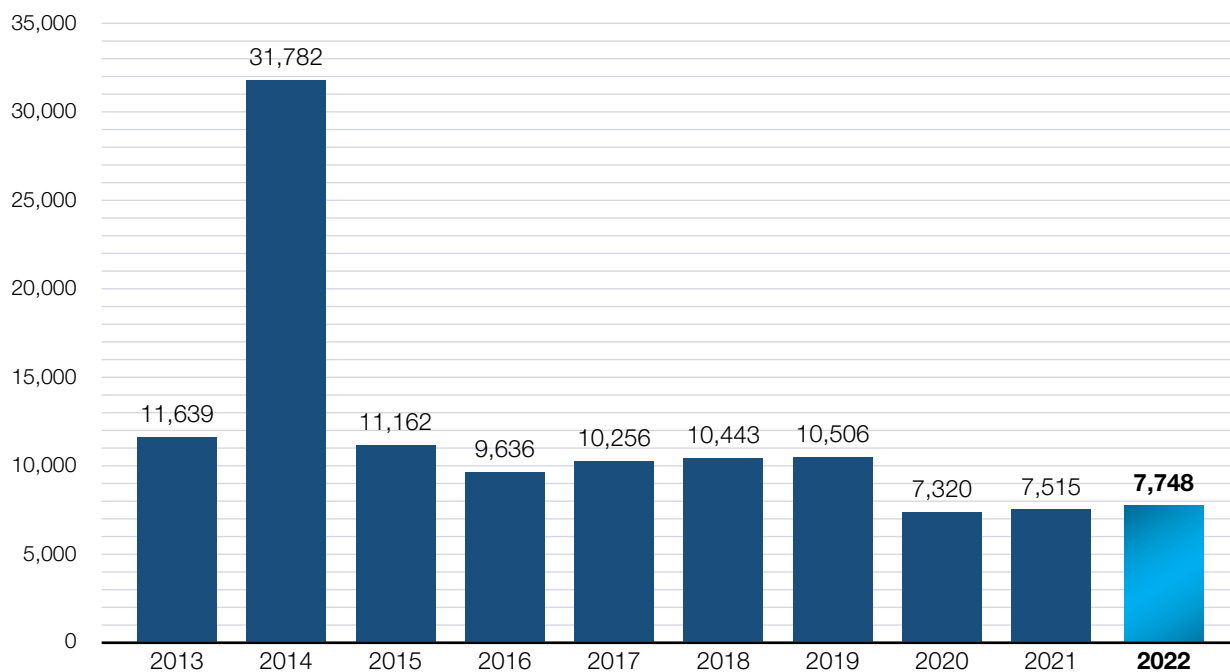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17	3,029	2,965	2,805	2,508	2,462	2,404	2,379	2,452	2,408
投資物業	408	408	396	398	382	360	344	334	305	268
聯營公司權益	38,527	37,998	37,133	36,814	38,191	43,108	52,177	54,004	54,135	34,583
合資企業權益	99,302	106,802	106,803	104,952	95,892	98,462	53,973	60,988	52,999	46,244
其他財務資產	1,590	1,613	1,892	1,871	7,821	702	648	1,985	3,889	4,599
衍生財務工具	1,249	441	126	1,107	2,448	1,253	2,178	571	86	42
商譽及無形資產	2,246	2,447	2,602	2,486	2,556	2,569	2,554	2,525	2,877	2,966
遞延稅項資產	3	6	6	3	12	7	29	21	15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136	64	17	-	-
流動資產	19,525	10,255	15,488	14,748	7,960	10,755	13,539	9,278	9,312	8,778
資產總值	165,867	162,999	167,411	165,184	157,770	159,814	127,910	132,102	126,070	99,908
流動負債	(12,268)	(16,663)	(11,024)	(10,303)	(6,287)	(15,669)	(13,837)	(3,681)	(6,571)	(5,040)
非流動負債	(24,217)	(20,489)	(30,125)	(28,507)	(29,579)	(25,953)	(7,886)	(17,862)	(17,753)	(14,270)
負債總值	(36,485)	(37,152)	(41,149)	(38,810)	(35,866)	(41,622)	(21,723)	(21,543)	(24,324)	(19,310)
永久資本證券	(9,885)	(9,885)	(14,701)	(14,701)	(14,701)	(14,701)	(9,544)	(7,933)	(7,933)	(10,329)
非控股權益	(104)	(128)	(119)	(69)	(30)	(18)	(38)	(55)	(77)	(84)
股東應佔權益	119,393	115,834	111,442	111,604	107,173	103,473	96,605	102,571	93,736	70,185

每股數據

港元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每股溢利	3.08	2.98	2.91	4.17	4.14	4.07	3.82	4.44	13.03	4.77
每股股息	2.530	2.500	2.470	2.460	2.430	2.380	2.260	2.150	2.000	1.860
股東權益										
— 每股賬面淨值	47.39	45.97	44.23	44.29	42.54	41.07	38.34	40.71	38.42	2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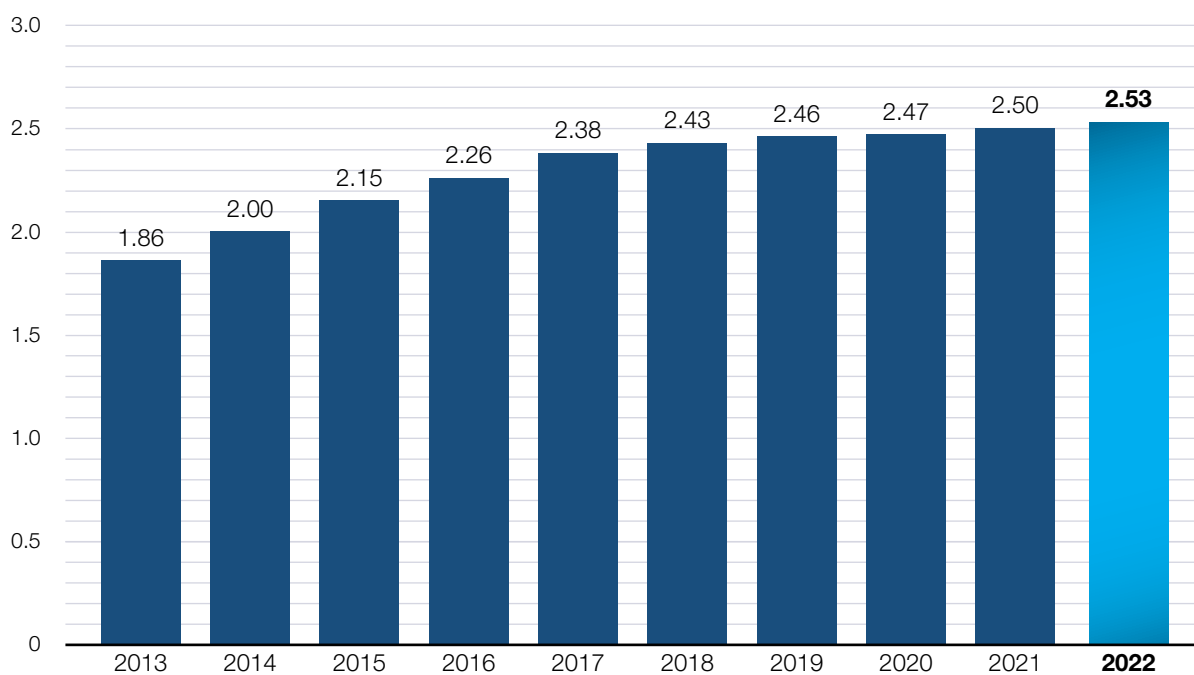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每股股息

(港元)





主席

李澤鉅

「長江基建之優質基建資產持續展現堅韌實力，帶來按年增長百分之七的理想貢獻。以業務所在地貨幣計算，基建投資組合的貢獻則按年上升百分之十六。」

董事會主席報告

世界各國大多開始放寬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的限制措施，然而不明朗因素持續籠罩全球市場。各大經濟體面對處於歷史高位之通脹、上揚之利率、日趨嚴峻之能源危機和地緣政治張力，局勢充滿挑戰。

際此宏觀背景下，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公司」或「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七十七億四千八百萬元，對比去年上升百分之三。業績備受利率上升導致財務成本增加（尤其是與通脹掛鈎之財務成本上漲）及外幣兌港元走弱所影響。

基建業務之貢獻上升百分之七

長江基建之優質基建資產持續展現堅韌實力，帶來按年增長百分之七的理想貢獻。以業務所在地貨幣計算，基建投資組合的貢獻則按年上升百分之十六。

二十六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三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二零二二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二元五角三分，較二零二一年上升百分之一點二，標誌著長江基建自上市二十六年來股息連年增長。如獲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業務回顧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十億三千三百萬元，按年下跌百分之八。跌幅主要歸因於利率上升引致財務成本高漲，以及海外業務貢獻因匯兌疲弱而減少。

以業務所在地貨幣計算，基建投資組合的溢利貢獻按年上升百分之五。

於香港，港燈在管制計劃實施下持續錄得穩定盈利。該公司推行之措施如採用綠色能源、推廣脫碳理念及協助香港實現碳中和目標，多方面為香港環保出力，遂獲香港工業總會於二零二一年度中銀香港企業低碳環保領先大獎中頒發「可持續發展企業大獎」以及製造業界之「金獎」。

董事會主席報告

英國基建業務

來自英國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十億六千九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十九。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一筆非現金遞延稅項相關支出於上一個回顧年度入賬，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出售 Northumbrian Water 百分之十三權益而錄得一次性收益。惟部分收益因上漲之財務成本及英鎊兌港元疲弱而抵銷。

就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之新規管期，UK Power Networks 已收到規管重置的最終決定，有助預計未來數年的收入。在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The Office of Gas and Electricity Markets「Ofgem」) 的二零二二年客戶服務及表現兩項衡量指標 (Broad Measure of Customer Service and Performance) 中，UK Power Networks 皆被評為配電網絡營運商之首。該公司於年內榮獲近三十個獎項，包括在顧客服務協會 (Institute of Customer Service) 的英國消費者滿意指數 (UK Customer Satisfaction Index) 中，獲評為英國公用事業界別之最佳客戶服務機構，以及於 Utility Week Awards 中，囊括年度僱主大獎 (Employer of the Year Award) 及年度資本項目大獎 (Capital Project of the Year Award)。

年內，Northumbrian Water 於 British Water 進行的年度英國食水公司表現調查 (UK Water Company Performance Survey) 中名列榜首。該公司亦再次成為唯一一家獲 Ethisphere Institute 列入全球最具商業道德企業名單 (World's Most Ethical Companies List) 之水務公司，是次為 Northumbrian Water 第十一度獲得嘉許。

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研究氫能應用之進展良好。Northern Gas Networks 在 Ofgem 資助的試驗中展示現有天然氣網絡可輸送百分百氫氣。此外，該公司之氫能家居 (Hydrogen Home) 項目在燃氣工程師及管理人員協會獎項 (Institution of Gas Engineers and Managers Awards) 中獲選為二零二二年之年度項目大獎 (Project of the Year)。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與其他合作夥伴進行由英國研究及創新機構 (UK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資助之試驗項目，示範世界首個智能氫氣混能供暖系統，該系統可靈活切換能源如可再生電力及氫氣等綠色氣體。

UK Rails 與 ScotRail、Great Western Railway 及 East Midlands Railway 簽訂列車之新租用合約。Seabank Power 則達成一項固定的百分百收費協議，協議初步為期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止。

澳洲基建業務

受惠於 United Energy、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及 Energy Developments (「EDL」) 的收益貢獻增長，澳洲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十九億七千六百萬元。惟部分業績被澳元兌港元回軟所抵銷。以當地貨幣計算，溢利增長百分之十一。

澳洲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被前所未見之颶風侵襲，波及維多利亞省及南澳州省之配電業務。集團於當地之公司迅速反應，及時恢復電力供應以滿足客戶及監管當局之要求。

於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發表的二零二二年度指標報告之生產力排名中，SA Power Networks、CitiPower、Powercor 及 United Energy 分別位列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位。

該四家配電網絡商均推行太陽能相關項目，增加電網可承載之太陽能容量。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旗下非受監管營運單位 Beon 之業務迅速擴張，承接多宗接駁可再生能源的新項目，帶動整體業務增長。

於受規管業務範疇，Multinet Gas 及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旗下之維多利亞省與新南威爾士省業務，分別收到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八年六月規管期之決定草案。草案結果令人滿意，兩家公司就新一個五年規管期提出之建議大部份獲得接納。規管重置的最終決定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公佈。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首個可再生燃氣項目 Hydrogen Park South Australia (HyP SA) 榮獲二零二二年度南澳州省省長頒發之社區參與大獎 (Community Engagement Award)。該項目為澳洲最大型之再生氫能生產設施，亦是世上少數在現有燃氣網絡混入再生氣體之項目。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較預期提前完成 Pluto 液化天然氣廠至 Karratha 燃氣廠之管道連接項目，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投入運作。

EDL 之吉布魯 (Jabiru) 混能可再生發電站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竣工，該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度亞洲能源獎項 (Asian Power Awards) 中榮獲年度太陽能項目 (Solar Power Project of the Year) 獎項。年內，EDL 並繼續拓展堆填區可再生氣體業務。此外，高市場電價亦推動該公司的溢利增長。

歐洲大陸基建業務

受匯兌疲弱影響，歐洲大陸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六億六千四百萬元，較去年下降百分之四；以當地貨幣計算，溢利貢獻增長百分之六。

Dutch Enviro Energy 獲荷蘭政府資助興建及營運第二家碳收集及應用設施。而 ista 為公寓住戶提供用作紀錄每月熱能及熱水用量概覽之新產品 EcoTrend，自二零二二年年初推出以來需求高企。

加拿大基建業務

受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及 Canadian Power 的強勁溢利貢獻帶動，加拿大業務之溢利貢獻按年顯著增加百分之三十至港幣六億一千七百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溢利貢獻增長百分之三十三。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建造的 Onion Lake 支線管道已竣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投入運作，該項目並已簽訂為期十五年的必付合約。

在利好之能源市場環境下，Canadian Power 表現理想。Park'N Fly 受惠於疫後旅遊復常，重新錄得盈利。

Reliance Home Comfort 繼續進行收購以擴大業務版圖，年內完成兩宗交易，包括收購一家於美國佛羅里達州經營暖氣、通風及空調設備供應的公司，以及一項位於大多倫多地區的設備租賃業務。

董事會主席報告

新西蘭基建業務

由於匯兌疲弱，來自新西蘭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億六千七百萬元，較去年下跌百分之二。惟以當地貨幣計算，溢利較去年增長百分之九。

年內，EnviroNZ 分別與但尼丁 (Dunedin) 市議會及奧塔哥大區 (Central Otago District) 議會簽訂新服務合約，並與威靈頓 (Wellington) 市議會延續合約。

Wellington Electricity 發表十年資產管理藍圖，內容包括致力平衡服務水平與消費者開支之長遠投資計劃，並概述促進新西蘭的減排方案。

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組合之盈利為港幣一億九千六百萬元，較去年下降百分之三十八。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爆發的封城導致建造業發展放緩，加上燃料成本上漲，中國內地之水泥業務表現備受負面影響。內地之收費道路同樣因疫情封鎖措施而流量減少。

財務實力雄厚

集團之財務實力持續雄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基建持有現金港幣一百八十億元，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七。

年內，長江基建獲標準普爾繼續授予「A／穩定」之信貸評級。

可持續發展及應對氣候變化

長江基建分佈全球的多元化業務組合致力推行各項環境措施。各個配電網絡一直支持所在地政府實現淨零碳目標。相關計劃如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智能電網及促進太陽能輸入電網等技術，均正在進行試驗及開展中。可持續能源生產商 EDL 已成功運用風能、太陽能以及堆填區和地下煤礦產生的廢氣生產能源。港燈正建設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並如期推出智能電表。

在氫能應用方面，長江基建於英國及澳洲之配氣公司皆為界別先導者。

集團旗下之廢物管理專家不僅將廢物轉化為能源，並經營家居及商用物料回收及循環再用設施。此外，碳收集及應用是集團另一項創新之可持續發展業務。

作為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長江基建在環境可持續發展領域積極尋求新投資機遇。

展望

邁進二零二三年，環球經濟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和重重挑戰。在後疫情時代，大部分世界經濟體仍面對通貨膨脹、利率壓力及地緣政治關係緊張的經濟格局。

我們對長江基建的前景深感樂觀。集團持有大量現金，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維持於低水平，加上具有提供優質服務、提升營運效率及引進新投資之往績，均進一步鞏固集團作為環球基建業界翹楚的地位。

通貨膨脹引發之貨幣波動和財務成本上漲乃周期性事件，並不構成重大的中／長期問題。通脹往往對利率成本及營運開支帶來短期負面影響。然而，受規管業務具有保障實質准許回報機制，受規管資產價值跟隨實際通脹與時上調，使上升之成本可於其後年份收回。

長江基建與其他同為長江集團成員之策略夥伴包括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皆具備雄厚之財務實力，無論在現有行業或嶄新領域，均處於有利位置把握與時湧現之環球投資機遇。

集團的增長策略與恪守審慎理財之原則相輔相成。回顧往績，長江基建在追求持續收益增長之同時，一直保持理想負債水平。集團一貫的經營方針乃在穩健及增長間取得平衡。事實上，有關理念亦體現在長江基建的併購策略及準則上，我們只會物色風險評估及定價均合乎特定範圍的新投資項目，進行擴展過程中不會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的不懈支持、各忠誠員工的寶貴貢獻，以及各持份者一直以來的信賴，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我曾於多個場合提及這番說話但仍覺言猶未足。長江基建的成功繫於三萬多名同事的不辭勞苦、無私奉獻，甚或一些個人付出。他們不單是身處社區的無名英雄，亦是本集團的命脈與靈魂。」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長江基建的成功繫於長江基建大家庭三萬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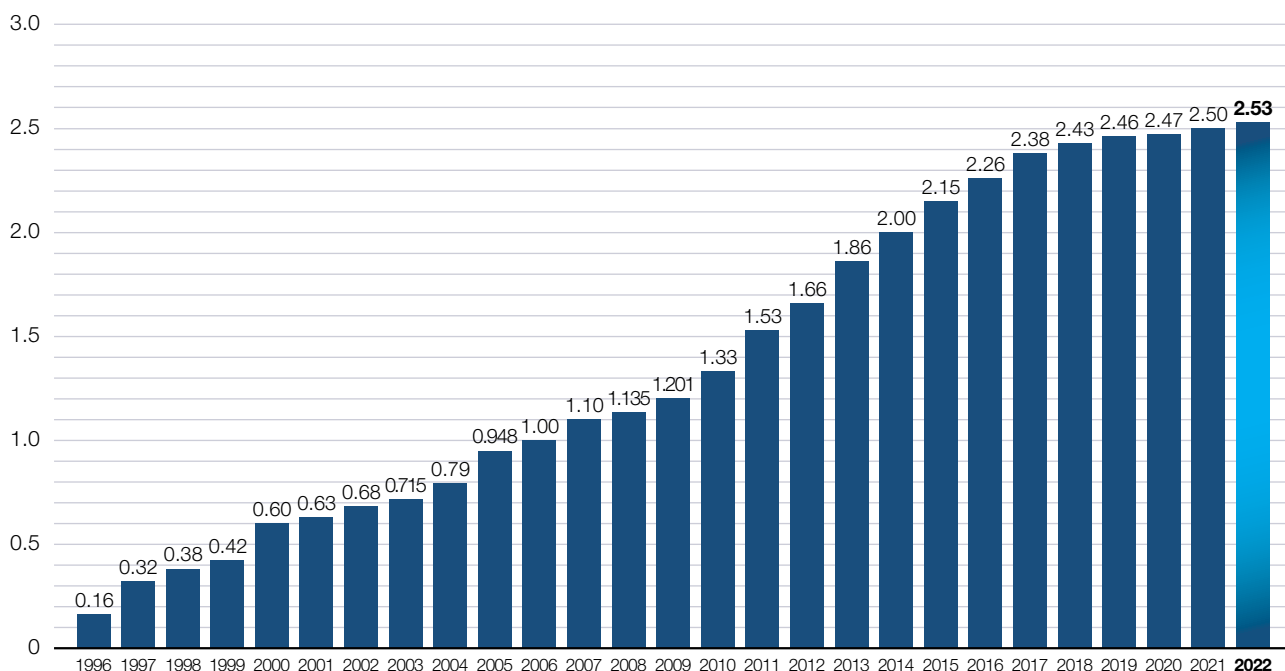
正如主席李澤鉅先生報告所述，長江基建於二零二二年錄得理想財務及營運業績。以業務所在地貨幣計算，集團的國際基建業務於二零二二年的貢獻按年上升百分之十六。縱然過去數年挑戰重重，長江基建仍繼續為股東帶來穩定增長，亦為所服務的社區持續提供民生必需服務。

少數可持續保持股息增長的上市公司之一

長江基建一向以堅韌實力和雄厚財務根基見稱。此等實力於這數年來，尤其是冠狀病毒肆虐期間歷經反覆的測試和驗證。

長江基建一直奉行審慎理財之發展方針，集團貫徹嚴謹之風險管理，及穩健之財務基礎足以抵禦連番衝擊。由於成員公司皆能於艱難時期交出優秀業績，我們有充裕的營運現金流於二零二二年度維持股息增長。長江基建乃全世界為數極少可自上市(一九九六年)後，二十六年來股息連年增長的上市公司之一。

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以來每股股息 (港元)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增長動力源於大家庭精神

於二零二一年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我把長江基建之成功歸因於其堅韌本質。現在，我發現有一嶄新元素，為這堅韌實力之本源。當我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前往墨爾本參與南半球公司舉辦的財務預算會議，及在倫敦參加北半球公司的財務大會時，我觀察到兩個重點：

- 我們所有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波動及困難的營商環境中皆能達致財務目標。
- 所有成員公司均為二零二三年制訂具增幅，且充分反映自信及決心的財務預算。

分佈於全球不同地區的受規管和非受規管業務均於二零二二年取得理想的業績，我深信這不是出於偶然。我們的配電、配氣和水務等受規管業務無疑為集團構成堅實的財務基礎。與此同時，機場外圍停車場、火車租賃、廢物管理和屋宇服務基建等非受規管業務亦表現出色，業績亮麗。由此我推斷出，長江基建大家庭的「人」形成了一種文化，這種文化凝聚全集團，賦予整體韌性。

長久以來，我們一直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集團跨行業和跨地域的多元化業務能夠吸引，而更重要是，能留住合適的人才，並非一時僥倖。我們感恩已建立起一個擁有三萬多名忠心成員的大家庭，他們滿有熱誠，敬業樂業，並矢志以各自的付出締造更好的成果。我們的家庭式文化是無法被輕易複製的資產，猶如個人獨有的基因。

長江基建家庭式文化連繫多元環球業務，營造同存在感

長江基建是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由分佈在世界不同地區的二十多家公司組成，這些公司從事的行業各式各樣。如此多樣性的組合，成功之處在於能夠建立獨有的「家庭式文化」，這文化象徵著大家庭的團隊精神、忠誠、承諾、團隊合作、體諒和團結。這些優良質素在長江基建大家庭之三大族群中充分體現。

構成長江基建大家庭的三大族群

長江基建能夠成功駕馭過去數年的難關，實非巧合。在過去的一年裡，我們所有的成員公司均克服巨大挑戰，取得堅實成果。促成這結果的共同特點來自組成長江基建環球大家庭的三萬多名具備才華且全心奉獻的同事，他們宛如拼圖方塊，當拼湊在一起時能產生獨特的文化。

長江基建大家庭中的三大族群乃集團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

- 每家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長江基建總部管理團隊成員
- 所有前線及辦公室同事

(I) 長江基建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備受認同

二零二二年確實是艱難的一年。長江基建及其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除需在諸般紛擾中保持平穩運作外，還要抗衡因通脹而衍生的挑戰，包括上漲的材料、物流和勞工成本、人力短缺等，當這些困難糾結在一起時，實在使管理層百上加斤。

分佈世界各地的許多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和高級行政人員長久以來一直是我們大家庭的一分子，其中多位在他們的公司成為長江基建大家庭成員時便加入我們的團隊。憑藉豐富經驗和業界知識，我們的當地管理團隊能輕鬆自若應對複雜的問題。長江基建的受規管業務縱使在極端天氣和營運困境中仍能維持平穩服務。與此同時，非受規管業務在長期合約保障下繼續產生穩定的收入。

當地管理團隊的寶貴貢獻在於為各成員公司奠定堅實基礎，並持續帶領公司跨越挑戰，續創高峰。

年內，長江基建成員公司不僅錄得令人滿意的財務表現，營運方面亦同樣出類拔萃。各成員公司在不同範疇如營運效率、技術創新、客戶服務、企業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以及貢獻社群皆顯卓越而獲得認可，這從世界各地知名組織向成員公司頒發的眾多獎項，可見一斑。

以下略舉集團旗下業務囊括的獎項：

- UK Power Networks在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The Office of Gas and Electricity Markets [Ofgem]) 的二零二二年客戶服務及表現兩項衡量指標中，皆被評為配電網絡營運商之首。該公司於年內榮獲近三十個獎項，包括獲評為英國公用事業界別之最佳客戶服務機構，以及年度僱主大獎。
- Northumbrian Water 於 British Water 進行的年度英國食水公司表現調查中名列榜首。該公司亦再次成為唯一一家獲 Ethisphere Institute 列入全球最具商業道德企業名單之水務公司。
- Northern Gas Networks 之氫能家居項目在燃氣工程師及管理人員協會獎項中獲選為二零二二年之年度項目。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於二零二二年度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RoSPA) 健康與安全獎勵計劃中榮獲金獎。
- UK Rails 於 Global Light Rail Awards 2022 中獲頒年度技術創新大獎。
- 於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發表的二零二二年度指標報告之生產力排名中，SA Power Networks、CitiPower、Powercor 及 United Energy 在十三家配電網絡供應商中分別位踞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位。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首個可再生燃氣項目 Hydrogen Park South Australia (HyP SA) 榮獲二零二二年度南澳州省省長頒發之社區參與大獎。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 EDL之吉布魯 (Jabiru) 混能可再生發電站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度亞洲能源獎項中榮獲年度太陽能項目獎。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合辦計劃 EnergyMate 於 New Zealand Energy Excellence Awards 中獲頒 2022 Outcomes Award。
- EnviroNZ 於二零二二年度 WasteMINZ Awards for Excellence 中，分別在健康與安全，及有機物料兩個範疇獲獎。
- Reliance Home Comfort 在 Best of Home Stars Awards 2022 中獲授供暖及製冷類別的獎項。
- 港燈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之金獎及可持續發展企業大獎，此外亦榮獲香港工程師學會製造工業及系統部之工業大獎 2022。
- 青洲英坭於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中獲頒傑出獎，及於二零二二年度香港綠色企業大獎中榮獲優越環保管理獎之金獎。
- 友盟建築材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授予傑出碳中和貢獻管理大獎、碳中和貢獻先鋒機構及傑出碳中和貢獻大獎。

我們獲得的獎項無數，未能在此盡錄。事實上，幾乎每家成員公司都因其專業精神及對社會的貢獻而獲得獎勵認同。於二零二二年，長江基建成員公司在世界各地共獲得約一百七十個獎項。

(II) 總部管理團隊之引領帶出協同效應

二零二二年之所以獲得理想業績，除了憑藉各成員公司本地高級管理團隊的努力外，亦有賴總部幹練且專業的管理團隊在宏觀層面給予的引領及貢獻。

以主席李澤鉅為首的執行委員會由來自金融、投資、國際管理、法律和公共事務界別之精英專業人士組成。眾所周知，長江基建的文化不慣於委任總部人員派駐海外成員公司經營日常業務。每家成員公司的管理團隊通常都是在當地組建和培育的，但他們會與總部管理團隊保持密切聯繫。長江基建的成功秘訣在於總部與當地管理層之間的互信，總部管理層的貢獻在於能理解、鼓勵、推動和提供思想領導和指引，最重要的是能幫助成員公司提升表現，而不是直接干預其運作。

我嘗試以牛頓第二力學定律比喻總部團隊與個別成員公司當地管理隊伍之關係。牛頓第二定律表示物體加速關乎兩大變數：分別為加諸在物體上的淨力及物體的質量。如此類推，總部團隊之角色在於化身為可正面推動成員公司提速的外來力量，能使成員公司超越限制，表現卓越。他們經常關注成員公司，卻不志在操控，而是觀察如何能助上一把，及聯袂作出重大決定。

總部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在長江基建大家庭成員之間創造協同效應，加速協作並強化凝聚力。在過去這些年來，總部團隊透過以下途徑助成員公司達成成功：

- (1) 積極親身參與在成員公司所在地舉行的海外董事會會議；
- (2) 聯手進行附屬委員會及特別項目之工作；
- (3) 在各成員公司及總部之間確保無間斷的有效溝通；
- (4) 透過組織各委員會及籌辦健康與安全、風險管理、創新、資訊科技和公共關係等國際交流會議，為各成員公司創造協同效應。

總部為眾成員公司已奠立一行之有效的執行平台，以利所有公司朝著共同目標進發。

(III) 向長江基建大家庭的員工致敬

我們的基建業務組合主要由公用公司組成，提供民生必需服務，當中包括配電網絡、輸配氣網絡、水務、能源基建、交通基建、屋宇服務基建及廢物管理。在過去一年，災難性氣候事件波及不同地區，公用事業公司如同身處風眼當中，首當其衝，他們排除萬難以確保所提供的民生服務如常運作，不致受到重大干擾。

一次又一次，同事們勇於面對疫症或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困境，肩負起供應持續、高效且無間斷之民生服務的任務，即使將自身安全置於危險之中亦在所不辭。他們追求卓越及忠誠執行任務的堅定意志，不僅在各自社區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亦有助於減輕此等自然災害造成的負面財務影響。

我曾於多個場合提及這番說話但仍覺言猶未足。長江基建的成功繫於三萬多名同事的不辭勞苦、無私奉獻，甚或一些個人付出。他們不單是身處社區的無名英雄，亦是本集團的命脈與靈魂。

長江基建代表「眾志成城」之力量

作為環球大家庭，長江基建的故事是一個「匯聚個人成功」及「眾志成城」的傳記。我們的運作如同一則方程式，當每家成員公司的員工表現出色，我們的成員公司自然也獲取成功；同樣道理，當所有成員公司都取得成功，整個長江基建集團亦一致收穫理想成績。

我們這個大家庭的每一位成員都具備忠誠、敬業、勤奮的寶貴特質。他們的存在為每家成員公司構建穩固根基，以邁向成功。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齊心共建光明未來

處身於環球危機及其連鎖反應一浪接一浪的時代，能保持二十六年股息連年增長的軌跡似乎非同一般。繼往開來，長江基建將繼續採取簡潔有效的發展策略：

- (1) 促進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
- (2) 收購能帶來良好及穩定回報的新項目；
- (3) 維持雄厚之資本實力，保持穩健現金流及低負債比率；
- (4) 推進環境可持續發展業務。

隨著一度肆虐全球的疫症威脅漸次遠離，此刻回想，不管在順境和逆境中，長江基建皆與各成員公司並肩作戰。每當長江基建有新成員公司加入時，有形資產固然非常重要，但伴隨當地團隊而來的知識和經驗更是無價之寶。如今，由三萬多名成員組成的強大環球團隊已成為集團最大的競爭優勢之一。長江基建矢志繼續致力營造一種文化和環境，讓每個人置身其中均受重視，並有機會實現他們的事業夢想與抱負。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長遠發展策略

長江基建乃國際基建企業，於世界各地及不同行業擁有多元化業務。

透過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的發展策略，長江基建現時之投資組合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業務範疇包括發電、輸電與配電、輸配氣、交通、水處理與供水、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材料製造。

集團一直採取一系列有效之策略，持續推動增長和發展：

1. 促進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

長江基建致力推動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及推行切合營商環境變化之策略。不同業務的創新意念及相互之協同效應豐富了集團的經驗，有助集團於管理投資項目時採取最佳方案。長江基建總部會就各項業務訂立目標，與及為各地管理層提供策略上的指引及支援，並與他們緊密合作，以應對挑戰及提升業務表現。

2. 收購可提供豐厚經常性回報之優質業務，以壯大集團的投資組合

長江基建於研究收購項目時，會以增值潛力角度評估項目的業務基礎，儘管基建行業競爭日趨劇烈，集團並不會於競投項目時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長江基建一直奉行嚴謹的投資準則，主要著眼於能優化風險基礎回報及提供經常性現金流的基建項目。於選擇投資項目時，集團專注研究可運用現有知識的行業，以及具備完善法制及清晰規管制度的國家。有關收購理念有助集團維持穩健之投資組合。

3. 保持穩健現金流及低負債比率以強化資本實力

長江基建資本實力雄厚，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穩健基礎。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港幣一百八十億元現金，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七。長江基建獲標準普爾授予「A/穩定」信貸評級，於融資方面享低成本優勢。集團將保持其資本實力，以把握與時湧現的收購機遇。

4. 延續環境可持續發展之路

長江基建憑藉既有業務組合之策略演變，以及投資於未來淨零能源系統的新型基建項目，冀望於環境可持續方面繼續領先業界同儕。透過旗下基建項目，集團致力為持份者創造恆久及可持續之價值。

企業文化

作為一家國際性基建集團，長江基建於世界各地擁有及營運一系列優質基建業務。集團一直致力促進旗下業務提供的服務及效益。為確保業務發揮功能，集團亦竭盡所能，務使資產維持在最佳營運狀態。長江基建在僱員間倡導服務社會的精神，集團之企業文化著重健康與安全，並在不同層面鼓勵發揮創意、多樣性及革新求進。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皆已制定負責任的工作場所政策和實踐方式，有關指引均反映長江基建的宗旨、價值觀和企業策略，並與既定企業文化一脈相承。

獎項



長江基建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

- 上市公司年度大獎2022



UK POWER NETWORKS

Utility Week Awards

- Employer of the Year
- Capital Project of the Year

British Data Awards 2022

- Engineering Company of the Year

National Technology Awards 2022

- Energy and Utilities Project of the Year

National Sustainability Awards 2022

- Major Project of the Year

Better Society Awards 2022

- Environment Award
- Carbon Reduction Programme Award

The Energy Awards 2022

- Energy Champion of the Year – Highly Commended

City of London's Considerate Contractor Streetworks Scheme Award

- Considerate Contractors Award – Highly Commended

British Renewable Energy Awards 2022

- Smart Energy System Award – Winner

Procurement Skills Accord

- Procurement Skills Best Practice Accord

Business Green Leaders Awards 2022

- Energy Efficiency Programme of the Year

Water Industry Awards 2022

- Partnership Initiative of the Year

European Contact Centre and Customer Service Awards

- Large Contact Centre of the Year

UK Contact Centre Awards

- Best Customer Experience
- Employee Engagement Strategy of the Year

The Institute of Customer Service

- UK Customer Satisfaction Index – The Best in the UK (Utilities Category)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The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Health & Safety Awards 2022

- Gold Award



NORTHUMBRIAN WATER

Ethisphere Institute

- World's Most Ethical Companies List

North East of England Chamber Business Awards

- Community Business of the Year

UK Customer Experience Awards

- Most Improved Complaint Handling Category – Gold Winner

PRide Awards 2022

- Consumer Relations Campaign Category – Gold Award

Robert Stephenson Awards 2022

- Large Project Category (Wolsingham STW Growth Improvement Scheme) – Winner

Constructing Excellence National Awards

- Innovation Category (Wolsingham STW Growth Improvement Scheme) – Winner
- Health, Safety and Wellbeing Category (Living Well) – Highly Commended

WIF's 10th Anniversary Innovation Awards

- Overall Winner
- Societal Impact Category – Winner

Great Place to Work Survey

- Super Large Category – UK's Best Workplaces™ List

Water Company Performance Survey

- First Place in the UK

UK Environment Agency

- Environment Performance Assessment – Four-star Rating



NORTHERN GAS NETWORKS

Gas Industry Awards 2022

- Hydrogen Home – Project of the Year

Considerate Constructors Scheme (CCS) National Site Awards

- Most Considerate Site Award



UK RAILS

Global Light Rail Awards 2022

- Technical Innovation of the Year – Rolling Stock – Winner

Insider Made in Midlands Awards 2022

- Automotive, Aerospace and Rail Award Category – Winner

National Rail Awards 2022

- Fleet Achievement of the Year Category – Highly Commended

Railway Innovation Awards 2022

-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ility Category – Highly Commended

The Golden Spanner Awards 2022

- Gold Spanner for Class 222 and Class 185
- Silver Spanner for Class 320, Class 170 and Class 195
- Bronze Spanner for Class 315, Class 397 and Class 171



獎項



SA POWER NETWORKS

Premier's Awards

- Energy Sector: Innovation and Collaboration – Winner

Project Management Achievement Awards

- South Australia – Project of the Year

Australian Constructors Association and Engineers Australia

- Enerven – Winner of Australian Construction Achievement Award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rocurement & Supply (CIP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 CIPS Procurement Excellence Programme (PEP) Award – Standard Award

Urban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Australia

- 2022 Awards of Excellence – Greg Waller Award for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Sector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Energy Networks Australia and Energy Consumers Australia

- 2022 Energy Networks Industry Consumer Engagement Award

Connecting Green Hydrogen MENA 2022

- Hydrogen Project of the Year

Good Company

- Top 30 Best Workplaces to Give Back 2022 in Australia

2022 South Australian Premier's Community Engagement Award

- Energy Sector – Winner



ENERGY DEVELOPMENTS

Australian Mining Prospect Awards

- Excellence i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sian Power Awards 2022

- Australia – Solar Power Project of the Year





WELLINGTON ELECTRICITY

New Zealand Energy Excellence Awards

- EnergyMate – 2022 Outcomes Award



ENVIRONZ

2022 WasteMINZ Awards for Excellence

- Health and Safety Category – Winner
- Organics Materials Category – Winner
- Territorial Authorities' Officers Forum Category – Winner



RELIANCE HOME COMFORT

Best of Home Stars 2022

- Heating & Cooling Category (Ontario, Alberta, Manitoba) – Best of 2022
- Heating & Cooling Category (Ontario, Manitoba) – Best of the Best 2022

The Career Directory

- Canada's Best Employer for Recent Graduates 2023

Waterstone Human Capital

- Canada's Most Admired™ Corporate Cultures



青洲英坭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

- 安全表現大獎(其他行業組別) — 傑出獎

僱員再培訓局人才企業獎勵計劃

- 人才企業 (2014 – 2022)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 製造業 — 銀獎

香港綠色企業大獎 2022

- 優越環保管理獎 — 企業(大型企業) — 金獎



友盟建築材料

香港 ESG 報告大獎 2022

- 可持續發展報告大獎(非上市公司組別)

香港品質保證局

- 傑出碳中和貢獻管理大獎
- 碳中和貢獻先鋒機構
- 傑出碳中和貢獻大獎

香港建造商會

- 積極安全承建商獎
- 安全監督獎
- 安全負責人獎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 社會資本動力獎

業務回顧



英國

基建投資



澳洲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新西蘭

基建投資



加拿大

基建投資



歐洲大陸

基建投資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業務回顧



投資於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集團於世界各地投資發電及輸配電、輸氣及配氣，以及儲油和輸油項目，業務遍及全球四大洲九個市場 — 英國、澳洲、香港、中國內地、荷蘭、新西蘭、泰國、加拿大和美國。

電能實業集團(「電能實業」)在多元化能源業務基礎上表現穩健。憑藉強勁的財務及現金狀況，集團堅守長遠策略，聚焦於成熟能源市場中低風險、管理完善的公司，以確保為股東帶來長遠而可持續的增長。

電能實業的旗艦公司港燈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並支持香港政府計劃於二零三五年前將碳排放量減半，及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碳中和。年內的重重大發展包括啟用三百八十兆瓦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L11，將南丫發電廠的燃氣發電提高至超過百分之五十。港燈亦與政府及其他持份者合作推動不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採取減排措施及就發展電氣化陸路交通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英國是電能實業最大的營運市場。年內，UK Power Networks 的網絡可靠性表現歷年最佳，並繼續在客戶服務質素方面領先同業。該公司於下個規管期的業務計劃已獲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The Office of Gas and Electricity Markets 「Ofgem」) 批准，確保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八年三月期間帶來可預期的收益和現金流。Northern Gas Networks 引領業界協同在英國東北部將混合氫氣商業化，包括建立氫氣混合網絡及在主要社區推出氫能供暖試點。Wales & West Utilities 的新措施為約十五萬五千戶家庭供應減碳生物甲烷天然氣，並將二十座生物甲烷廠併入網絡，而在客戶滿意度、可靠度和排放表現方面均繼續超越營運目標。Seabank Power 保持理想業務表現。

在澳洲，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於墨爾本安裝了一個一百五十千瓦的社區蓄電池，以儲存剩餘的屋頂太陽能，於用電高峰時段為附近家庭供電。United Energy 完成一項大型工程，有助整個網絡增加屋頂太陽能產能。

SA Power Networks 為多個分區變電站進行升級工程，以加強網絡處理大量太陽能和蓄電池系統的能力，同時維持供電可靠度。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旗下的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繼續開展氫能項目，把綠色氫氣混入配氣網絡；Australian Gas Networks、Multinet Gas 及 AusNet 獲共同頒發 2022 Energy Networks Industry Consumer Engagement Award；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則業務表現良好。Energy Developments 完成美國 Tesson Road 可再生天然氣生產設施及澳洲 Jabiru 混合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加強該公司在可持續能源行業的業務組合。

加拿大的業務繼續邁向減碳目標並落實系統改善工程。Canadian Power 旗下的 Sheerness 發電廠實現百分百燃氣發電，大大減少碳足跡；Okanagan 風電場完成自電能實業收購後首個年度營運。Husky Midstream 啟用了新建設備，包括 Cold Lake 集輸系統和 Saskatchewan 集輸系統的主要連接，以及 Hardisty 的終端站油缸。

在荷蘭，Dutch Enviro Energy 注意到市場對二氧化碳(CO₂)、可持續蒸汽供應及靈活供電服務的需求上升。該公司將進一步擴大二氧化碳捕集量及可持續蒸汽供應量，以維持國家電網的平衡。

Wellington Electricity 繼續維持可靠的網絡。年內，該公司妥善應對惡劣天氣事件，將電力供應中斷情況減至最低。

在中國內地，金灣熱電聯產發電廠因煤價飆升而於年內錄得虧損。大理及樂亭兩個風電場合共抵銷十六萬六千二百四十公噸碳排放量。

英國

基建投資

在英國，長江基建的投資組合包括配電及配氣、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發電，以及鐵路車輛租賃。投資項目包括：服務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的配電網絡營運商 UK Power Networks；服務英格蘭北部的配氣網絡 Northern Gas Networks；於威爾斯和英格蘭西南部提供配氣服務的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以及位於布里斯托附近的發電廠 Seabank Power。此外，集團英國的業務亦包括：於英格蘭東北部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及於東南部部分地區供應食水的 Northumbrian Water；以及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 UK Rails。

UK POWER NETWORKS

UK Power Networks 擁有並經營位於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的電網。該公司的電網總長度約十九萬公里，覆蓋範圍約二萬九千平方公里，為八百四十萬名家庭及企業用戶提供服務。該公司亦透過 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 經營非受規管業務，包括設計、建造、擁有和營運私營電網，客戶包括公營及私營機構。

UK Power Networks 的卓越客戶服務備受好評。於二零二二年七月，UK Power Networks 在英國消費者滿意指數 (UK Customer Satisfaction Index) 中，獲評為英國公用事業界別之最佳客戶服務機構。這項指數由顧客服務協會 (Institute of Customer Service) 所制定，而此項最高殊榮是首次由英國公用事業公司所奪得。於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進行之配電網絡營運商客戶服務及表現此兩項衡量指標中，UK Power Networks 亦再次排名首位。

UK Power Networks 亦在歐洲聯絡中心及客戶服務獎 (European Contact Centre and Customer Service Awards) 中，獲評選為「年度大型客戶聯絡中心」(Large Contact Centre of the Year)。這頒獎活動被譽為客戶聯絡中心業界之「奧斯卡」。同時，UK Power Networks 亦獲英國聯絡中心論壇 (The UK Contact Centre Forum) 頒發最佳客戶體驗 (Best Customer Experience) 和年度員工維繫策略 (Employee Engagement Strategy of the Year) 兩大獎項，以表彰 UK Power Networks 為所服務社區作出的支持及貢獻。此外，UK Power Networks 亦先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及十二月在 Utility Week Awards 中榮獲年度僱主大獎 (Employer of the Year) 及年度資本項目大獎 (Capital Project of the Year)。

年內，UK Power Networks 繼續投放資源提升電網資產，其中一個項目是貝德福德郡比格爾斯威德鎮 (Biggleswade, Bedfordshire) 周邊的電力基礎設施。該工程乃屬於中央貝德福德郡議會 (Central Bedfordshire Council) 的新項目，旨在支援該鎮東部計劃新建約三千間房屋之增長。新設施將增加比格爾斯威德鎮的電力負載量，並促進社區邁向低碳經濟。建設工程估計歷時約三年，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冬季通電。



UK Power Networks 於顧客服務協會制定的英國消費者滿意指數中，獲評為英國公用事業界別之最佳客戶服務機構。

業務回顧

此外，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 已簽訂合約，為菲力斯杜港 (Port of Felixstowe) 提供嶄新電力技術。這是 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 首個為港口業進行的重大工程，亦是過去五年最大的項目之一。該減碳項目工程為期三年，當中包括提升現時的一萬一千伏特電網，準備為十七台新的高架起重機供電，並支援四十八台新電動拖拉車以取代部分現有的柴油車輛，助港口實現淨零排放的遠大目標。

UK Power Networks 於年內展開沿倫敦皮卡迪利地鐵線 (Piccadilly underground line) 主要電力分站之提升工程，包括安裝全新的電力基礎設施、電力控制系統和電纜，該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竣工。新增之電力負載量將有助倫敦交通局 (Transport for London) 為乘客推出更可靠、更具效率及便利的新空調列車。

UK Power Networks 於二零二二年開始使用新型三十六千伏特雙母線 AirPlus 開關設備以取替使用最強溫室氣體之一的六氟化硫組件。第一批新開關設備已在肯特郡達特福德鎮 (Dartford, Kent) 的電力分站安裝。

目前，UK Power Networks 已為「綠色復興計劃」(Green Recovery) 投資六千六百萬英鎊的資金，開展低碳能源項目工程，以支持英國政府為於二零五零年達至淨零排放而設的十項計劃 (Ten Point Plan)。該公司現共有八十六個「綠色復興」項目正在各個地點全速進行，包括高速公路服務站的電動汽車充電中心、電動巴士車隊、社區能源方案及熱氣泵。

NORTHUMBRIAN WATER

Northumbrian Water 是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該公司的供水網絡總長度約二萬六千公里，污水網絡長約三萬公里，為英格蘭東北部二百七十萬人口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並為英格蘭東南部一百八十萬人口供應食水。

除了受規管業務外，Northumbrian Water 旗下業務亦包括營運歐洲西北部最大的人工水塘 Kielder Reservoir，並以長期合約形式於蘇格蘭及愛爾蘭承辦多項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長江基建聯同長江實業及長江和記實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聯合宣布，就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 (KKR) 購入 Northumbrian Water 百分之二十五權益達成協議。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完成後，長江基建擁有 Northumbrian Water 百分之三十九之權益，繼續是該公司最大的經濟收益者。

Northumbrian Water 在二零二二年奪得多個獎項，不但獲英國環境署 (UK Environment Agency) 授予四星評級，亦在英格蘭東北商會 (North East England Chamber of Commerce) 的 Business Awards 中被選為「年度社區企業」(Community Business of the Year)。同時，Great Place to Work 再次將 Northumbrian Water 列入超大型企業組別的英國最佳職場 (UK's Best Workplaces™) 名單上，這是 Northumbrian Water 第二次獲此殊榮，也是唯一入圍之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在 Constructing Excellence National Awards 中，Northumbrian Water 的「Living Well」僱員福利計劃亦獲得高度推薦評級。此外，Northumbrian Water 第十一度獲 Ethisphere Institute 列入全球最具商業道德企業名單 (World's Most Ethical Companies List)，是唯一一家上榜之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British Water 於 2022 年進行的年度英國食水公司表現調查 (UK Water Company Performance Survey) 中，Northumbrian Water 更名列榜首。



Northumbrian Water 獲英國環境署授予四星評級，亦在英格蘭東北商會的 Business Awards 中被選為「年度社區企業」。

Northumbrian Water 繼獲聯合國批准加入「奔向零碳」(Race to Zero) 運動後，發表了首份年度報告，詳列公司的積極措施及成效，向於二零二七年實現淨零排放之目標進發。報告指出，相對於二零零八年，Northumbrian Water 已削減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碳排放量。

年內，Northumbrian Water 贊助了若干有助減少滲漏及促使公用事業界別創新的項目。首個項目為建立國家滲漏中心，建設五公里長的大型地下供水網絡和控制室，以助加快滲漏偵測及構思修復解決方案。研究人員在不需中斷客戶供水或影響水質之情況下，使用該中心設施以進行解決滲漏方案之試驗。第二個項目名為 Stream，是一個為水務和公用事業而開發的嶄新數據共享平台，讓所有英國水務公司互相分享數據之餘，亦可供其他公用事業機構共同使用。

在另一個名為「Treatment-to-Tap」的贊助研究項目中，Northumbrian Water 與其他水務公司和技術合作夥伴合力研發出歐洲最大的水質與滲漏感應網絡兼分析軟件。在項目的第一階段，Northumbrian Water 於提賽德 (Teeside) 供水網絡之水庫出入口安裝新的感應器，以了解供水網絡中沉積物帶來的影響。於第二階段，

Northumbrian Water 設置了約三十種不同的水質儀器，並與夥伴共同運用人工智能及於供水網絡進行水壓模擬測試以監測水壓變化。

Northumbrian Water 運用於二零二一年 Innovation Festival 發展的新技術進行試驗，成功減少紐卡素 (Newcastle) 和達根漢姆 (Dagenham) 部分地區百分之二十五的滲漏。於供水網絡內兩個滲漏最多的區域，預測模型利用網絡現存的數據及管道中的壓力感應器確定水管網絡中的滲漏位置。這項新技術之應用將有助 Northumbrian Water 採取主動解決滲漏問題。

由 Northumbrian Water 主辦的 Innovation Festival 已暫停兩年以實體形式舉行，第六屆之 Innovation Festival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重返紐卡素賽馬場 (Newcastle Racecourse) 盛大舉辦，吸引來自世界各地二千多名創意人士參加，出謀獻策解決水資源短缺和網絡安全等議題。其中一項發明是名為 No Dig 的技術，以一種由水、凝膠和礦物質製成的混合物，注入正在滲漏的地下水管，無需挖掘便可快速阻止滲漏。No Dig 和其他許多於 Innovation Festival 開發的項目正在進行試驗和測試，期望這些新穎的概念可以付諸實踐，為世界帶來裨益。

業務回顧



年內，Northern Gas Networks 的氫能家居項目在 Institution of Gas Engineers and Managers Awards 中獲選為 2022 年之年度項目大獎。

NORTHERN GAS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為英格蘭北部地區提供配氣服務，其輸氣網絡由北坎布里亞郡 (Northern Cumbria) 向東北伸延，包括約克郡大部分地區，覆蓋多個大城市及鄉郊地區。該公司之輸氣管道長達三萬六千公里，輸送之氣體佔全國約百分之十三，為六百七十萬人口提供服務。

年內，Northern Gas Networks 的氫能家居 (Hydrogen Home) 項目在 Institution of Gas Engineers and Managers (IGEM) Awards 中獲選為 2022 年之年度項目大獎。該公司在列斯市 (Leeds) 進行的 Ivory Street project 則在 Considerate Constructors Scheme 中獲頒 Most Considerate Site Award。

Northern Gas Networks 於二零二二年首季獲得 Ofgem 在其總值四億五千萬英鎊的策略創新基金 (Strategic Innovation Fund) 中批出

部分資金，用於旨在加快英國於二零五零年達至零碳排放之創新項目，該基金是由 Ofgem 及 UK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UKRI) 旗下之 Innovate UK 聯合贊助。此外，Northern Gas Networks 與紐卡素大學 (Newcastle University)、National Grid、Synnovate 及 Eversholt Rail 等策略夥伴合作，就五個項目展開了為期六個月的「探索」期，探討減碳轉型的各個層面。其中的熱成像計劃，透過使用熱圖像分析技術評估管道內的液體和壓力狀況，該計劃已進展至另一融資階段。

年內，Northern Gas Networks 繼續帶領推行各個具開創性的氫能技術項目，以助英國逐步邁向脫碳。其中由 Ofgem 資助的 H21 計劃，為天然氣業界之旗艦項目，旨在證明現有天然氣網絡可用作輸送百分百的氫氣。

隸屬於 H21 項目之 South Bank 計劃，經六個月的試驗期後作出總結。該計劃利用現成但已停用的天然氣

網絡測試進行全氫氣配送。工程師以位於米德爾斯堡 (Middlesbrough) 南岸地區的一個獨特地點作為試驗場地，該地點有七十所房屋已被拆除，地下天然氣設施卻完好保留。運作測試後製作的全面剖析，將就英國現有天然氣網絡輸送氫氣的可行性提出建議。

Northern Gas Networks 亦獲英國政府及 Ofgem 准許建立英國首個氫氣村，為雷德卡 (Redcar) 部分地區包括市中心、沃倫比 (Warrenby)、科瑟姆 (Coatham) 和柯克利瑟姆 (Kirkleatham) 等約二千戶家庭及企業使用之天然氣轉換成潔淨的氫能。該公司將負責制定詳細的提案，並與當地社區和區內的持份者緊密溝通。項目通過所有審批後，預計於 2025 年啟動，營運期約兩年。

HyDeploy 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完成試驗。該項目之特色是在無需更改管道或設備的情況下，將多達百分之二十的氫氣混入天然氣供應中。於十一個月的試驗期內，蓋茨黑德 (Gateshead) Winlaton 的天然氣網絡閉環管道中混合了多達百分之二十的氫氣，為六百六十八所房屋、一座教堂及一所學校提供混合燃氣。此實為 HyDeploy 項目的第二階段，亦是英國首次將氫氣混合到現有的公共天然氣網絡。HyDeploy 項目的第一階段是在基爾大學 (Keele University) 一個私人天然氣網絡進行，涉及一百戶家庭和約三十座商業樓宇。Winlaton 之試驗結果報告，將在政府對於更廣泛採用混合氫氣至英國天然氣網絡作出決定前提交。

在布拉德福德委員會 (Bradford Council) 的支持下，Northern Gas Networks 與另外兩家公司合作，在布拉德福德建立一個低碳氫能生產基地及分配設施。基建設施將於 Northern Gas Networks 在當地一個停用之儲氣庫舊址建設，利用以可再生能源運作之電解槽生產氫氣。該基地還將為氫能車輛及電動車提供加氣及充電服務，並將附設一低碳技術教育中心。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為 Wales & West Utilities 的控股公司，是英國八個配氣網絡之一。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的輸氣管道網絡長達三萬五千里，供應點數目為二百五十萬。該網絡服務範圍覆蓋四萬二千平方公里，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七百五十萬人口提供服務。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憑藉在健康與安全方面的卓越表現於二零二二年獲英國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RoSPA) 頒發金獎，這是該公司連續第九年奪此殊榮。

年內，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持續優化基建設施，確保維持安全優質的服務。該公司完成更換總長四百五十五公里的主管道及約一萬三千多項的主管道維修，並已接駁第二十個生物甲烷生產基地，足以為十六萬戶家庭供暖。此外，該公司亦在布里斯托 (Bristol) 一個停用的煤氣鼓舊址建設新的運作中心。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在當地雇用約一百五十名員工，新運作中心將供前線及文職人員作辦公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首季，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的 HyPark 項目獲 Ofgem 策略創新基金提供資助。HyPark 之概念是以一個小巧的智能燃料電池連接至天然氣網絡，為電動汽車充電。該項目利用智能技術識別電動車充電的最佳方法，並確保燃氣網絡接駁將可供燃料電池以氫氣運行，預備未來為氫氣車輛提供燃料。該撥款促成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評估合適的充電地點和測試技術配置，以支持英國運輸系統邁向淨零。

由多家能源網絡公司聯合發佈的計劃中，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勾劃出實踐政府目標的具體方案，即從

業務回顧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憑藉在健康與安全方面的卓越表現於二零二二年獲英國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頒發金獎，這是該公司連續第九年奪此殊榮。

二零二三年開始，以現有的天然氣管道向家庭用戶和企業輸送高達百分之二十的氫氣，以替代目前五分之一的天然氣用量。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該公司將投資四億英鎊優化現有的天然氣網路，以備日後輸送氫氣和生物甲烷，創建綠色未來。

在另一合作項目中，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和其他合作夥伴在彭布羅克郡 (Pembrokeshire) 展示世界首個智能氫氣混能供暖系統。該試驗項目由 UK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資助，在英國最大的能源港口米爾福德港 (Milford Haven) 的一座商業大廈進行。氫氣混能供暖系統可靈活切換使用可再生電力或氫氣等綠色氣體，這項人工智能技術將以具成本效益之方法使供暖系統實現全面脫碳。

於二零二二年，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參與 Cartrefi Hydrogen Homes 項目，將現時未入伙的社會租賃房屋改建，使之能使用百分百的氫氣。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亦成為 Hydrogen South West 財團之一員，為英格蘭西南部建設一基建生態系統，藉以為交通、商務活動和電力行業脫碳。此跨行業合作將有助推動氫能基建和技術發展，並為有關地區創造新的高技能就業機會。

此外，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於二零二二年宣佈參與 HyLine Cymru 項目，擬在威爾斯 (Wales) 南海沿岸興建一條主要氫氣管道。計劃中之氫氣管道將從彭布羅克 (Pembroke) 伸延至斯旺西海灣 (Swansea Bay) 地區，將彭布羅克郡、塔爾伯特港 (Port Talbot) 和凱爾特海 (Celtic Sea) 的低碳氫氣生產商與高耗能之工業客戶連結起來，以預備在二零三零年代棄用天然氣作為燃料。同時，該計劃亦將促成改用氫氣為家居供暖，使南威爾斯的城鎮實踐綠色生活。HyLine Cymru 項目由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牽頭與八個主要組織合力進行，將在南威爾斯探索輸送氫氣的可行性，以減少該區的碳排放。

SEABANK POWER

Seabank Power 擁有及經營一家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該發電廠位於英格蘭西南部布里斯托附近。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約一千一百四十兆瓦。於二零二二年，Seabank 與 Shell Energy Europe 就 Seabank 的產量達成固定的百分百收費協議，初步由二零二二年十月開始實施至二零二八年九月止，為期六年。新安排對 Seabank 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的可預測性均具正面影響。

UK RAILS

UK Rails 乃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該公司以長期合約出租地域性、短途和高速載客列車，以及貨運機車，為鐵路及貨物運輸營運商提供服務。UK Rails 的列車組合羅列十九款不同種類的載客車隊，當中包括約三千個載客車卡及八十輛貨運用機車。該公司亦擁有兩個車廠。

年內，UK Rails 簽訂列車及車隊的新租約，承租客戶包括 ScotRail、Great Western Railway 及 East Midlands Rail。

隨著電子商務的興起，UK Rails 亦涉足近年發展迅速的包裹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UK Rails 與 Varamis Rail 達成協議，出租 321 型號 Swift Express Freight 電動列車以運送輕型貨物。UK Rails 將舊的客運列車改裝成車速每小時達一百英里的大容量高速貨運列車，擬為這些改裝列車簽訂更多租賃合約。

年內，UK Rails 與日立鐵路 (Hitachi Rail) 簽訂協議，優化已租予 Southeastern Trains 的 395 型號 Javelin 列車。該等列車目前在倫敦聖潘克拉斯 (St Pancras) 至

肯特郡 (Kent) 之間高速行走。此項耗資二千七百萬英鎊的優化工程將進一步提升英國最快且高規格的客運車隊之表現，工程包括全面的內部翻新、實時乘客訊息系統升級，以及提升列車的舒適度與便利度。Javelin 也將成為英國首批安裝日立鐵路數碼基礎設施監控技術的車隊之一，安裝在車頂之高清鏡頭可實時監測架空電線及周邊設備。

UK Rails 車隊在一年一度的全國列車服務表現大獎 Golden Spanner 中囊括八個獎項。根據技術事故涉及之里數，UK Rails 的 222 型號及 185 型號車隊在最可靠車隊類別中獲「Golden Spanners」嘉許。根據技術事故涉及之里數改進百分比，320 型號、170 型號及 195 型號車隊在最佳進步車隊類別中獲得「Silver Spanners」嘉許。315 型號、397 型號及 171 型號車隊則於乘客體驗指數類別中獲「Bronze Spanners」嘉許。此外，UK Rails 與 Transport Design International 合作研發的 Revolution Very Light Rail (RVLR) 輕軌列車於 Global Light Rail Technical 之鐵路車輛類別中榮獲 Innovation of the Year Award 獎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UK Rails 與 Varamis Rail 達成協議，出租 321 型號 Swift Express Freight 電動列車以運送輕型貨物。

澳洲

基建投資

於澳洲，長江基建的投資涵蓋輸配電、輸配氣，以及可再生能源及遠端能源。集團持有之 SA Power Networks 乃南澳州省的主要配電商；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旗下的成員公司 CitiPower 及 Powercor 為約百分之六十五維多利亞省提供配電服務，Energy Solutions 則在發展大型可再生能源發電方面，於澳洲擁有領導地位。集團旗下的 United Energy 於維多利亞省經營配電業務，為墨爾本東部與東南部及摩寧頓半島超過七十萬名客戶提供服務；至於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及 Multinet Gas 則是澳洲之天然氣配氣商，業務遍佈澳洲；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乃西澳州省的主要輸氣管道；而 Energy Developments 是供應可持續能源生產商，提供潔淨及可再生電力、可再生天然氣以及遠端可再生能源。集團於澳洲的投資組合亦包括於維多利亞省從事可再生能源輸電業務的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根據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AER) 報告，SA Power Networks、CitiPower、Powercor 及 United Energy 在全國電力市場 (National Electricity Market) 的總生產力分別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

SA POWER NETWORKS

SA Power Networks 是南澳州省唯一配電商，為超過九十萬戶家庭及企業提供服務。其網絡覆蓋面積約十七萬八千平方公里，電網線路全長約九萬公里。公司獲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AER) 評為全國生產力排名第一的配電商。

SA Power Networks 處理南澳州省最大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電源，超過三十萬家庭客戶之電力由太陽能供應，三萬名客戶之電力由蓄電池提供。

SA Power Networks 於二零二二年推出創新的靈活輸出 (Flexible Exports) 試驗計劃，讓客戶可輸出更多太陽能至配電網。智能逆變器會因應配電網的容量，自動調整客戶每分段輸出一點五千瓦至十千瓦太陽能。靈活輸出試驗計劃深受客戶歡迎。公司正致力於數年內把該計劃納入成一項標準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南澳州省以屋頂太陽能及其他發電設備產生的電量，有十二天超過日間用電需求。SA Power Networks 之配電網遂成為電力之淨輸出者。於十月十六日，SA Power Networks 配電網的淨輸出量為負二百三十六兆瓦，歷時逾五小時三十分鐘，創下南澳州省在能源轉型期間持續最長時間的負需求 (negative demand) 記錄。

SA Power Networks 計劃於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將配電網處理的太陽能發電量增加一倍。公司預計於未來五至十年，南澳州省將會常常見到日間中段之電力百分百由屋頂太陽能供應。

SA Power Networks 於九月發布了公司首份綜合性、經外部審計之可持續發展報告，當中重點提及公司超過百分之八十的廢物沒有被棄置堆填區，此舉於業務橫跨全省的大型企業而言實屬重大之成就。公司將繼續提高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並致力於二零三五年或之前實現淨零排放。



SA Power Networks 獲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評為全國生產力排名第一的配電商。

業務回顧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的 CitiPower 和 Powercor 採用動態電壓管理系統透過網絡控制器提升太陽能輸進量。

於七月，SA Power Networks 在 St Kilda 完成建設大型電力分站，為海軍新獵人級護衛艦的測試設施提供所需電力。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的業務由配電網絡商 CitiPower 和 Powercor，以及電力基建公司 Energy Solutions (「Beon」) 組成。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AER) 之報告表示，CitiPower 及 Powercor 在全國電力市場 (National Electricity Market) 的總生產力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

CitiPower 擁有及營運的配電網絡為墨爾本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一帶共三十四萬名用戶提供服務；Powercor 的服務範圍覆蓋維多利亞省中部、西部和鄉郊地區，以及墨爾本西面市郊，為約九十三萬名用戶供應電力；Beon 則在設計、興建及維修大型可再生能源基建項目方面，於澳洲擁有領導地位。

CitiPower 和 Powercor 採用動態電壓管理系統 (Dynamic Voltage Management System) 透過網絡控制器提升太陽能輸進量。該系統偵察公司在維多利亞省一百一十萬個高度先進智能電錶的數據，並自動實時上調或下調電壓，以維持配電網絡的最佳運作及提升營運能力，持續為所有客戶提供可負擔之電力供應，同時支持未來潔淨能源的發展。該系統顯著地增強了整個配電網絡電壓的實時管理。

於七月，CitiPower 及 Powercor 推出日間優惠「Daytime Saver」試驗計劃，鼓勵客戶改變傳統主要在晚間耗電的習慣，轉為在日間太陽能最充裕的時間用電。公司在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免收網絡費用，鼓勵客戶在該時段使用主要電器，這有助保持網絡的穩定性及減少碳排放。二萬七千名試驗客戶可享時段價格優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

CitiPower 及 Powercor 正進行未來網絡計劃 (Future Networks Programme)，其中包括把網絡容量升級，讓更多客戶可將其太陽能板產生的剩餘電力輸予配電網。擁有屋頂太陽能的 CitiPower 及 Powercor 家庭客戶超過二十萬，其產生的總發電量超過八百兆瓦，輸出量超越維多利亞省內任何一所燃氣發電設施、燃煤發電機組、風電場或太陽能發電場。申請將剩餘太陽能輸到配電網絡的用戶，超過百分之九十已獲審批。

另外，CitiPower 及 Powercor 繼續進行植物管理及樹木砍伐之全年計劃，以確保配電網絡及社區安全。該計劃是維多利亞省最大規模之有關行動，利用公司兩架配備有先進光學雷達 (Light Detection and Ranging) 科技的直升機，檢查配電網內超過八萬公里長的所有電纜。近年，公司在空中檢測以改善植物管理方面作出大量投資，能夠更準確地偵測靠近電纜的林木及識別需要修剪的樹枝，並有效地作出針對性砍伐及改善林木再生規劃。

年內，Powercor 根據公司的五年計劃，為電纜桿進行密集式更換及加固，以加強其設於維多利亞省西部配電網絡的穩健性。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間，會透過採取積極主動及預防方法，更換及加固超過三萬四千六百五十根電纜桿，以建立一個更穩固、更安全的配電網絡，為未來不穩定的天氣狀況做好準備。

Beon 在太陽能發電場建設領域不斷展現領導地位。年內，Beon 在新南威爾士省興建一百一十五兆瓦梅斯的太陽能發電場全面投產。公司亦在維多利亞省完成興建十八兆瓦的 Eastern Treatment 太陽能發電場，以及九兆瓦的 Winneke 太陽能發電場。

此外，Beon 繼續進行多個電力站項目，包括為 United Energy 的 Ormond 及 Hastings 電力站更換變壓器及配電盤、為墨爾本西市郊 Truganina 的 Hickory 數據中心新建六十六千伏電力站，以及為昆士蘭省的 Kidston 抽蓄發電項目提供二百七十五千伏開關場及電線。

UNITED ENERGY

United Energy 的配電網絡覆蓋墨爾本東部至東南部及摩寧頓半島 (Mornington Peninsula)，涉及面積約一千五百平方公里，為超過七十萬用戶提供服務。該公司的配電網絡可靠度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在網絡技術及創新方面具市場領導地位。



United Energy 推出日間優惠「Daytime Saver」試驗計劃，鼓勵客戶改變傳統主要在晚間耗電的習慣，轉為在日間太陽能最充裕的時間用電。

業務回顧

United Energy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宣布就其低壓電網作出重大投資，讓家庭及企業客戶互相分享更多屋頂太陽能產量。United Energy 有近十一萬家庭用戶置有屋頂太陽能，而且數目不斷增加。配電網中由屋頂太陽能產生的總發電量超過五百五十兆瓦，產能多於維多利亞省最大的燃氣發電機。United Energy 採用智能技術和升級網絡以提高電壓及增加託管容量，以便將更多太陽能輸回配電網。

年內，United Energy 及澳洲可再生能源署 Australian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推行鄰里蓄電池計劃，雙方共同撥款在電線桿上裝置八個三十千瓦蓄電池。這個澳洲最大規模的鄰里蓄電池計劃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完成，屆時總數四十個蓄電池將可儲存共一點二兆瓦電力，為多達五千名客戶供電。

United Energy 推出日間優惠「Daytime Saver」試驗計劃，鼓勵客戶改變傳統主要在晚間耗電的習慣，轉為在日間太陽能最充裕的時間用電。公司在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向墨爾本東南部的一萬四千戶試驗家庭免收網絡費，藉以了解有關價格優惠對於提高配電網的性能及降低客戶的能源成本是否有幫助。該試驗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結束。

United Energy 與電力網絡商 Jemena 合作，在維多利亞省、塔斯馬尼亞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省進行了為期十二個月的智能充電器「smart charger」試驗計劃，藉以加深了解電動車用家對電網的供電需求。智能充電器於配電網有過多太陽能電力的時段如午夜後或日間為電動車充電，讓電動車吸收過剩的電力之餘，同時幫助調節配電網的電壓。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是澳洲最大的天然氣基建企業之一。集團擁有及經營輸氣、配氣管道及儲氣基建設施，為全國超過二百萬家庭及企業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首次發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細敘述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在有關方面的表現及成果，並發表其對未來的願景。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旨在於二零五零年或之前提供百分百零碳排天然氣，及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向家庭和企業客戶提供至少百分之十可再生燃氣。集團會透過現有的頂尖天然氣網絡輸送包括可再生氫氣及生物甲烷等可再生燃氣，逐步為客戶實現最安全及最低成本的低碳未來。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由 Australian Gas Networks、Multinet Gas 及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三家公司組成。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是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之一，擁有總長度約二萬七千公里的天然氣配氣網絡，以及全長一千公里的輸送管道，為分佈於南澳州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省合共約一百四十萬名客戶提供服務。

位於阿德萊德的 Hydrogen Park South Australia (「HyP SA」) 是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首個可再生氣體生產項目。HyP SA 是澳洲最大規模的可再生氫氣生產設施，亦是全球極少數利用現有天然氣網絡為用戶輸送可再生氣體的項目。HyP SA 獲頒 2022 South Australian Premier's Community Engagement Award，並在杜拜舉行的 Connecting Green Hydrogen MENA 2022 Hydrogen Future Awards 中榮獲 Hydrogen Project of the Year Award。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旨在於二零五零年或之前提供百分百零碳排天然氣，及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向家庭和企業客戶提供至少百分之十可再生燃氣。

HyP SA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投入服務，為近郊超過七百萬戶家庭供應百分之五混合氣體，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初把客戶數目增加至超過三千七百萬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HyP SA 開始利用長管拖車每週為 Whyalla Steelworks 及當地其他工業供應百分百可再生氫氣，以取代過去來自維多利亞省以船運載之供應鏈。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正計劃開發第二個可再生氫氣項目 Hydrogen Park Murray Valley (HyP Murray Valley)。該項目包括一個十兆瓦的電解槽，將把高達百分之十可再生氫氣混合於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位於 Murray Valley 現有的天然氣網絡，於二零二四年開始為 Albury 及 Wodonga 的四萬多名住宅、商業和工業客戶提供服務。

Australian Gas Networks、Multinet Gas Networks 及 AusNet 於九月獲 Energy Networks Australia 及 Energy Consumers Australia 頒發 2022 Energy Networks Industry Consumer Engagement Award。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及 Multinet Gas Networks 在十八個月內共舉辦了四十多個研討會，以了解住宅及商業客戶認為重要的事項及公司可如何就他們最看重的方面提供服務。

客戶期望公司為未來供應可再生氣體的網絡做好準備，同時繼續提供可靠且價格合理之天然氣服務。客戶反饋已在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提交予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的五年計劃中反映。

Multinet Gas

Multinet Gas 營運一個面積覆蓋約一千八百六十六平方公里的受規管天然氣網絡，於墨爾本東部及東南部市郊、Yarra Ranges 及 South Gippsland 為約七十二萬名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提供服務。

為了撰寫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五年的維多利亞省最終方案 (Victorian Final Plans)，Multinet Gas、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及 AusNet 聯手設計及舉辦了一個客戶及持份者諮詢項目。公司透過該諮詢項目了解客戶及持份者在價格、能源安全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需求，並把有關意見反映在五年計劃方案。該方案已提交予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這為期十八個月的諮詢項目獲 Energy Networks Australia 及 Energy Consumers Australia 頒發 2022 Energy Networks Industry Consumer Engagement Award。

業務回顧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是西澳州省主要氣體輸送管道 Dampier to Bunbury Natural Gas Pipeline 的營運商。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是西澳州省主要氣體輸送管道 Dampier to Bunbury Natural Gas Pipeline (「DBNGP」) 的營運商。

DBNGP 全長伸延近一千六百公里，將氣體從鄰近 Pilbara 海岸 Carnarvon 盆地以及珀斯 (Perth) 盆地的氣田輸送至礦業及工商業客戶，並透過其他配氣網絡為珀斯住宅用戶提供服務。DBNGP 的輸氣管道總長度約四千一百公里。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Pluto-Karratha 燃氣廠提前完成聯網設施工程並開始營運。該項目包括在 DBNGP 位於 Burrup 半島的部份安裝一條三點三公里長的管道，將氣體從 Pluto 液態天然氣廠輸往 Karratha 燃氣廠加工，以供國內和國外使用。

年內，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完成了一項研究，評估將氫氣引入 DBNGP 原料組合的可行性。

ENERGY DEVELOPMENTS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EDL」) 是具全球領導地位的可持續能源生產商。公司專注於 (i) 利用風力和太陽能等低溫室氣體排放能源，及透過堆填區沼氣及煤礦廢氣生產潔淨電力；(ii) 從堆填區生產可再生天然氣，以及 (iii) 為偏遠和離網地區提供創新及可靠的低碳能源解決方案。EDL 擁有及營運共九十個發電及燃氣設施，業務遍及澳洲、北美洲及歐洲。

位於澳洲的 Coober Pedy 混合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配備風力渦輪機、太陽能發電場、蓄電池及柴油發電站，是 EDL 首個大型混合可再生能源發電站。該發電站於二零二二年營運五週年，為包括 Jabiru 及 Agnew 等後期建設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提供重要的參考。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Jabiru 混合可再生能源發電站完成興建，成為北領地省可再生能源滲透率最高的微電網。該發電站發電量為十一點四兆瓦，利用太陽能、蓄電池

及柴油產能，取代 Jabiru 以往單靠柴油發電的設施，為當地居民提供穩定、可靠及低排放能源。

Jabiru 混合可再生能源發電站設有一個三點九兆瓦太陽能發電場、一個三兆瓦／五兆瓦時蓄電池，及一個四點五兆瓦柴油發電站。該發電站在日間百分之百利用太陽能供電，並把剩餘的太陽能存儲在蓄電池，為離網社區提供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可再生能源。

該項目在 2022 Asian Power Awards 中獲評為 Solar Power Project of the Year。在整個項目發展過程中，EDL 與 Mirrar 地區的傳統所有者、北領地省政府、土著、當地企業以及社區的合作關係備受肯定，並入選 Australian Mining Prospect Awards 中 Indigenous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Award 的決賽名單。

Agnew 混合可再生能源發電站同樣獲得 Australian Mining Prospect Awards 的推崇，在二零二二年獲授予 Excellence i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殊榮。

EDL 於十月完成 Weipa 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第二期太陽能發電場及蓄電池儲能系統工程，並將之與第一期的太陽能發電場整合。

位於美國密歇根州 Lansing 市的 Wood Road 可再生天然氣設施於十月營運滿一週年。該設施是 EDL 第二個可再生天然氣項目，每年從堆填區沼氣中提取約一萬九千噸甲烷，並將之轉化為約八十七萬百萬英熱單位 (mmBtu) 適用於輸配管道的可再生天然氣。利用可再生天然氣代替天然氣產能，每年可減少產生約二萬九千噸二氧化碳 (tCO₂-e)，相等於減少五千七百輛汽車的排放。另外，EDL 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聖安東尼奧的 Tessman 可再生天然氣生產設施於三月亦已開始營運。

位於俄亥俄州 Lorain 及 Limestone 的發電設施已進入最後建設階段，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中開始營運。該項目完成後，可進一步擴大 EDL 在美國可再生天然氣的項目組合。屆時 EDL 在美國的發電設施總發電量將超過 7 PJ，成為北美利用堆填區沼氣產能最大的可再生天然氣生產商之一。



Agnew 混合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獲得 Australian Mining Prospect Awards 的推崇，在二零二二年獲授予 Excellence i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殊榮。

業務回顧

新西蘭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於新西蘭投資配電及廢物管理業務。集團之 Wellington Electricity 乃新西蘭首都威靈頓及其周邊地區的配電網絡商；而 EnviroNZ 則是新西蘭具領導地位的廢物及資源回收管理公司。

WELLINGTON ELECTRICITY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於新西蘭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服務範圍包括威靈頓、上哈特 (Upper Hutt)、下哈特 (Lower Hutt) 及波里魯瓦 (Porirua) 地區。該公司的配電網絡綿延約四千八百公里，為超過十七萬名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供應電力。

Wellington Electricity 與新西蘭電力零售商協會 (Electricity Retailer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合辦的 EnergyMate 計劃獲 New Zealand Energy Excellence Awards 頒發 2022 Outcomes Award。該計劃旨在為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提供足夠暖氣及低電費，並在家居節能和禦寒以及能源預算服務等方面提供免費指導。

於二零二二年，Wellington Electricity 發布了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三二年三月的十年資產管理計劃 (Asset Management Plan)，展示其針對提供高水平之安全性、可靠性及客戶服務的長期投資方案。該計劃描述公司如何在十年業務規劃流程中考慮及整合持份者的利益，於服務水平、價格和具成本效益投資等方面取得最佳平衡。Wellington Electricity 在該計劃中就新西蘭減排計劃 (Emissions Reduction Plan) 對電力需求的影響發表初步觀點。因應交通運輸電氣化及社會整體逐減少對化石天然氣之依賴，預計電力需求於往後二十年將會顯著上升。該資產管理計劃的未來修訂版將包括強化網絡投資，以應付電力需求增長。



於二零二二年，Wellington Electricity 發布了十年資產管理計劃，展示其針對提供高水平之安全性、可靠性及客戶服務的長期投資方案。

業務回顧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於年內開發之電動車連接藍圖 (EV Connect Roadmap)，就電動車的引入及靈活電動車充電管理服務提出相應改動建議。有關藍圖由 Wellington Electricity 與新西蘭供電業界參與者合作制定，建議修改對供電業的規管和政策，讓電動車能安全及可靠地連接當地的配電網絡。該藍圖已被負責開發靈活充電服務(包括靈活電動車充電服務)的工業工作小組採納。靈活充電服務於該地被確定為有必要之發展，既可利用現有基礎配電設施提供更多電力，亦藉此支持新西蘭達至減碳目標。

年內，Wellington Electricity 繼續積極與工作安全局 (WorkSafe)、商務委員會 (Commerce Commission)、電力局 (Electricity Authority)、氣候變化委員會 (Climate Change Commission) 及基礎設施委員會 (Infrastructure Commission) 就安全及整體良好表現、價格質量方案、市場監管，以及可持續資產投資所需作出的改變進行溝通，以確保穩健及經濟上負擔不太重的電力基礎設施能為客戶帶來長遠得益。

ENVIRONZ

EnviroNZ 是新西蘭具領導地位的廢物及資源回收管理公司之一，服務範圍覆蓋全國，為超過五十萬名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廢物收集與回收、資源循環再用及廢物棄置服務。此外，EnviroNZ 擁有及管理新西蘭最大的廢物棄置及資源回收場所之一，此設施位於

Hampton Downs。佔地三百六十公頃的 Hampton Downs，處理的廢物佔大奧克蘭區全年堆填量約百分之四十。EnviroNZ 利用先進技術將堆填區沼氣轉化為電能，並透過其有機設施將園務廢物及廚餘轉化為堆肥。

年內，EnviroNZ 與新西蘭食品網絡 New Zealand Food Network (「NZFN」) 合作，促成將大型食品製造商及生產商的大量剩餘食品捐贈予有需要的慈善機構及社區。NZFN 把可食用的食物分發到其食物中心進行分配，並把不可食用的食物交予 EnviroWaste 的產品回收部進行重用、加工或循環再用。該合作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度 WasteMINZ (新西蘭廢物處理行業機構) Awards for Excellence 的 Organic Materials 類別中獲獎。

EnviroNZ 亦為一個突破性的危險檢測系統進行測試，利用人工智能識別場地安全風險。該系統由 EnviroNZ 及一家在市場具領先地位的人工智能軟件公司合作開發及測試，透過電腦視覺及以第五代流動通訊技術 (5G) 連接的鏡頭，於有工作人員太接近廢物處理區挖掘機時觸發系統警報。透過 5G 連接，數據可更快被傳輸至雲端應用程式，從而實現即時應對。EnviroNZ 現正選擇在不同場地擴展試驗。

EnviroNZ 於二零二二年發布了第一份可持續發展報告，闡述公司在協助新西蘭轉向低碳、低廢物生活方面作出的貢獻。公司致力處理及循環再用包括有機物、建築及拆卸廢料的廢物流，並計劃建立以科學為基礎的氣候目標，以量度並盡量提高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影響。



EnviroNZ 於二零二二年發布了第一份可持續發展報告，闡述公司在協助新西蘭轉向低碳、低廢物生活方面作出的貢獻。

EnviroNZ 為市政局設計 Municipal Plus 數碼系統，以協助管理路旁廢物收集服務。該系統為當地居民及市政局無縫地傳遞信息，令包括服務請求、計費、呈現率及污染報告等可得到近乎實時處理。Municipal Plus 亦獲 WasteMINZ 頒發卓越獎。該系統現由四個市政會及超過十萬戶家庭使用。

EnviroNZ 在 Timaru 市開設了新一代處理家庭及商業廢物的回收設施。該設施每小時可分類及處理五噸包括塑料、鋁、鋼紙及紙板等廢物，是地區的重要基建，有助增加當地回收能力及減少堆填區廢物量。

EnviroNZ 已為 Dunedin 市議會提供服務十年。公司在十一月再與該市議會簽署一份為期十年的路旁廢物收集服務新合約，以改善市內整個垃圾處理系統及支持該市實現零廢物、零碳排放為目標。隨著新合約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公司將擴大廢物收集與回收服務、收集路旁食品及園務廢物、建設及管理現代資源循環再用設施、改善回收及廢物收集的選項，以及加強廢物減量教育。

此外，EnviroNZ 與 Wellington 市議會簽訂了為期四年的路旁廢物收集及回收服務延長合約，以及與 Central Otago District 議會簽訂了一份為期十年的合約，鞏固了公司作為市政局信賴合作夥伴的地位。



業務回顧

歐洲大陸

基建投資

於歐洲大陸，長江基建投資於轉廢為能及屋宇服務基建業務，其中 Dutch Enviro Energy 擁有荷蘭最大之「轉廢為能」公司 AVR。屋宇服務基建業務方面，ista 乃輔助計量服務的業界翹楚，其主要市場位於德國、法國、荷蘭及丹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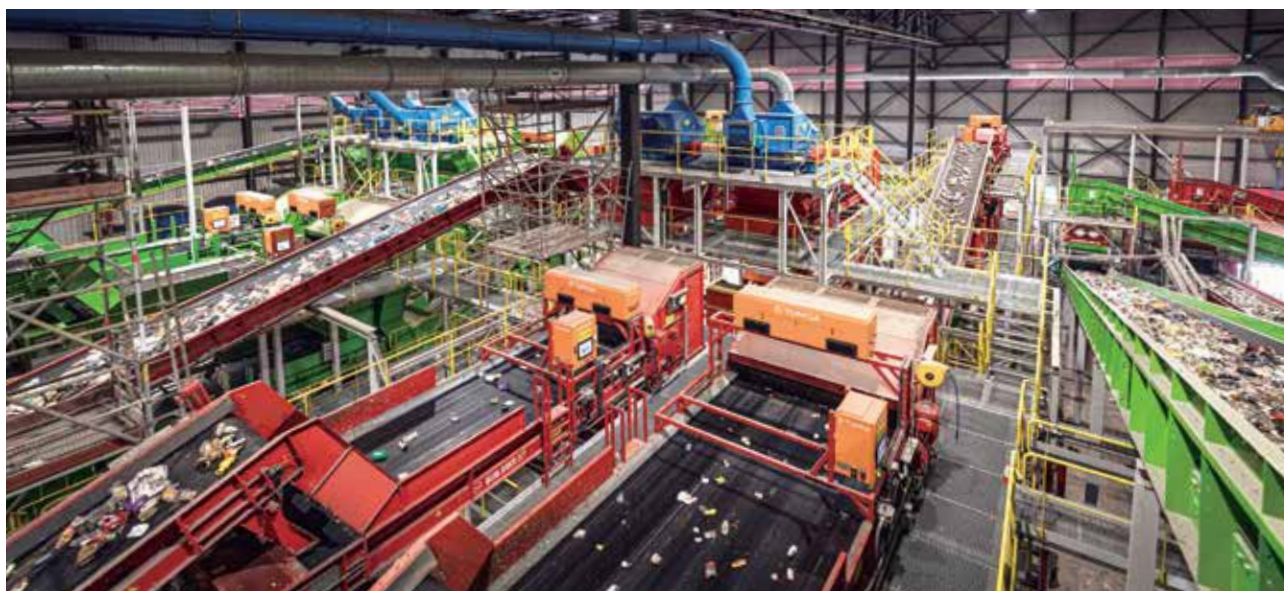
DUTCH ENVIRO ENERGY

Dutch Enviro Energy 旗下 AVR 於鄰近德國邊境的 Duiven 及鹿特丹港地區的 Rozenburg 經營五家廢物處理廠，每年的總廢物處理量達二百三十萬噸。AVR 與客戶簽訂長期廢物處理合約及供購能源合同，除了服務本地市場外，AVR 旗下所有廢物處理廠均擁有「R1」級別認可，獲准處理從其他歐盟成員國家進口的廢物。AVR 處理之廢物包括生物質、工業廢水、都市固體廢物、商業廢物及有害廢物，所有經處理之廢物均可轉化為能源，包括電力、蒸汽及熱能。該公司是荷蘭最大的可再生區域暖氣供應商之一。

於二零二二年，AVR 成功獲取 ISO 50001 認證，反映公司致力實踐提升能源及資源效益的承諾，在系統化的績效指標框架下，該公司預計屆二零三零年，其能源效率將提升百分之二十。新增 ISO 50001 證書後，AVR 之 ISO 國際認證現更為齊全，包括有環境認證 ISO 14001、品質認證 ISO 9001 及安全認證 ISO 45001。

AVR 與瑞典公司 HaloSep AB 合作，評估在本地處理有害煙氣淨化殘餘物的可行性。HaloSep 的解決方案可助位處鹿特丹的 AVR 回收物料資源並減少工廠的環境足跡。HaloSep 以專利程序處理粉煤灰和受污染的酸性擦洗液，將有害廢物轉化為三類無害且有用的物質，分別為：(i) 可回收的金屬部分，(ii) 可在工業中再提煉和重複使用的淨化鹽水，以及 (iii) 可用於建築材料的無害無機產品。若這可行性研究結果正面，此技術將成為煙氣處理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並進一步實踐公司的零廢物策略。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Dutch Enviro Energy 獲得荷蘭政府的津貼，在 Duiven 建造及營運第二個破收集運用工廠。建造該設施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目標是於五年內投入運作。



於二零二二年，AVR 成功獲取 ISO 50001 認證，反映公司致力實踐提升能源及資源效益的承諾。

業務回顧

ISTA

ista 總部設於德國埃森 (Essen)，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輔助計量及相關服務國際供應商，擁有逾百年歷史。ista 業務範疇涵蓋硬件開發、製造、安裝和維修，並包括計量儀用量測讀、個別用戶發單、數據收集和處理，以及能源數據管理。此外，ista 亦提供其他樓宇管理服務如供應煙霧警報、濕度感應器、食水分析、滲漏檢測，以及能源審計證書。ista 之業務遍及逾二十個國家，服務一千四百萬住戶以上，計量裝置數目超過六千萬個。該公司的主要市場包括德國、法國、荷蘭及丹麥。

德國重寫之《供暖成本結算條例》(Heizkosten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隨此修正案，歐洲聯盟能源效率指令 (European Union Energy Efficiency Directive) 的內容被置入德國法律，樓宇業主從而必須承擔能源及水相關的新使用責任。因應此最新修訂，

ista 特別開發新產品 EcoTrend，為住戶概略統計每月熱能和熱水的使用狀況，以及提供跟往年及其他相關用戶之用量比較等補充資訊。自二零二二年初，該產品的需求持續高企。

在若干歐洲國家，歐洲聯盟能源效率指令的實施也令住宅物業對輔助計量服務的需求增加。隨著商業房地產和公共樓宇加強管理碳足跡以實踐碳中和，預料計量技術和數據分析解決方案續有增長潛力。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ista 一直以碳中和的方式營運，並擬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零碳排放。該公司持續監測和量度其碳足跡，亦一直評估為實現這目標而採取之行動成效。有關之行動包括提高能源效益和採用可再生能源。ista 亦支持經認證的氣候保護和植樹造林計劃，以抵銷無可避免的碳排放量。



ista 持續監測和量度其碳足跡，亦一直評估為實現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零碳排放而採取之行動成效。



加拿大

基建投資

在加拿大，長江基建的投資項目包括：持有卑詩省 Okanagan Wind 及於安大略省、阿爾伯達省及薩斯喀徹溫省持有五家電廠的 Canadian Power；加拿大最具規模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 Park'N Fly；於阿爾伯達省及薩斯喀徹溫省擁有輸油和輸氣管道等中游資產之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以及被納入集團旗下屋宇服務基建業務組合之家居服務供應商 Reliance Home Comfort。

業務回顧



Canadian Power 持有 Okanagan Wind 之全部權益，其位於卑詩省的兩個風電場總發電量為三十兆瓦。

CANADIAN POWER

Canadian Power 持有 (i) Okanagan Wind 之全部權益，其位於卑詩省的兩個風電場總發電量為三十兆瓦；(ii) Meridian 熱電廠之全部權益，Meridian 為一間位於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 的燃氣熱電廠，總裝機容量二百二十兆瓦；(iii)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TransAlta」) 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權益，TransAlta 於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經營三家燃氣熱電廠，並持有一家位於阿爾伯達省的燃氣電廠。

有利的市場條件造就了該公司在二零二二年的強勁表現，該公司的所有資產均運作暢順可靠。

PARK'N FLY

Park'N Fly 乃加拿大主要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為該國東西岸各地的商務及消閒旅客提供汽車停泊服務。Park'N Fly 的總部設於安大略省密西沙加 (Mississauga)，業務領域橫跨七個城市，包括溫哥華、艾德蒙頓、溫尼伯、渥太華、多倫多、蒙特利爾及哈利法克斯。該公司除了提供自助及代客泊車服務外，更於部分城市提供汽車美容、更換機油等配套服務。

繼二零二二年首季取消有關 2019 冠狀病毒之旅遊限制後，Park'N Fly 之服務需求隨即急增。消閒旅遊反彈為 Park'N Fly 的業務帶來立竿見影的正面作用。公司管理層早前透過「起動計劃」準備迎接旅客回流，以確保有充足人手及相應培訓，應付預期增加之工作量。

「起動計劃」亦涉及技術與流程改良上之投資，以提升客戶體驗，包括進一步優化手機應用程式，增設支付選項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及便捷之體驗，亦同時惠及公司的營運。



2019 冠狀病毒之相關旅遊限制取消後，消閒旅遊需求反彈，為 Park'N Fly 的業務帶來立竿見影的正面作用。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於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及薩斯喀徹溫省設有全長約二千三百公里的原油管道、約可儲存六百萬桶油之設施，以及天然氣基建設施。公司的長期合約業務組合為長江基建帶來穩健及可預計之回報。

Onion Lake 支線管道之興建工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竣工及投入運作。該項目的八吋混合原油管道和四吋冷凝管道皆連接至客戶之熱力生產設施，並已簽訂為期十五年的必付合約。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的哈迪斯蒂油庫 (Hardisty Terminal) 於二零二二年完成了數個重要項目。這些項目均已簽訂長期合約，將顯著提高油庫的服務質素。該油庫目前擁有容量達四百九十萬桶之營運及合約原油儲存設施，當中包含十四個入口管道接駁及九個出口管道接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完成 Onion Lake 支線管道之興建工程。

RELIANCE HOME COMFORT

Reliance Home Comfort，為客戶提供熱水爐銷售及租賃、暖氣、通風及空調設備 (HVAC)、食水淨化、渠道系統維修、電力裝置、家用舒適設備保養計劃及其他家居服務，主要服務範疇涉及加拿大及美國之住宅及商業樓宇。其他 Reliance Home Comfort 之經營地域覆蓋加拿大及美國，於加拿大擁有最龐大註冊技術員團隊之一，為超過二百萬名客戶提供服務。



Reliance Home Comfort 為加拿大住宅建築商協會轄下零碳委員會之贊助商，倡導發展零碳能源房屋解決方案。

Reliance Home Comfort 於二零二二年再次榮獲 Waterstone Human Capital 頒發「Canada's Top 10 Most Admired™ Corporate Cultures Award」。這全國性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成功建立可提升表現和競爭優勢文化的優秀加拿大機構。

Reliance Home Comfort 於年內完成兩宗收購，繼續擴展業務領域。收購之公司包括一家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的 HVAC 公司，以及一家位於大多倫多地區的熱水器設備租賃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該公司的 SAP 客戶帳單系統經過兩年的測試及使用後正式運作，升級後的基礎設施將有助促進企業持續擴張。

於年內，Reliance Home Comfort 亦與 Google Nest 合作，為住宅建築商設計及訂製智能家居產品如視像門鈴、漏水檢測及關閉系統、恆溫器、中央控制器及 Wi-Fi 路由器和存取點。此外，公司亦為加拿大住宅建築商協會轄下零碳委員會之贊助商，倡導發展零碳能源房屋解決方案。為配合此活動之承諾，Reliance Home Comfort 於年內致力推廣能源效益組合，為客戶提供包含電力、天然氣或混能之解決方案。

業務回顧

香港及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投資組合包括基建材料製造業務及中國內地之基建投資和營運。



青洲英坭積極發展綠色水泥產品和有害廢物處理等環境友善業務。

長江基建在中國內地廣東省投資於收費道路及橋樑項目，包括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汕頭海灣大橋及番禺北斗大橋。於二零二二年，中國內地嚴格執行 2019 冠狀病毒病防疫措施，經濟活動顯著減少，以致集團收費道路及橋樑之收入大幅下降。隨著中國內地開放邊境及經濟活動逐漸回復到疫情前的水平，預料交通流量將會遞增。年內，鑑於極端天氣事件愈發頻繁，集團遂投放資源加強深汕公路（東段）之營運安全性，對沿線所有斜坡進行全面檢查。

於香港，長江基建的基建材料製造業務涵蓋水泥、混凝土及石料生產，佔據業界領導地位。

青洲英坭分別在香港經營一間綜合水泥廠及於廣東省設有三間水泥廠房，並在東南亞經營航運及採礦業務。該公司鼓勵持續創新以開發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近年，青洲英坭亦積極發展綠色水泥產品和有害廢物處理等環境友善業務。

青洲英坭於環保管理、環境、安全及健康、綠色管治及可持續採購方面表現出色，獲環保促進會在二零二二年度香港綠色企業大獎中頒發「優越環保管理獎 — 企業（大型企業）」金獎，青洲英坭已連續四年獲此殊榮。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友盟」）專責營運長江基建旗下的混凝土及石料業務，該公司是長江基建與 Heidelberg Cement AG 的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當第五波 2019 冠狀病毒疫情處於高峰時，建築材料供應鏈嚴重受阻。其時友盟致力連續不斷供應混凝土，以全力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加快建設六個急需的隔離設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友盟在香港新建的茜草灣二大型混凝土廠房開始全面營運。茜草灣二廠配置最新的數碼科技、環保設備及採取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 (ESG) 措施，連同青衣另外兩間混凝土廠房組成智能、環境友善及高生產力的混凝土供應鏈，以可持續方式支持香港的基建發展。憑藉先進的綠色生產流程，茜草灣二廠房更獲香港品質保證局嘉許為「碳中和貢獻先鋒機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友盟在香港新建的茜草灣二大型混凝土廠房開始全面營運。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貸款、票據、債券、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一百八十億零四千五百萬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二百八十二億一千一百萬元，包括港幣二十六億七千三百萬元之港元貸款及港幣二百五十五億三千八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十八之還款期為二零二三年，以及百分之八十二之還款期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或人民幣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七點三，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負債淨額港幣一百零一億六千六百萬元，以及以貸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及存款總額所得之總資本淨額港幣一千三百九十五億四千八百萬元計算。該比率低於二零二一年年底的百分之十四點七，主要歸因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及出售合資企業之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以 (i) 貨幣掉期及 (ii) 按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五百一十六億二千五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資產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五億二千三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548
為一間聯屬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253
履約擔保	168
分包商保函	14
總額	983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二千三百六十一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九億四千一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2,978,000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董事及集團要員



前排 (由左至右) 陳建華、甄達安、甘慶林、李澤鉅、葉德銓、陳來順
後排 (由左至右) Duncan Macrae、陸世康、倫柏林、陳記涵、班唐慧慈、趙汝成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

58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特首顧問團成員。李先生同時任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並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李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甘慶林

76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甘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

70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同時任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霍建寧

71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現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電能實業有限公司、TPG Telecom Limited、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霍先生亦為 PT Indosat Tbk 監事會副會長及 Cenovus Energy Inc. 之董事。除 HPHM 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陸法蘭

71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陸法蘭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亦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並擔任 TPG Telecom Limited 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 Cenovus Energy Inc. 之董事、PT Indosat Tbk 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陸法蘭先生擁有近四十年法律、環球融資與風險管理經驗，並於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制度，以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風險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甄達安

64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甄達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甄達安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甄達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局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三十九年經驗。

陳來順

60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長江集團。陳先生同時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陳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建華

60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業務拓展部總經理職務。陳小姐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陳小姐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英潮

75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出任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為 Worldsec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郭李綺華

80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郭太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太同時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為 Cenovus Energy Inc. 之董事。郭太同時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 Cenovus Energy Inc. 人力資源及酬金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除 LKS Canada Foundation 及 Amara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孫潘秀美

81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孫女士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同時任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以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為 HPHM 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女士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孫女士曾任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以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曾任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及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藍鴻震

82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博士為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現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博士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藍博士曾任上市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十一年之久。藍博士亦曾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藍博士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以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博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曾擔任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長達十二年九個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獲轉聘為高級顧問。藍博士曾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達十九年之久，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退任為止；亦曾任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接近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退任為止。藍博士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藍博士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藍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藍博士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取得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資格。藍博士亦曾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之院士。藍博士獲英國布里斯托西英格蘭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高保利

80歲，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高保利先生並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榮譽主席，曾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水泥協會及香港特區政府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高保利先生曾擔任香港總商會職務以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曾為香港總商會環境委員會，以及亞拉伯及非洲委員會主席。高保利先生持有杜倫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公路工程師學會交通工程學文憑。高保利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師，並曾為英國公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Paul Joseph Tighe

66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 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Tighe 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Tighe 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 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Tighe 先生為澳洲外交貿易部前職業外交官。Tighe 先生在政府和公共政策方面擁有約三十七年經驗，包括當中二十八年出任外交官。Tighe 先生曾任澳洲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澳洲駐希臘、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大使(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澳洲駐曼谷大使館副領事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常駐聯合國代表(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以及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澳洲代表團參贊(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各海外職務之間，Tighe 先生曾在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和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和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Tighe 先生在加入外交貿易部前，曾任職澳洲財政部海外經濟關係部(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和澳洲產業援助委員會(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Tighe 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李王佩玲

74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太為執業律師，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李太持有倫敦大學之倫敦大學學院法律學士學位，並被頒授倫敦大學學院之榮譽院士。李太曾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李太亦現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述之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李太並為一家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麥理思

87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一九八五年起出任長江企業副主席，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退任有關職務。麥理思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長江企業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麥理思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麥理思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和黃副主席。麥理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非執行董事，並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長江企業及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麥理思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劍橋大學國王學院經濟碩士學位。

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69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周女士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周女士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周女士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文嘉強

65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加入長江集團。文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會計部總經理。文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文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累積超過四十二年經驗，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逸芝

62歲，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楊女士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總經理。楊女士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女士為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楊女士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楊女士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楊女士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非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

香港

陳記涵

60歲，策劃及投資總監。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亦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逾三十五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汝成

46歲，企業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項目總監。趙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莊善敦

80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長江集團，現為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及青洲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專業工程師(已退休)、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

陸世康

59歲，集團法律事務總監。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三十年經驗。陸先生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成為英格蘭最高法院律師及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律師。他現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倫柏林

65歲，中國基建部總經理。倫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工程學士、碩士學位、財務學碩士(投資管理)及理學碩士(財務分析學)學位。

Duncan Nicholas Macrae

52歲，國際業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長江集團，於基建投資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九年經驗。他持有哲學、政治及經濟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英國董事學會會員。

班唐慧慈

62歲，企業事務總監。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長江集團，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事務總監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曾百中

65歲，長江基建材料部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長江集團，出任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青洲國際有限公司、青洲環保有限公司及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曾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商務碩士學位，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以及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有限公司之現任主席，礦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建造業議會建造業營商專責委員會之會員。

葉璋

59歲，內部審計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續)

海外

Christopher Aughton

52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出任 Enviro (NZ) Limited (「EnviroNZ」) 行政總裁。Aughton 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機構出任管理及董事職位，並於企業融資及私募股權業界擔任高級顧問職務。加入 EnviroNZ 前，Aughton 先生於一家總部位於澳洲悉尼的跨國保健集團出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EnviroNZ 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Aughton 先生持有科學學士學位及商務學士學位。

Craig de Laine

48歲，為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行政總裁，旗下公司包括 AGN、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與 AGI Development Group。de Laine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 AGN。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出任現職前，de Laine 先生具備廣泛之企業職能，範疇包括業務策略、低碳策略與過渡、氫氣項目之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同時亦涉及企業事務、媒體、傳訊、法規、客戶服務及業務發展、社區參與、風險與合規，以及員工與文化。de Laine 先生目前亦為 Australian Hydrogen Centre 及 Gas Committee of Energy Networks Australia 之主席。de Laine 先生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Graham Winston Edwards

69歲，自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Edwards 先生於公用事業累積豐富的高層管理經驗。加盟 Wales & West Utilities 前，他先後於電力及水務業內出任人力資源、營運及領導方面的高級管理職位，並承擔業務損益的責任。Edwards 先生亦曾於環球汽車與消費產品製造企業任職多年。Edwards 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人事和發展學會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ersonnel and Development) 之資深會員。Edwards 先生亦是 Dwr Cymru Welsh Water 及客戶服務學會 (Institute of Customer Services) 之非執行董事，並為英國工業聯盟 (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 與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威爾斯區前任主席。

Derek David Goodmanson

56歲，為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之行政總裁。Goodmanson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該公司，出任技術與商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升任現職。Goodmanson 先生於電力行業之工程、保養、項目管理、營運及商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三十年經驗，曾於加拿大各地的發電及輸電行業擔任多個重要管理職位。Goodmanson 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註冊工程師。Goodmanson 先生亦修畢 Ivey 行政人員課程。

James Christopher Harman

54歲，為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EDL」) 之行政總裁。二零一六年加入 EDL 前，Harman 先生於英國及澳洲採礦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國際領導及業務發展方面之經驗尤其豐富。出任現職之前，Harman 先生曾擔任一家頂尖礦業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經理。Harman 先生持有商務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

Mark John Horsley

63歲，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行政總裁，於能源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Horsley 先生曾於業內之國際建築資產顧問公司及電力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Horsley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英國能源網絡協會 (UK Energy Networks Association) 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獲委任為 Energy Innovation Centre 主席。

Mary Kenny

57歲，為 Eversholt Rail 之行政總裁。Kenny 女士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參與 Eversholt Rail 的事務，其時任職投資銀行盡職審查部門，處理收購 Eversholt Leasing (現稱 Eversholt Rail) 之事宜。隨後，Kenny 女士加入 Eversholt Rail，出任商務經理至二零零一年，其後重返銀行業，擔任多個資產及結構性融資方面的職務。Kenny 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再度加盟 Eversholt Rail，出任財務主管及營運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升任現職。於任職 Eversholt Rail 期間，Kenny 女士負責多項重要投資項目，並處理公司營運與股權變更事宜。Kenny 女士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為合資格特許管理會計師。

Hagen Lessing

49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出任 ista 行政總裁。Lessing 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盟該公司，出任 ista Germany 行政總裁。加入 ista 前，Lessing 博士於一世界知名之顧問公司工作超過十五年，為設於德國、斯堪地那維亞半島及英國的能源和工業用品業客戶提供服務，專注策略、轉型及數碼化範疇。Lessing 博士曾於德國和美國就讀商業管理及工程，並持有應用電腦科學博士學位。

Yves Willy André Luca

57歲，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行政總裁，初時處理由本集團為首的財團收購 AVR 及其後的過渡工作。Luca 先生在廢物處理業有二十六年經驗，曾出任多個地區及全國性企業的行政職位，並出任歐洲著名廢物處理、原材料與能源供應公司的管理局與董事會成員。多年來，Luca 先生負責比利時和東歐的廢物收集、回收及轉廢為能業務。Luca 先生持有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續)

海外(續)

Carlo Marrello

58歲，為 Park'N Fly 之行政總裁。Marrello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該公司，於金融及商業物流業之行政管理、顧問、銷售及營運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Marrello 先生持有學士學位，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出任加拿大一家主要銀行的全球商品物流主管。

Stuart Michael Mayer

56歲，為 Seabank Power Limited (「Seabank」) 之總經理。Mayer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 Seabank 任職商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晉升至現職。加入 Seabank 前，Mayer 先生曾在英國及海外的民用及軍用航空引擎業界擔任多個商業及財務職務。Mayer 先生為特許管理會計師，於工程及公用事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Heidi Mottram

58歲，為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及 Northumbrian Water Limited 之董事會行政總裁。Mottram 女士在本集團為首的財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 前，於二零一零年已開始擔任該等職務。出任現職之前，Mottram 女士於鐵路與運輸業曾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並憑在鐵路業的多年貢獻榮列二零一零年英女皇新年授勳名單，獲頒 OBE 勳章。Mottram 女士現為 North East Local Enterprise Partnership 董事會成員，以及 Newcastle University Council 副主席。Mottram 女士在二零一六年藉與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合作而獲選為威爾斯親王的東北部業務大使，並於同年獲選為東北業務全年最佳行政人員，以表揚她對英國東北部業務發展的貢獻。於二零一八年，Mottram 女士名列英女皇壽辰授勳名單，獲頒 CBE 勳章，以表揚她在水務業及商界的貢獻。Mottram 女士於二零二零年獲約克郡及東北部董事學會 (Institute of Directors) 頒發 Chair's Award for Excellence in Director and Board Practice 獎項。

Sean O'Brien

56歲，為 Reliance Home Comfort 總裁兼行政總裁。O'Brien 先生在銷售、綜合管理、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高級行政經驗，致力於推動績效文化。出任現職之前，O'Brien 先生曾擔任加拿大最大工業用品分銷公司總裁。於二零一六年，O'Brien 先生獲選為 Canada's Most Admired™ CEO，並於二零一七年榮獲 Glassdoor Highest Rated CEO of the Year 獎項。O'Brien 先生持有社會研究學士學位。

Richard Clive Pearson

77歲，自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 Enviro (NZ) Limited 主席。在擔任上述職務前，Pearson 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於和記黃埔集團（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擔任和記黃埔港口集團多個高級職務，包括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歐洲區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鹿特丹歐洲貨櫃碼頭 (ECT Rotterdam) 總裁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Pearson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新西蘭會計師學會 (New Zealand Society of Accountants) 會員。

Duane Rae

59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出任 Husky Midstream General Partnership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之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Rae 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於加拿大及美國的上游及中游能源業界，具備廣泛之技術、財務、商業及監管經驗。加盟 Husky Midstream 前，Rae 先生於北美洲主要能源基建公司的液體管道業務部任職總裁。Rae 先生持有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Timothy Hugh Rourke

51歲，為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他亦為 United Energy Distribution Holdings Pty Limited 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前，Rourke 先生曾於澳洲及新西蘭經營能源基建的企業出任行政總裁，並曾擔任多家澳洲能源及基建企業的高級行政職務。於投身能源業前，Rourke 先生曾任職於一家跨國礦務企業及國際會計顧問公司。Rourke 先生現為澳洲能源網絡協會 (Energy Networks Australia) 董事，該協會為代表國家配電及配氣業界之組織。Rourke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Basil Scarsella

67歲，自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於出任現職前，Scarsella 先生於本集團旗下業務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之行政總裁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行政總裁。本集團收購 SA Power Networks 前，Scarsella 先生曾在 ETSA Utilities 及澳洲其他能源公司任職。Scarsella 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並為執業會計師。Scarsella 先生為 Football Australia 終身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頒 Australian Sports Medal，亦憑他對體育事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三年獲授澳洲勳章 (Member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Scarsella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英國能源網絡協會 (Energy Networks Association) 主席。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續)

海外(續)

Greg Donald Skelton

58歲，為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行政總裁。Skelton 先生自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一直任職該公司。Skelton 先生於生產工程、電機工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Skelton 先生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新西蘭工程組織 (Engineering New Zealand) 之資深會員。

Robert Stobbe

66歲，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 SA Power Networks 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Stobbe 先生於本集團旗下多家企業包括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以及澳洲之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及 SA Power Networks 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重返 SA Power Networks 出任現職前，Stobbe 先生曾於鐵路及基建投資企業擔當領導職務。Stobbe 先生在 Australia Day Council of SA Inc、Asthma Foundation SA 及 James Brown Memorial Trust 等多個非牟利慈善機構擔任董事職務。Stobbe 先生亦為 Business SA 及澳洲能源網絡協會 (Energy Networks Australia) 之董事。Stobbe 先生持有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澳洲公司董事協會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 會員。

Peter Peace Tulloch

79歲，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 SA Power Networks 與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及其附屬公司之主席。Tulloch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獲委任為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AGN」) 主席，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Tulloch 先生於亞洲銀行界累積逾三十年經驗，於蘇格蘭接受教育，並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 (Institute of Canadian Bankers) 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及揭示本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之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24 至 55 頁之業務回顧、第 6 至 11 頁之董事會主席報告及第 12 至 18 頁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之分析詳列於第 5 頁之十年財務摘要及第 56 至 57 頁之財務概覽。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述於第 185 至 192 頁之風險因素。此外，自二零二二年底起已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如有)，詳載於第 6 至 11 頁之董事會主席報告。上述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作為核心能源同業，本集團深明公用事業於實現《巴黎協定》中眾多成員國政府採納的淨零排放目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同時，與該等議題相關的監管要求有所增加，持份者對此亦越趨關注，有關趨勢將會持續。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政府已作出堅定承諾，會在未來數十年緩解氣候變化及設定淨零排放目標。本集團旗下多項業務均已作出符合或超越相關政府議程的淨零排放承諾。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載列本集團低碳轉型計劃。本集團已設定集團層面的減碳目標，即於二零三五年前範圍 1 及範圍 2 排放量較二零二零年的排放水平減少 50%，並承諾致力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淨零排放。本集團為支持其碳排放目標，將專注於減排工作，包括發電組合的脫碳、電力網絡的現代化及數碼化、將氫氣混入現有配氣網絡，以及協助客戶提高能源效益。

此外，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建立信任，透過準備採納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 (TCFD) 的建議，增加報告的透明度。透過就圍繞氣候變化、氣候相關政策及技術進步帶來的風險及機遇編製報告，本集團得以檢討旗下業務的現管理制度、提升其應對氣候變化及適應外部環境的能力。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續)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經營能源、交通、水務、廢物管理及基建有關之多項業務及投資，均受當地法律和法例所監管，其中包括英國之氣體法 1986 (Gas Act 1986) (及相關條例)及電力安全、品質及持續性法規 (Electricity Safety, Quality and Continuity Regulations)；澳洲之國家天然氣法例及規則 (National Gas Law and Rules)、配氣系統守則 (Gas Distribution System Code) 及國家電力(維多利亞)法 2005 (National Electricity (Victoria) Act 2005)；歐洲之歐洲聯盟能源效率指令 (European Union Energy Efficiency Directive)；以及加拿大之消費者保護法 2002 (安大略省)(Consumer Protection Act, 2002 (Ontario)) 及加拿大環境保護法 1999 (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9)。該等業務均須按照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營運牌照之規管範圍經營，並透過進行定期審計、完成定期內部合規報告及制定監管合規指引及程序，確保當地業務遵守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進行公開透明溝通，以收集彼等對其最為關注事項的意見。本集團利用持份者意見了解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以此作為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實踐、舉措及披露方面的決策資訊。

本集團深明追求公正邁向可進一步持續發展之未來的重要性，並致力推崇此概念，明白轉型至綠色經濟不僅限於環境層面，同時亦涵蓋至社會層面上的可持續發展。集團在減碳之路上，透過不同舉措尊重整條價值鏈的人權並改善其生活質素，繼續在轉型過程中提升僱員及社區的福祉。例如 NGN 藉著「Gas Goes Green」行動與英國天然氣網絡合作，展現將英國天然氣網絡轉為輸送 100% 氫氣的環境、社會及經濟機遇。氫氣行業未來的就業機會考量已被列入工作流程，具潛力透過已識別的氫氣經濟於二零五零年在英國創造 221,000 個職位空缺。

客戶安全是本集團的最優先事項。本集團採取各項措施定期向客戶發佈與本集團產品與服務相關的健康、安全及對環境帶來危害及風險的相關最新資訊。例如，本集團業務部門的網站亦經常更新重要及相關資訊。此外，本集團亦就安全管理方面訂立緊急應變措施最佳守則，並向客戶提供熱線報告緊急情況。

本集團深知供應鏈可能對環境及社會造成的影響，並承諾與供應商合作以盡量減低該等風險。在衡量潛在供應商及承包商時，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因素乃評估過程中重要部分，並佔據相當比重。本集團會定期監督、審視供應商的表現，並作出評估。本集團業務部門制訂多種途徑確保監控系統的實施，幾乎所有供應商皆會參與評估。

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績效、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之詳情將載於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登載，以供查閱及下載。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91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三分。上述股息連同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七角，全年度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二元五角三分。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5 頁。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202 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58 至 65 頁。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因此，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陳建華小姐、孫潘秀美女士、Paul Joseph Tighe 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將輪流告退，但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任何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度內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均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訂明，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保證，董事就其職務執行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相關董事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或相關董事在被判敗訴或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之一切責任。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227,000	-	5,428,000 (附註 1)	5,655,000	0.2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3%
長江和記實業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405,200	3,523,850 (附註 3)	1,161,272,710 (附註 2)	1,165,421,760	30.4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51,040	57,360	-	-	108,4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011,438 (附註 9)	-	6,011,438	0.1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66,800	-	-	-	166,800	0.004%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13,680	-	-	-	13,680	0.0003%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111,334	-	-	-	111,334	0.002%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以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85,361	16,771	-	833,868 (附註 10)	936,000	0.02%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29,960	-	-	-	129,960	0.003%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9,895 (附註 11)	11,895 (附註 11)	-	-	11,895	0.0003%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港燈電力投資 與港燈電力 投資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5,170,000 (附註 5)	2,700,000 (附註 6)	7,870,000	0.08%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25,000	-	-	1,025,000	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附註 9)	-	2,000,000	0.02%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2,000	-	-	-	2,000	0.00002%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 9)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353,047,203 (附註 7)	398,826 (附註 8)	353,638,029	7.33%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 9)	-	1,202,380	0.02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	-	-	255,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2%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二)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000,000 美元 4.2%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4)	-	10,000,000 美元 4.2%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1 及 DT2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合共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2. 該等 1,161,272,710 股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股份包括：

- (a) 1,004,457,744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TUT1 相關公司」)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b) 72,387,72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TUT3 相關公司」)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3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長和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和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及 TUT3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 72,387,720 股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c) 84,427,246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

3. 該 3,523,850 股長和股份包括：
 - (a) 3,223,8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300,000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5. 該 5,17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6. 該 2,70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該 2,70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申報權益。
7. 該 353,047,203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2,519,2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350,527,953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8. 該 398,826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153,280 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2(b)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該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 (b) 245,546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該 245,546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9.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10. 該等權益包括 184,000 股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 649,868 股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11. 該 9,895 股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而餘下之 2,000 股由其妻子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1,906,681,945	75.67%
Aspire Rich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	1,906,681,945	75.67%
Robust Faith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	1,906,681,945	75.67%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2)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75.67%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3)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1,906,681,945	75.6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v)	1,906,681,945	75.6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v)	1,906,681,945	75.67%

附註：

- 此代表上文以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L」)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HIHL 為 Aspire Rich Limited (「Aspire Rich」) 及 Robust Faith Limited (「Robust Faith」) 之同等控制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pire Rich 及 Robust Faith 各自被視為持有 HIHL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由於 Aspire Rich 為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2) Limited (「CK 2」)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K 2 被視為持有 Aspire Rich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由於 Robust Faith 為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3) Limited (「CK 3」)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K 3 被視為持有 Robust Faith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由於 CK 2 及 CK 3 為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 Global」)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K Global 被視為持有 CK 2 及 CK 3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由於 CK Global 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和」)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持有 CK Global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Mara Development Inc. (「Mara」)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KI UK Co 5 Limited (「CKI 5」)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ockhil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Brockhill」) (統稱「賣方」)與 Nimbus UK Bidco Limited (「買方」)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由買方向賣方收購分別相當於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NWG」)及 Northumbrian Services Limited (「NSL」)經全面攤薄普通股股本之 25% (「KKR 投資事項」)。KKR 投資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總代價約八億七千二百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八十億元)。

KKR 投資事項完成後，NWG 及 NSL 各自之已發行股本將由 Mara、CKI 5、Brockhill 及買方分別擁有 15%、30%、30% 及 25%。就 KKR 投資事項完成後將由 Brockhill 擁有的 NWG 及 NSL 各自的 30% 已發行股本而言，根據由 Henley Riches Limited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一方面與長和，另一方面與長江實業、本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之相關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議(不時經修訂及補充)，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電能實業及其附屬公司(「電能實業集團」)及長和及其附屬公司(「長和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作為長和集團之一部分)將分別擁有 NWG 及 NSL 的 12%、9%、6% 及 3% 之實際經濟收益。長江實業集團、本集團、電能實業集團及長和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作為長和集團之一部分)在 NWG 及 NSL 的總經濟收益將分別為 27%、39%、6% 及 3%。

交易完成時，賣方與買方將 (i) 與 NWG 訂立 NWG 股東協議以規管 NWG 及其股東之權利及責任(「NWG 股東協議」)，以及 (ii) 與 NSL 訂立 NSL 股東協議以規管 NSL 及其股東之權利及責任(「NSL 股東協議」)。

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信託(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已被聯交所視為一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可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賣方與買方訂立 NWG 股東協議、NSL 股東協議及於交易完成時訂立有關應如何行使賣方於 NWG 股東協議及 NSL 股東協議項下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 NWG 董事及 NSL 董事之協議(「賣方協議」)構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就訂立 NWG 股東協議及 NSL 股東協議以及賣方協議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0.1%。本公司就 CKI 5 訂立購股協議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亦均少於 5%。因此，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百分之三十八點六三，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百分之十六點二五，而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服務之收入不足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董事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五以上)概無佔有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基建；
- (4) 發展、投資及經營廢物管理及轉廢為能業務；
- (5) 發展、投資及經營屋宇服務基建；
- (6)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有關業務；
- (7)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及
- (8) 證券投資。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1)、(2) ⁰ 、(3)、(4)及(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1)、(2)、(3)、(4)及(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4)、(7)及(8)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1)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8)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 ^(a) 、(3)、(4)及(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	(8)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 ^(a) 、(3)、(4)及(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8)
霍建寧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1)、(2)、(3)、(4)及(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1)、(4)、(7)及(8)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1)及(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7)
	Cenovus Energy Inc.	董事	(1)
陸法蘭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1)、(2)、(3)、(4)及(7)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1)及(7)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7)及(8)
	Cenovus Energy Inc.	董事	(1)
甄達安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4)、(7)及(8)
陳來順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4)、(7)及(8)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及(7)
李王佩玲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及(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及(7)
麥理思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3)、(4)及(7)
周胡慕芳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3)、(4)及(7)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1)及(7)
文嘉強	CK Global Investments (HK) Limited (前稱 Vermillion Avia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 ^(a)
	Highbury (HK) Limited	董事	(4)
	Moonsto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1)
	DUET Company Pty Limited	董事	(1)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董事	(3) ^(a)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1) ^(a)
楊逸芝	Accipiter Holdings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董事	(2) ^(a)
	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5)
	Highbury (HK) Limited	董事	(4)
	Moonsto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 (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完成出售飛機資產投資並終止經營飛機租賃業務。
- (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CK Global Investments (HK) Limited 完成出售飛機資產投資並終止經營飛機租賃業務。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文嘉強先生獲委任為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之董事。
- (iv)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文嘉強先生獲委任為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
- (v)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完成出售飛機資產投資並終止經營飛機租賃業務後，楊逸芝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起退任 Accipiter Holdings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得少於約百分之十五點二。按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一十三萬一千元。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548,744
流動資產	27,453
流動負債	(57,224)
非流動負債	(353,969)
資產淨值	165,004
股本	44,196
儲備	120,693
非控股權益	115
權益總額	165,00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九百億零六千萬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詳列於第 173 至 175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條文第 D.3 項。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1至150頁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合資企業權益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認定合資企業權益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 貴集團在合資企業權益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對重要。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值為港幣九百九十三億兩百萬，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60%。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e)所披露，合資企業的投資是按成本，計入 貴集團於收購該合資企業後攤佔的利潤和其他全面收益，並扣減對個別投資價值確認的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因此， 貴集團須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值是否有跡象顯示需要減值。對於存在該跡象的合資企業， 貴集團對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合資企業權益的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對合資企業權益的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評估合資企業權益的減值指標的過程；
-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評估每間相關合資企業的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性，並從管理層了解其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
- 了解管理層確定和評估估計帶有減值指標的合資企業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關鍵投入和假設的合理性的過程，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和折現率；並將現金流量預測與支持性證據，如已批核的財政預算，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列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細閱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就此並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洪淑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22	2021
營業額	6	39,236	40,730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6	6,615	7,048
其他收入	7	925	412
營運成本	8	(4,364)	(4,627)
融資成本	9	(519)	(383)
匯兌溢利		111	18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42	2,590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3,084	2,886
除稅前溢利	10	8,294	8,115
稅項	11(a)	(121)	(161)
年度溢利	12	8,173	7,954
歸屬：			
本公司股東		7,748	7,515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438	434
非控股權益		(13)	5
		8,173	7,954
每股溢利	13	港幣3.08元	港幣2.98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22	2021
年度溢利	8,173	7,95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250	228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4,231	1,751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7,069)	(1,948)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496	998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4,832	187
出售合資企業釋放之儲備	863	–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1,886)	(241)
	2,717	97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 收益	(33)	809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 收益	(654)	1,983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94	(605)
	(593)	2,18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124	3,16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297	11,116
歸屬：		
本公司股東	9,883	10,673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438	434
非控股權益	(24)	9
	10,297	11,1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22	2021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017	3,029
投資物業	16	408	408
聯營公司權益	17	38,527	37,998
合資企業權益	18	99,302	106,802
其他財務資產	19	1,590	1,613
衍生財務工具	20	1,249	441
商譽及無形資產	21	2,246	2,447
遞延稅項資產	27	3	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6,342	152,744
存貨	22	309	171
衍生財務工具	20	53	76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3	1,118	1,231
銀行結餘及存款	24	18,045	8,085
流動資產總值		19,525	10,25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5,148	10,389
衍生財務工具	20	891	177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稅項	26	6,173	5,963
		56	134
流動負債總值		12,268	16,663
流動資產 / (負債) 淨值		7,257	(6,4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599	146,33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23,063	19,458
衍生財務工具	20	314	164
遞延稅項負債	27	493	4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7	391
非流動負債總值		24,217	20,489
資產淨值		129,382	125,847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9	2,520	2,520
儲備		116,873	113,314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9,393	115,834
永久資本證券	30	9,885	9,885
非控股權益		104	128
權益總額		129,382	125,847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本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永久資本證券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651	25,299	(9,245)	6,062	68	(5,551)	(5,532)	97,690	111,442	14,701	119	126,262
年度溢利	-	-	-	-	-	-	-	7,515	7,515	434	5	7,954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228	-	-	228	-	-	228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1,751	-	1,751	-	-	1,751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952)	-	(1,952)	-	4	(1,948)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	-	-	-	-	1,091	(93)	809	1,807	-	-	1,807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87	-	1,983	2,170	-	-	2,170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	(241)	-	(605)	(846)	-	-	(846)
年度全面收益 / (支出)總額	-	-	-	-	-	1,265	(294)	9,702	10,673	434	9	11,116
已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4,510)	(4,510)	-	-	(4,510)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1,739)	(1,739)	-	-	(1,739)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	-	-	-	-	-	-	-	-	(570)	-	(57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附註30)	-	-	-	-	-	-	-	-	-	4,680	-	4,68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直接成本	-	-	-	-	-	-	-	(32)	(32)	-	-	(32)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附註30)	(131)	(9,114)	9,245	-	-	-	-	-	-	(9,360)	-	(9,36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	16,185	-	6,062	68	(4,286)	(5,826)	101,111	115,834	9,885	128	125,847
年度溢利	-	-	-	-	-	-	-	7,748	7,748	438	(13)	8,173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250	-	-	250	-	-	250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4,231	-	4,231	-	-	4,231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058)	-	(7,058)	-	(11)	(7,069)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	-	-	-	-	2,541	(1,045)	(33)	1,463	-	-	1,463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	-	-	-	-	4,832	-	(654)	4,178	-	-	4,178
出售合資企業釋放之儲備	-	-	-	-	-	101	762	-	863	-	-	863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	(1,886)	-	94	(1,792)	-	-	(1,792)
年度全面收益 / (支出)總額	-	-	-	-	-	5,838	(3,110)	7,155	9,883	438	(24)	10,297
已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4,560)	(4,560)	-	-	(4,560)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1,764)	(1,764)	-	-	(1,764)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	-	-	-	-	-	-	-	-	(438)	-	(43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	16,185	-	6,062	68	1,552	(8,936)	101,942	119,393	9,885	104	129,3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22	2021
經營業務			
扣除已付融資成本及利得稅前之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2(a)	2,234	3,595
已付融資成本		(403)	(335)
已付利得稅		(114)	(20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717	3,05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73)	(36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7	37
無形資產增加		(6)	(4)
購買其他財務資產		(15)	(57)
向聯營公司墊款		(5)	(29)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53
投資於合資企業		(89)	(1,214)
向合資企業墊款		(56)	(221)
一間合資企業償還墊款		-	1
一間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	316
出售合資企業		4,307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296	2,592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3,544	2,757
已收對沖衍生工具之現金淨額		5,358	44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4,868	4,311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16,585	7,36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32(b)	10,523	9,687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2(b)	(10,342)	(10,864)
償還租賃本金	32(b)	(32)	(38)
已付租賃利息	32(b)	(12)	(12)
已付股息		(6,324)	(6,249)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438)	(57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4,68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直接成本		-	(32)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9,36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625)	(12,75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 / (減少) 淨額		9,960	(5,39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085	13,4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4	18,045	8,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年報內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視港幣為其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2.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集團將持續評估採納該等準則帶來之影響。董事會預期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及對香港詮釋5(2020)的 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則除外，有關說明將於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涵蓋。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財務報表，並按下段(e)所載之基準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 / 行使重大影響 / 取得合資控制權起計算至終止控制權 / 終止行使重大影響 / 終止合資控制權日期止，並適當地於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b) 商譽

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發生之企業合併，其商譽乃按已轉移之代價、附屬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及集團於附屬公司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價值，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確認之商譽乃以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計算。

商譽乃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繼續保留，當有關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其商譽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予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分配，首先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後期回撥。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商譽乃被納入計算出售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有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企業合併所購入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最初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企業合併所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乃根據以下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每年攤銷：

品牌及商標	無限定使用期
顧客合約	按有關合約年期
資源許可(堆填區除外)	4%或按有關合約年期
電腦軟件	33%或按有關版權之許可年期
經營牌照	7%
其他	按有關合約年期

可使用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接受審查，並以未來適用法把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於企業合併所購入的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堆填區資源許可之可使用期取決於堆填區之總容量、廢物噸位水平、壓縮率及其他變動因素。因此，堆填區之可使用期於每年重新評估並對其資源許可之攤銷率作出相應調整。

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有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查有否減值跡象。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回撥。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無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有權操控其投資對象、接觸或有權從參與該個體之活動而改變回報及有能力操控該個體之回報時，則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新購附屬公司乃按購買法計量。收購成本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收購日付出之資產、引致或須承擔之負債，及集團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作計量。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與收購有關之成本則普遍於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企業合併之直接成本乃計入收購成本。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適用者，於收購日以公平價值確認入賬。

(e)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協定。據此，合資各方同意共同控制有關協定，而協定中有關活動之決策需各方一致同意，合資各方並擁有該協定淨資產之權利。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及隨後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除了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其他淨資產變動則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集團所持有之權益有所變動。

倘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即屬於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實際投資)，集團將不會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其中包括測試相關資產可否正常運作之費用。

永久業權土地無需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租賃土地	按剩餘租期攤銷
樓宇	2%至3%或按有關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	3%至26%或按有關預期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及其他	按有關租期或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
傢具、裝置及其他	3%至33%或按有關預期可使用年期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任何盈虧，將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由集團持作收租及 / 或資本增值之用途，集團以其公平價值於報告期末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及達成銷售而必須產生之成本計算。

(i) 財務工具

證券投資

股票證券及債務證券根據業務模式分別劃分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於損益賬確認任何公平價值盈虧。於損益賬確認之盈虧淨值包含任何來自財務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其他投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他投資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財務工具最初乃按於合約生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於報表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對沖關係之會計處理與集團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保持一致。

確定為有效未來現金流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對沖儲備直接確認。當對沖項目於收益表確認，其於權益賬內遞延之數額則同期於收益表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現金流對沖中的對沖項目因應利率基準變革之要求而改變，其於對沖儲備中之累計數額會被視為根據用作確定被對沖之未來現金流之替代利率計算。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匯兌儲備直接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任何因應利率基準變革之要求而就對沖風險、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作出的變更，並不構成終止對沖關係或定性新的對沖關係。

當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集團以未來適用法處理對沖會計。停止對沖會計處理可以影響全期對沖關係，或當餘下之對沖關係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則只影響部份對沖關係。屆時任何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將繼續保留於權益賬內，當對沖風險與有關對沖項目最終於收益表確認，該等累計盈虧同時於收益表確認；倘不再認為預期對沖交易將被落實，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當確認一項預期對沖交易會否極可能發生，或於評估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時，集團假設利率基準不會因利率基準變革而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應收賬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賬款分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為預期信貸損失確認適當撥備，以反映初始預期信貸損失及其後信貸風險之轉變。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具高度變現性之其他短期投資。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集團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乃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初始按所得進款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於到期日按債務工具原先或修訂條文付款，而引致損失之合約。當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有機會變現時，集團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入賬，其後以初始公平價值減累計攤銷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決定之預期損失值之較高者計量。

公平價值

附帶標準條款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未有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參照獨立專業人士提供之估值或按有效利率折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減值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集團為有減值風險的財務資產、財務擔保合約及承擔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金額將於每個報表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代表相關工具於其預期壽命內所有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代表於報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之部分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集團為貿易應收款確認終身預期信貸損失。集團以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所有其他財務工具之損失撥備，除非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集團則確認其終身預期損失。

集團定期監控用來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之準則的有效性，及適時修訂該準則，以確保在數額逾期前能識別信貸風險之顯著上升。

集團比較財務工具在報表日及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之風險，以評估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集團以合理及有支持性的量化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去之經驗及無須以過高成本或能力所取得之前瞻性資料，而作出該等評估。

利率基準變革導致合約現金流的確定基礎之變更

本集團採用實務簡便方法，以未來適用法更新實際利率，以處理因利率基準變革而導致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合約現金流的確定基礎之變更。該變更通常不會對相關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j)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履約責任之完成取決於該等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顧客之時間，按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收入乃以已收或將收報酬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扣除任何退貨、折扣及稅項。

服務銷售

服務銷售所得收入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履約責任之完成取決於該等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顧客之時間，按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收入確認(續)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惟來自「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除外，實際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財務資產於預計存活期內之預期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之現存賬面淨值之利率。

(k) 外匯

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及列值。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個別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於報告期末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則按其訂定公平價值之日期之匯率作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交收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其有關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其盈虧之匯兌差額部分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累計權益賬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以港幣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倘年內匯率大幅波動，乃以交易日期之匯率作換算。如前述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並包含至集團之匯兌儲備。此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集團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承前稅務虧損減免，按當期稅率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個別相關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乃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年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對於所有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首次確認之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集團須就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報告期末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 / 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 / 收益乃來自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 / 收益將直接作為權益變動處理。

(m) 租賃

對於承租人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予以確認。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的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則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負債最初按預計租賃期之剩餘租金現值計量，預計租賃期包括承租人合理確定將履行之延長或不終止租賃方案的可選擇租賃期，而剩餘租金則以租賃之隱含利率進行貼現。若難以確定租賃之隱含利率時，集團則採用租賃開始日之增量貸款利率。其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進行調整。租金則分為本金及利息，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中呈列。

初始之使用權資產包括初始租賃負債、初始直接成本及重置資產責任，並扣除出租人授予的任何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租期或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查有否減值跡象。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乃當僱員已經提供服務令其確立享有僱主供款之權利時，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依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利息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即時反映，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重新計量會反映於保留溢利，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定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淨利息以期初之計劃資產或負債以折現率計算並於收益表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總額為界定利益計劃之實際虧損或溢利。有關計算所得之溢利乃以可用作減低計劃供款之退款及減免現值作為其上限。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主要之財務工具包括其他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與集團減緩有關風險之政策乃載列於下文。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並有效地實行妥善之措施。

(a) 外匯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境外投資及個別附屬公司以非功能貨幣計算之貸款。前述貸款佔集團借貸百分之二十四(二零二一年：百分之二十五)。集團通常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貸款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之外匯風險。集團亦訂定貨幣衍生工具以對沖絕大部分以內部資源支付之境外投資。因此，管理層認為前述之外匯風險已被調控並保持於合適水平。於報告期末集團訂定之貨幣衍生工具詳情，乃載列於附註20。

此外，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之銀行存款佔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百分之九十二(二零二一年：百分之八十五)。該等銀行結餘及存款大部分均以美元、澳元、英鎊、新西蘭元及人民幣計算。對於源自該等銀行存款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於銀行存款組合中持有以不同貨幣結算之存款，以調控有關外匯風險至合適水平。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外幣兌港元轉強百分之五的情況下(美元除外)，對集團現有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產生重大影響，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之估計變化呈列於下表：

百萬港元	2022		2021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 / (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減少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 / (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減少
澳元	21	(403)	28	(475)
英鎊	154	(1,164)	79	(1,316)
日圓	(89)	–	(102)	–
加拿大元	13	(316)	3	(352)
新西蘭元	4	(68)	11	(74)
歐元	6	(416)	18	(460)

以上外幣於兌港元減弱百分之五的情況下，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集團個別公司於該日持有之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下釐定。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預期外匯匯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並假設一美元兌七點八港元之聯繫匯率不會有重大調整，另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不會對該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及存款。就該等浮息借貸，管理層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定息借貸；為達致前述結果，集團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因借貸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若干風險。

全球正對主要利率基準進行根本性變革，包括以接近零風險之利率取代若干銀行同業拆息率。利率基準變革對本集團之風險和替代利率的實施進展於附註4(f)中呈列。

於報告期末集團之利率掉期合約及借貸詳情分別於附註20及25中呈列。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利率上升一百點子，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減少港幣六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增加港幣二千五百萬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六千六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一億零四百萬元)。若利率下跌一百點子，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一百點子升幅代表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

(c)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因對沖用途而訂定之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附屬公司當地之管理團隊將負責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推行跟進措施，收回該附屬公司之到期債項。此外，團隊於報告期末會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之撥備矩陣或個別評估方式，對廢物管理服務及基建材料銷售有關之各項債務進行減值評估，以確保計提充足之減值損失。集團通常不會就該等欠款額要求抵押。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集團為貿易應收款確認終身預期損失。集團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所有其他財務工具之損失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集團則確認終身預期損失。

預算損失率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之應收賬款違約率作出評估並參照無須以過高成本或能力而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就集團衍生財務工具及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倘信貸對方未能於報告期末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除了載列於附註35由集團給予之擔保外，集團並未提供其他擔保令集團承擔信貸風險。集團於報告期末因給予該等擔保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附註35呈列。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其相關之量化披露乃於附註23呈列。

集團之業務遍及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其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d) 流動性風險

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澳元、英鎊、新西蘭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管理層致力維持穩定及充裕資金之同時，確保集團隨時可靈活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作融資。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以減輕現金流變動對集團之影響，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再融資，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利率基準變革對本集團之風險和替代利率的實施進展於附註4(f)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乃於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百萬港元	2022						2021					
	賬面值	訂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訂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超過五年
		現金流出	接獲通知	但少於	但少於			現金流出	接獲通知	但少於	但少於	
		總額	時到期	兩年	五年			總額	時到期	兩年	五年	
無抵押銀行貸款	18,148	19,784	5,701	1,861	12,222	-	19,411	19,684	9,076	5,598	5,010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23	1,712	78	78	1,556	-	1,442	1,453	1,453	-	-	-
租賃負債	351	427	42	41	108	236	390	476	42	41	111	282
無抵押票據	8,540	8,962	186	7,555	1,221	-	8,994	9,371	100	100	7,886	1,285
應付貿易賬款	313	313	313	-	-	-	243	243	24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906	906	880	-	-	26	1,106	1,106	1,074	-	-	32
	29,781	32,104	7,200	9,535	15,107	262	31,586	32,333	11,988	5,739	13,007	1,599
衍生工具償還 款項總額：												
持作投資淨額 對沖工具之 貨幣衍生工具：												
一流出		48,207	30,832	4,883	12,492	-		52,103	36,898	701	6,006	8,498
一流入		(48,405)	(29,918)	(5,394)	(13,093)	-		(53,714)	(37,960)	(674)	(6,195)	(8,885)
		(198)	914	(511)	(601)	-		(1,611)	(1,062)	27	(189)	(387)

(e)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因持有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於附註19呈列)，須承擔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於集團投資組合中持有風險程度不同之投資，以調控該等風險。集團主要持有能源業務相關之股票或債務票據作策略性投資。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有關票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會減少港幣七千九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八千一百萬元)；若價格上升百分之五，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價格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於附註19呈列)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下釐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代表管理層預期價格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

(f) 利率基準變革

集團按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之銀行貸款及按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之銀行貸款，已於年內分別轉換為按英鎊隔夜平均指數及按東京隔夜平均利率釐定。

報告期末後，集團與交易對方正協議將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之循環貸款融資轉換為按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釐定。董事預期利率基準變革對集團之風險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g) 公平價值

除了若干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證券投資外，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均接近其公平價值。

集團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數據之可觀性及重要性而分類為以下第一至第三等級：

第一級：按活躍市場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計算。

第二級：按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可參考之數據(非第一級之市場報價)估算。

第三級：按該資產或負債非參考市場提供之數據估算(不可參考之數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為港幣四億零八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四億零八百萬元)及非上市投資證券為港幣三億三千八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三億六千七百萬元)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直接或間接可參考數據(非市場報價)之估值元素計量。其他投資為港幣十二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十二億四千六百萬元)之公平價值乃根據非參考市場數據之估值元素計量。若更改此等估值元素至其他合理及可行之選擇再作估算，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直接或間接可參考數據(非市場報價)之估值元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h)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有關可執行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不論它們在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是否抵銷)乃於下表呈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之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負債)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90	-	90	(90)	-	-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857)	-	(857)	90	-	(76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之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負債)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395	-	395	(64)	-	331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64)	-	(64)	64	-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選擇合適的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之大量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a) 商譽之減值測試

集團需於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商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需要估計其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就使用值之計算，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港幣八億四千三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九億零七百萬元)。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已於附註21披露。

(b)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需要大量之判斷及估計。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需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當有跡象顯示有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集團須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並須考慮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值，以較高者為準。就使用值之計算而言，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為港幣十四億零三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十五億四千萬元)。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廢物管理服務銷售與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基建材料銷售和廢物管理服務銷售主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營業額包括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2	2021
基建材料銷售	2,066	2,417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287	311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2,361	2,466
廢物管理服務銷售	1,901	1,854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6,615	7,048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32,621	33,682
營業額	39,236	40,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22	2021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526	–
銀行利息收入	203	4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	12

8.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22	202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06	324
無形資產之攤銷	36	45
出售存貨之成本	1,952	2,041
提供服務之成本	1,137	1,101

9.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22	2021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507	348
票據及債券	126	95
租賃負債	12	12
其他	(126)	(72)
總額	519	383

10.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22	2021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薪金	941	949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支出	75	64
董事酬金(附註33)	114	108
核數師酬金	8	9

11. 稅項

- (a)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2022	2021
本年度 – 香港	1	1
本年度 – 香港境外	67	135
遞延稅項(附註27)	53	25
總額	121	161

- (b) 稅項扣除與會計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22	2021
除稅前溢利	8,294	8,115
減：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42)	(2,590)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3,084)	(2,886)
	2,768	2,639
按稅率16.5%(2021：16.5%)計算之稅項	457	435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於其他稅收管轄地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211)	(115)
免稅收入	(244)	(253)
不可扣稅之支出	56	59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34	18
其他	29	17
稅項扣除	121	161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英國				澳洲		歐洲大陸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加拿大		新西蘭		未計不作 分配項目之 總額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百萬元	-	-	18,795	20,535	6,703	6,535	4,827	4,963	3,395	3,673	3,064	2,602	2,452	2,422	39,236	40,730	-	-	39,236	40,730	-	-	39,236	40,730	-	-	
營業額	-	-	1,184	1,287	658	596	556	638	2,066	2,417	250	256	1,901	1,854	6,615	7,048	-	-	6,615	7,048	-	-	6,615	7,048	-	-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	-	-	-	-	-	-	44	33	-	-	-	2	1	46	34	157	11	203	45	11	11	203	45	11	11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	-	132	69	-	-	-	5	7	137	121	2	90	139	211	2	90	139	211	2	90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衍生財務工具 / 其他財務 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329)	-	-	-	-	-	-	-	-	-	-	-	(329)	51	156	51	(173)	51	156	51	(173)	51	156	
折舊及攤銷	-	-	-	-	-	-	-	(105)	(122)	-	-	-	(236)	(246)	(341)	(368)	(1)	(1)	(342)	(368)	(1)	(1)	(342)	(368)	(1)	(1)	
其他營運成本	-	-	-	-	-	-	-	(2,096)	(2,179)	-	-	-	(1,500)	(1,464)	(3,596)	(3,643)	(420)	(286)	(4,016)	(3,929)	(420)	(286)	(4,016)	(3,929)	(420)	(286)	
融資成本	-	-	-	-	-	-	-	-	-	-	-	-	(69)	(47)	(69)	(47)	(450)	(336)	(519)	(383)	(450)	(336)	(519)	(383)	(450)	(336)	
匯兌(虧損) / 溢利	-	-	-	(9)	-	-	-	(32)	(32)	-	-	-	-	-	(32)	(9)	143	198	111	189	143	198	111	189	143	198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	-	-	-	-	-	-	-	-	-	-	-	-	-	526	-	-	-	526	-	-	-	526	-	-	-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業績 [#]	2,033	2,208	1,359	1,422	1,318	1,262	108	56	189	181	430	259	89	88	5,526	5,476	-	-	5,526	5,476	-	-	5,526	5,476	-	-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2,033	2,208	3,069	2,371	1,976	1,903	664	694	198	399	680	515	192	193	8,812	8,283	(518)	(168)	8,294	8,115	(518)	(168)	8,294	8,115	(518)	(168)	
稅項	-	-	-	-	-	-	-	-	(15)	(78)	(63)	(40)	(25)	(23)	(103)	(141)	(18)	(20)	(121)	(161)	(18)	(20)	(121)	(161)	(18)	(20)	
年度溢利 / (虧損)	2,033	2,208	3,069	2,371	1,976	1,903	664	694	183	321	617	475	167	170	8,709	8,142	(536)	(188)	8,173	7,954	(536)	(188)	8,173	7,954	(536)	(188)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033	2,208	3,069	2,371	1,976	1,903	664	694	196	316	617	475	167	170	8,722	8,137	(974)	(622)	7,748	7,515	(974)	(622)	7,748	7,515	(974)	(622)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	-	-	438	434	-	-	438	434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3)	5	-	-	-	-	(13)	5	-	-	(13)	5	-	-	(13)	5	-	-	
	2,033	2,208	3,069	2,371	1,976	1,903	664	694	183	321	617	475	167	170	8,709	8,142	(536)	(188)	8,173	7,954	(536)	(188)	8,173	7,954	(536)	(188)	

[#] 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度攤佔因英國企業稅率改變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及攤佔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負債相關的稅項抵減之淨額港幣十八億一千三百萬元。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及 中國內地						未計不作 分配項目之 總額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百萬元																			
其他資料																			
分項非流動資產開支：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90	50	-	-	-	426	422	516	472	-	-	516	472	-	472
- 無形資產增加	-	-	-	-	-	-	-	-	-	6	4	6	4	-	-	6	4	-	4
- 投資於合資企業	-	-	-	-	-	-	8,138	-	-	-	1,214	8,227	1,214	-	-	8,227	1,214	-	1,2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31,279	31,200	49,606	55,997	940	912	8,439	9,000	1,083	1,083	1,123	137,829	144,800	-	-	137,829	144,800	-	144,800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	-	-	-	1,667	1,766	-	-	1,757	1,669	1,669	3,424	3,435	1	2	3,425	3,437	-	3,437
其他分項資產	-	-	412	378	2,587	2,976	4	9	2,740	2,924	2,924	5,743	6,287	-	-	5,743	6,287	-	6,287
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	-	-	-	-	18,870	8,475	18,870	8,475	-	8,475
資產總額	31,279	31,200	50,018	56,375	14,754	15,314	8,443	9,009	5,580	5,716	146,996	154,522	18,871	8,477	165,867	162,999	-	-	
負債																			
分項負債	-	-	64	-	1,039	1,164	90	58	2,608	2,595	2,595	3,898	3,919	-	-	3,898	3,919	-	3,919
不作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	-	-	-	-	-	-	-	-	32,587	33,233	32,587	33,233	-	33,233
負債總額	-	-	64	-	1,039	1,164	90	58	2,608	2,595	2,595	3,898	3,919	32,587	33,233	36,485	37,15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為達至監察分項業績及對分項進行資源分配之目的：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資產外，將集團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項；及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及其他負債外，將集團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項。

13.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七十七億四千八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七十五億一千五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519,610,945股(二零二一年：2,519,610,945股)計算。

有關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131,065,097股(附註30)並不計算在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內，因此有關股份不會用於計算每股溢利。該股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註銷。

14. 股息

(a) 百萬港元	2022	2021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 (二零二一年：每股港幣六角九分)	1,764	1,73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三分 (二零二一年：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一分)	4,611	4,560
總額	6,375	6,299

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股本(附註30)所支付之港幣九千萬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內呈列之股息港幣六十二億九千九百萬元中註銷。自該股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註銷後，二零二二年無須再作出該等註銷。

(b) 百萬港元	2022	2021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一分 (二零二一年：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九分)	4,560	4,510

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股本(附註30)所支付之港幣二億三千五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中註銷。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自來水 主管道及 支管、 其他 廠房 及機器	租賃 物業及 其他	傢具、 裝置及 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93	154	338	1,446	3,432	456	75	6,294
類別之間轉移	-	-	-	44	(24)	(20)	-	-
添置	-	-	10	8	342	109	3	472
出售	-	-	(26)	(1)	(53)	-	(1)	(81)
終止租賃	-	-	-	-	-	(31)	-	(31)
匯兌差額	-	4	(14)	20	(65)	(23)	1	(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158	308	1,517	3,632	491	78	6,577
類別之間轉移	-	-	-	32	(32)	-	-	-
添置	-	-	308	6	157	43	2	516
出售	-	-	-	(10)	(106)	-	(4)	(120)
終止租賃	-	-	-	-	-	(29)	-	(29)
匯兌差額	-	(13)	(21)	(91)	(236)	(35)	(5)	(40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145	595	1,454	3,415	470	71	6,543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0	61	15	784	2,063	135	51	3,329
年度折舊	7	4	9	36	226	38	4	324
類別之間轉移	-	-	-	-	13	(13)	-	-
出售	-	-	-	(1)	(47)	-	(1)	(49)
終止租賃	-	-	-	-	-	(30)	-	(30)
匯兌差額	-	2	-	10	(32)	(6)	-	(2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	67	24	829	2,223	124	54	3,548
年度折舊	7	3	12	28	215	36	5	306
類別之間轉移	-	-	-	7	(7)	-	-	-
出售	-	-	-	(8)	(102)	-	(4)	(114)
終止租賃	-	-	-	-	-	(8)	-	(8)
匯兌差額	-	(6)	(2)	(41)	(145)	(9)	(3)	(20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	64	34	815	2,184	143	52	3,52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	81	561	639	1,231	327	19	3,0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	91	284	688	1,409	367	24	3,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中期租賃合約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96
公平價值之變動	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
公平價值之變動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

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之黃儉邦先生進行估值後而確定。戴德梁行與集團並無關連，而黃儉邦先生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此次估值乃反映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並建基於可比較市場交易和對物業的現有租約及到期後潛在的租金收入資本化。

17.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22	2021
投資成本		
— 於香港上市	8,036	8,036
— 非上市	730	730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26,942	26,246
	35,708	35,012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附註36)	2,819	2,986
	38,527	37,998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32,811	37,300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二十六億八千七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二十八億五千六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為集團內唯一重要之聯營公司，經調整會計政策之差異，其財務資料概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電能實業	
	2022	2021
流動資產	6,880	4,963
非流動資產	87,647	89,341
流動負債	(4,038)	(3,554)
非流動負債	(3,632)	(3,983)
權益	86,857	86,767
集團於重要聯營公司之所佔權益對賬		
集團實質佔有率	36.01%	35.96%
集團攤佔重要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31,279	31,200

(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電能實業	
	2022	2021
營業額	1,265	1,276
年度溢利	5,649	6,140
其他全面收益	581	1,880
全面收益總額	6,230	8,020
已收重要聯營公司股息	2,164	2,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c)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資料

百萬港元	2022	2021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4,429	3,812
綜合集團所攤佔該等聯營公司之		
年度溢利	408	382
其他全面收益	585	592
全面收益總額	993	974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48頁附錄二。

18. 合資企業權益

百萬港元	2022	2021
投資成本	62,851	58,077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8,097	10,964
	70,948	69,041
合資企業欠款(附註36)	28,354	37,761
	99,302	106,802

合資企業欠款包括港幣二百六十五億六千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二百六十七億八千三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合資企業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18. 合資企業權益(續)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CK William」)及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UK Power Networks」)為集團內重要之合資企業，經調整會計政策之差異，其財務資料概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CK William		UK Power Networks	
	2022	2021	2022	2021
流動資產	4,371	4,563	4,748	4,945
非流動資產	89,559	92,637	140,904	147,303
流動負債	(8,728)	(15,175)	(12,898)	(9,508)
非流動負債	(61,361)	(59,711)	(75,854)	(81,947)
權益	23,841	22,314	56,900	60,793
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所佔權益對賬				
集團實質佔有率	40%	40%	40%	40%
集團攤佔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	9,536	8,926	22,761	24,317
於集團層面之綜合調整及非控股權益	350	555	110	124
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9,886	9,481	22,871	24,441
以上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422	1,616	1,254	1,831
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195)	(10,955)	(3,737)	(986)
非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2,166)	(51,328)	(52,976)	(61,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合資企業權益 (續)

(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CK William		UK Power Networks	
	2022	2021	2022	2021
營業額	10,994	10,490	16,930	17,848
年度溢利	1,068	930	3,590	3,492
其他全面收益	1,592	1,004	986	1,369
全面收益總額	2,660	1,934	4,576	4,861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163	194	1,168	615
以上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2,626)	(2,772)	(3,477)	(3,188)
利息收入	17	9	261	274
利息支出	(2,204)	(2,092)	(1,941)	(2,868)
利得稅支出	(636)	(528)	(3,333)	(3,146)

(c)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合資企業資料

百萬港元	2022	2021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38,191	35,119
綜合集團所攤佔該等合資企業之		
年度溢利	1,221	1,117
其他全面收益	2,061	922
全面收益總額	3,282	2,039

上述主要合資企業詳情載於第149頁及150頁附錄三。

19. 其他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2022	2021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338	367
其他投資 [#]	1,252	1,246
總額	1,590	1,613

[#] 其他投資包括根據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訂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修訂之協議下之投資。

20. 衍生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2022		2021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4	(891)	555	(69)
跨貨幣掉期合約	1,173	(314)	654	(48)
利率掉期合約	85	-	-	(224)
	1,302	(1,205)	1,209	(341)
分類如下：				
非流動類別	1,249	(314)	441	(164)
流動類別	53	(891)	768	(177)
	1,302	(1,205)	1,209	(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衍生財務工具(續)

貨幣衍生工具

集團於本年內採用若干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境外長期投資。集團訂定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及跨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尚未交收之合約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一億五千九百三十萬澳元^	二零二三年
賣七億九千一百六十萬加拿大元^	二零二三年
賣二十四億八千七百四十萬英鎊^	二零二三年
賣二億八千萬新西蘭元^	二零二三年
賣六千五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年
賣二億加拿大元^	二零二四年
賣四億五千萬歐元^	二零二四年
賣一億三千二百五十萬加拿大元^	二零二五年
賣四億五千萬歐元^	二零二五年
賣六千五百萬歐元^	二零二七年
賣十四億一千四百八十萬澳元^	二零二七年

20. 衍生財務工具(續)

貨幣衍生工具(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一億五千九百三十萬澳元 [^]	二零二二年
賣六億七千六百七十萬加拿大元 [^]	二零二二年
賣二十四億八千七百四十萬英鎊 [^]	二零二二年
賣二億八千萬新西蘭元 [^]	二零二二年
賣五億一千五百萬歐元 [^]	二零二二年
賣一億一千四百九十萬加拿大元 [^]	二零二三年
賣二億加拿大元 [^]	二零二四年
賣四億五千萬歐元 [^]	二零二四年
賣一億三千二百五十萬加拿大元 [^]	二零二五年
賣六千五百萬歐元 [^]	二零二七年
賣十四億一千四百八十萬澳元 [^]	二零二七年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性為對沖工具

上述已被確定為有效之淨額投資對沖工具之貨幣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十億九千二百萬元)(集團淨資產)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上述貨幣衍生工具被定性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及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衍生財務工具(續)

利率掉期合約

集團於本年內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部分浮息貸款換為定息貸款，以管理其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合約	BKBM *	4.13%	738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2.70%	2,68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合約	BKBM *	1.53%	794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合約	LIBOR *	1.89%	6,234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2.70%	2,850

* BKBM—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
LIBOR—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BBSW—澳洲銀行票據調期參考利率

上述已被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港幣八千五百萬元(集團淨資產)(二零二一年：港幣一億六千七百萬元(集團淨負債))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2022	2021
商譽	843	907
無形資產	1,403	1,540
總額	2,246	2,447

商譽

百萬港元	2022	2021
於一月一日	907	948
匯兌差額	(64)	(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3	907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值計算。

除了一個堆填區運用整個存活期模式外，集團根據最新已批核之財政預算為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推算未來四年(二零二一年：四年)之現金流量。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每年百分之三(二零二一年：百分之三)的預期最終增長率計算。由於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集團認為五年(二零二一年：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恰當。

此模式運用之最終價值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之八至十倍，並以百分之七點八至百分之八點八(二零二一年：百分之六點七至百分之九點八)為折現率，利用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作資產的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商譽無須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品牌 及商標	顧客合約	資源許可	電腦軟件	經營牌照	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1	60	1,605	71	95	15	1,977
增加	-	-	4	-	-	-	4
出售	-	-	-	(12)	-	-	(12)
匯兌差額	(5)	(3)	(71)	(3)	3	-	(7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57	1,538	56	98	15	1,890
增加	-	-	3	1	-	2	6
出售	-	-	-	-	-	(6)	(6)
匯兌差額	(9)	(4)	(106)	(4)	(9)	(1)	(13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53	1,435	53	89	10	1,75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50	133	33	95	12	323
年度攤銷	-	5	25	14	-	1	45
出售	-	-	-	(9)	-	-	(9)
匯兌差額	-	(2)	(7)	(3)	3	-	(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	151	35	98	13	350
年度攤銷	-	4	21	10	-	1	36
出售	-	-	-	-	-	(6)	(6)
匯兌差額	-	(4)	(9)	(3)	(9)	(1)	(2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	163	42	89	7	35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	1,272	11	-	3	1,40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4	1,387	21	-	2	1,540

被視為無限定使用年期之集團品牌及商標，預期可為集團帶來之現金流量並沒有可預見的期限。

對於集團其他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以直線法根據其牌照年期或合約年期而攤銷。

22. 存貨

百萬港元	2022	2021
原料	138	60
在製品	93	31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28	36
完成品	50	44
總額	309	171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2022	2021
應收貿易賬款	349	31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9	920
總額	1,118	1,231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2	2021
不超過一個月	215	214
一至三個月	112	87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7	19
十二個月以上	4	3
總額	358	323
虧損撥備	(9)	(12)
撥備後總額	349	311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廢物管理服務銷售的家居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分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之撥備矩陣或個別評估計量虧損撥備。

集團按撥備矩陣評估所用之平均損失率為百分之零點零四至百分之一百(二零二一年：百分之零點零四至百分之二十二點三)。平均損失率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的應收賬款違約率作出評估，並參照無須以過高之成本或能力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年內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22	2021
於一月一日	12	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
已撥回減值虧損	(3)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	12

24. 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九五(二零二一年：百分之零點一七)。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2022	2021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5,148	8,947
第二年	1,422	5,52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78	4,941
	18,148	19,411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票據及債券：		
第二年	7,393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7	7,717
五年後	–	1,277
	8,540	8,994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	1,44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3	–
	1,523	1,442
總額	28,211	29,847
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5,148	10,389
非流動負債	23,063	19,458
總額	28,211	29,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集團以不同貨幣結算之貸款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票據		債券		總額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英鎊	1,419	1,559	-	-	-	-	1,419	1,559
澳元	14,295	15,190	-	-	-	-	14,295	15,190
日圓	886	1,016	887	1,017	-	-	1,773	2,033
歐元	830	884	-	-	4,980	5,304	5,810	6,188
新西蘭元	1,523	1,442	-	-	-	-	1,523	1,442
其他	718	762	2,673	2,673	-	-	3,391	3,435
總額	19,671	20,853	3,560	3,690	4,980	5,304	28,211	29,847

集團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二點零六(二零二一年：百分之一點零九)。

集團持有港幣六十一億二千七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六十五億八千一百萬元)之票據及債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其他貸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之浮動利率乃按澳洲銀行票據掉期買入利率、英鎊隔夜平均指數、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率、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加元拆借利率或東京隔夜平均利率加少於百分之一(二零二一年：百分之一)之平均邊際年利率而釐定。

定息票據及債券之年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二零二一年：年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

若干資產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五億二千三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二一年：港幣十四億四千二百萬元)。

2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

百萬港元	2022	2021
應付貿易賬款	313	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29	5,689
租賃負債	31	31
總額	6,173	5,963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2	2021
即期	241	164
一個月	30	27
兩至三個月	11	12
三個月以上	31	40
總額	313	2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港幣三億二千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三億五千九百萬元)之非流動租賃負債。

集團應付租賃負債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2	2021
一年內	31	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0	3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2	103
五年以上	188	226
	351	390
減：於流動負債中之十二個月內即將償還款項	(31)	(31)
於非流動負債中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十二個月後需償還款項	320	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

百萬港元	2022	2021
遞延稅項資產	(3)	(6)
遞延稅項負債	493	476
總額	490	470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稅務虧損	企業合併 所產生之 公平價值	其他	總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5	(66)	414	(23)	470
於年度溢利(計入) / 扣除之金額	(9)	2	(2)	34	25
匯兌差額	(7)	-	(13)	1	(19)
其他	-	-	-	(6)	(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64)	399	6	470
於年度溢利扣除 / (計入)之金額	4	(8)	(3)	60	53
匯兌差額	(3)	-	(28)	(6)	(37)
其他	-	-	-	4	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72)	368	64	490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十三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十九億零一百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恰當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2	2021
一年內	-	-
第二年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	-
無到期日	1,258	1,901
總額	1,382	1,901

28. 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於香港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按百分之五計算，並以港幣三萬元為上限。

界定供款計劃於新西蘭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九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九供款率各自供款。

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年內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二千七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二千八百萬元)。本年界定供款計劃下之沒收供款及收益以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為港幣三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一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無)。

29. 股本

	股本數目		面值	
	2022	2021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於一月一日	2,519,610,945	2,650,676,042	2,520	2,651
與贖回永久資本證券有關之 股份註銷(附註30)	—	(131,065,097)	—	(1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9,610,945	2,519,610,945	2,520	2,520

30.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OVPH Limited(「發行人」)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十二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證券」)，此證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派以固定利率每年五點八七五厘為基準，每半年到期時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人將發行以上證券所得之款項，用作購買由本公司所發行131,065,097新普通股股份，代價約為十二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九十三億六千萬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九十二億四千五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掉期協議，發行人需於若干事宜上有義務按本公司指令行事。故此股份以庫存股本入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以相等於百分之百本金額的贖回價格連同截至該日的應計及未付之分派，全額贖回證券。該等證券於贖回後已撤回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庫存股本其後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五億美元四點八五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作為一般企業融資。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酌情遞延。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以後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並加上相當於由(並包括)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但不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計算之應計分派之金額發行票面值一億五千萬美元四點八五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作為一般企業融資。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酌情遞延。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以後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三億美元四點二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分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開始，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全權酌情遞延支付該分派。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或其後任何日子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30. 永久資本證券(續)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三億美元四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分派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全權酌情遞延支付該分派。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其後任何日子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31.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建立和持有具穩定收益，處於管理層可接受恰當之風險水平之高質素投資組合，為股東增加及賺取可觀及穩健的投資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收益。

集團之資本架構乃由負債(包括詳述於附註25之銀行貸款、票據及債券以及租賃負債)、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詳述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所組成。

管理層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集團之資本架構，在高股東回報與強健資本結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全球市場變化對集團之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在百分之七點三之低水平(二零二一年：百分之十四點七)。管理層致力保持穩健資本結構以物色更多新投資機遇。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二一年相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2022	2021
負債總值	28,211	29,847
銀行結餘及存款	(18,045)	(8,085)
淨負債	10,166	21,762
淨資本總額	139,548	147,609
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	7.3%	14.7%

於本年內，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貸款協議充任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之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扣除已付融資成本及利得稅前之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對賬

百萬港元	2022	2021
除稅前溢利	8,294	8,11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42)	(2,590)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3,084)	(2,886)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287)	(311)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	(2,361)	(2,466)
銀行利息收入	(203)	(45)
融資成本	519	38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06	324
無形資產攤銷	36	4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	(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1)	(5)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526)	–
其他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6	329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57)	(156)
未變現匯兌溢利	(260)	(199)
從合資企業收取之回報	218	158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287	314
收取合資企業利息	1,755	2,606
收取銀行利息	175	47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75	3,651
存貨增加	(138)	(2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 / (增加)	138	(13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9	87
匯兌差額	(180)	15
扣除已付融資成本及利得稅前之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234	3,595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財務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百萬港元	無抵押 銀行貸款	有抵押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無抵押 票據及債券	總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005	1,507	338	7,076	32,926
融資現金流	(3,590)	–	(50)	2,413	(1,227)
新訂租約 / 修改租約	–	–	108	–	108
利息支出	–	–	12	–	12
匯兌溢利	(1,004)	(65)	(18)	(495)	(1,58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11	1,442	390	8,994	30,237
融資現金流	–	181	(44)	–	137
新訂租約 / 修改租約	–	–	43	–	43
終止租約	–	–	(22)	–	(22)
利息支出	–	–	12	–	12
匯兌溢利	(1,263)	(100)	(28)	(454)	(1,84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48	1,523	351	8,540	28,562

(c) 來自營運的資金*

百萬港元	2022	202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717	3,055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2,296	2,592
收取合資企業股息	3,544	2,757
	7,557	8,404

* 來自營運的資金代表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乃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有關其管理集團事務之款項。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收取每年港幣七萬五千元；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十萬元。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二萬五千元。本公司每位董事本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從集團聯營公司收取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入職獎金 或補償	總酬金	總酬金
	袍金	花紅	公積金供款	2022		2021	
李澤鈺 ^(1及3)	0.125	–	30.648	–	–	30.773	29.678
甘慶林	0.075	4.200	11.425	–	–	15.700	15.010
葉德銓	0.100	1.800	12.453	–	–	14.353	13.598
霍建寧 ⁽¹⁾	0.075	–	–	–	–	0.075	0.075
陸法蘭	0.075	–	–	–	–	0.075	0.075
甄達安 ⁽¹⁾	0.075	13.036	16.610	1.303	–	31.024	29.101
陳來順 ^(1,2及3)	0.075	7.355	3.239	0.734	–	11.403	10.845
陳建華	0.075	5.912	2.406	0.589	–	8.982	8.776
張英潮 ⁽⁵⁾	0.200	–	–	–	–	0.200	0.200
郭李綺華 ⁽⁵⁾	0.100	–	–	–	–	0.100	0.100
孫潘秀美 ⁽⁵⁾	0.183	–	–	–	–	0.183	0.175
羅時樂 ^(4及5)	0.067	–	–	–	–	0.067	0.100
藍鴻震 ⁽⁵⁾	0.175	–	–	–	–	0.175	0.175
高保利 ⁽⁵⁾	0.100	–	–	–	–	0.100	0.100
Paul Joseph Tighe ⁽⁵⁾	0.200	–	–	–	–	0.200	0.200
李王佩玲	0.075	–	–	–	–	0.075	0.075
麥理思	0.075	–	–	–	–	0.075	0.075
2022年度總額	1.850	32.303	76.781	2.626	–	113.560	
2021年度總額	1.875	31.514	72.423	2.546	–		108.358

附註：

- 於本年內由電能實業支付董事袍金包括：李澤鈺先生、甄達安先生及陳來順先生各收取之港幣七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七萬元)；霍建寧先生收取之港幣十二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十二萬元)。前述董事已將該等董事袍金合共港幣三十三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三十三萬元)付予本公司。
- 於本年內，陳來順先生從電能實業收取董事酬金合共港幣五百六十三萬九千七百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五百五十萬二千一百元)付予本公司。

33.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續)

- (3) 李澤鉅先生及陳來順先生分別擔任電能實業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各收取港幣二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二萬元)。前述董事已將該等酬金合共港幣四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四萬元)付予本公司。
- (4) 羅時樂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於本年內，張英潮先生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郭李綺華女士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藍鴻震先生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Paul Joseph Tighe先生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此外，孫潘秀美女士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羅時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高保利先生於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予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總額合共港幣一百零二萬五千零一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一百零五萬元)。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全部(二零二一年：全部)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

34. 承擔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2022	2021
投資於合資企業	5	11
廠房及機器	253	310
其他財務資產	168	201
總額	426	522

35. 或然負債

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2022	2021
為一間合資企業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548	583
為一間合資企業發出之其他擔保	253	363
履約擔保	168	175
分包商保函	14	15
總額	983	1,136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內集團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港幣五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二千九百萬元)。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內從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收取還款港幣五千三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二十八億一千九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二十九億八千六百萬元)，其中港幣二十六億八千七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二十八億五千六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一點一九(二零二一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一點一九)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一億三千萬元)則不計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十一點零五(二零二一年：百分之十一點零五)。如上文附註6所述，本年內來自向聯營公司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二億八千七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三億一千一百萬元)。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年內集團向合資企業墊支港幣五千六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二億二千一百萬元)。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內從合資企業收取港幣三億一千七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二百八十三億五千四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三百七十七億六千一百萬元)，其中港幣一百七十一億五千七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一百八十四億三千二百萬元)乃參考英鎊隔夜平均指數、澳洲銀行票據調期參考利率及合資企業之回報計息，及其中港幣九十六億四千一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一百八十四億一千八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四點四至百分之十四(二零二一年：百分之四點四至百分之十四)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十五億五千六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九億一千一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向合資企業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六點二八(二零二一年：百分之六點一三)。上文附註6所述，本年內來自向合資企業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二十三億六千一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二十四億六千六百萬元)。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集團本年內銷售價格共港幣四億六千八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三億五千四百萬元)之基建材料予一間合資企業，並於二零二一年內向該合資企業購買價格共港幣二百萬元之基建材料。集團本年內亦已收取從合資企業所得廢物管理服務之銷售收入價值共港幣九千五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九千二百萬元)，並支付其因廢物管理服務而產生之營運成本價值共港幣五千九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六千三百萬元)。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33詳述。

以上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會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22	2021
物業、機器及設備	1	2
投資於非上市之附屬公司	49,234	49,2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235	49,236
附屬公司欠款	54,038	56,565
一間合資企業欠款	-	1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5
銀行結餘	78	10
流動資產總值	54,129	56,600
應付附屬公司欠款	53,636	56,1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	96
流動負債總值	53,750	56,265
流動資產淨值	379	335
資產淨值	49,614	49,571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520	2,520
儲備	47,094	47,051
權益總額	49,614	49,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公司儲備之變動

百萬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合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651	25,267	26,328	54,246
年度溢利	–	–	10,934	10,934
已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	(4,745)	(4,745)
已付中期股息	–	–	(1,829)	(1,829)
註銷股份	(131)	(9,082)	178	(9,0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	16,185	30,866	49,571
年度溢利	–	–	6,367	6,367
已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4,560)	(4,560)
已付中期股息	–	–	(1,764)	(1,76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	16,185	30,909	49,614

38. 綜合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通過刊載於第91頁至第15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普通股 港幣 60,291,765 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30,300,000 元	100	生產及鋪設瀝青 與投資控股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控股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0 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306,694,931 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 水泥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722,027,503 元	100	投資控股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84,768,736 新西蘭元	100	廢物管理服務

附註：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香港	港幣 6,610,008,417 元	36	投資於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附註 2)	澳洲	不適用	23	分銷電力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附註 3)	澳洲	315,498,640 澳元	23	分銷電力

附註：

1.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1) Pty Lt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2) Pty Lt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3) Pty Lt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共同持有百分之五十一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之權益。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3.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之全部權益：

Powercor Australia Ltd
CitiPower Pty Ltd
The CitiPower Trust

Powercor Australia Ltd 及 The CitiPower Trust 各自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主要合資企業

附錄三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合資企業。董事會認為，將所有合資企業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610,000,000 英鎊 普通股	40	分銷電力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附註 3)	英國	40 英鎊 普通股	39	自來水供應、污水 及廢水處理業務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71,670,979 英鎊 普通股 1 英鎊 特別股	47	氣體供應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附註 3)	英國	29,027 英鎊	39	氣體供應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英國	1,004 英鎊	50	生產電力
Eversholt UK Rails Limited(附註 3)	英國	102 英鎊	65	出租鐵路車輛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及 2)	英國	2,049,000,000 英鎊	40	投資控股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澳洲	879,082,753 澳元	45	氣體供應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加拿大	206,645,761 加拿大元 普通股	50	生產電力
1822604 Alberta Ltd.(附註 3)	加拿大	280,000,002 加拿大元	65	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

附錄三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加拿大	1,153,845,000 加拿大元 A 類單位 621,301,154 加拿大元 B 類單位 1,776,923 加拿大元 普通合夥權益	16	輸油管道、儲存設施 及其他配套業務
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	加拿大	1,143,862,831 加拿大元	25	熱水爐及 HVAC 設備 (暖氣、通風及空調) 之租用、銷售及服務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新西蘭	406,500,100 新西蘭元	50	分銷電力
Trionista SE	德國	120,000 歐元	35	能源管理綜合服務
AVR-Afvalverwerking B.V. (附註 3)	荷蘭	1 歐元	46	廢物轉化能源

附註：

1.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下列公司百分之百之股權：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擁有並經營主要於澳洲的能源生產業務。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和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分別於澳洲經營天然氣分銷及輸管道連接業務。

2.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在 United Energy Distribution Holdings Pty Limited 擁有百分之六十六權益，該公司於澳洲經營能源分銷業務。
3. 集團權益百分比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之協議下新增之權益。進一步資料詳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主要物業表

附錄四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 權益 (百分比)	集團所佔 樓面 / 地盤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目前用途	租期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 113	100	5,528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I. 守則條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企業目的、策略及管治		
A.1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A.1.1	董事會應制定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公司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該文化應向企業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目的、價值、策略及文化已載於二零二二年報內之長遠發展策略。
A.1.2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闡明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報內就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進行討論及分析。
A.2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A.2.1	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指派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舉行會議，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述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2. 反洗錢政策；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4. 競爭遵守政策； 5. 董事提名政策； 6. 僱員行為守則； 7. 資訊安全政策； 8. 傳媒、公眾參與及企業捐獻政策； 9.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10.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11. 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 12. 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3. 制裁合規政策； 14. 股東通訊政策；及 15. 舉報政策 – 處理舉報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審核委員會成員就以下政策向董事會提出若干改進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股東通訊政策；及 ii. 舉報政策 – 處理舉報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 • 其中，審核委員會備悉本公司已制訂並不時更新舉報政策 – 處理舉報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和制度，供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如顧客及供應商)提出保密及匿名舉報，就本公司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任何事項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意見。
B.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		
B.1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應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B.1.1	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有三名替任董事獲委任。當中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載有董事姓名之所有公司通訊中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 於回顧年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閱覽董事會文件處理本集團事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中大部分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1.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一直認為，董事獨立性須按實質情況判斷，有關看法在本公司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正式確認。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之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問題、表達之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展現以上特質及作出符合預期之言行。 董事會組成詳情列載於第 202 頁。 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列載於第 58 至 65 頁。 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審視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專長、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B.1.2	公司應在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存置之最新董事名單，列明其各自之角色及職能，以及其個人資料，同時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名單已不時作出更新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本公司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權範圍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及 / 或港交所網站登載，確保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所擔任之角色。
B.1.3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不時作出修改，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若具備切合本公司策略之適當技巧、經驗、專業知識與多樣的觀點，將可帶來裨益。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加強決策能力，因而提高董事會於達致持續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整體效益。 本公司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在達至一個多元化董事會過程中不時可能相關之其他因素。 經考慮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董事會的委任乃根據所甄選的候選人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與提升董事會整體能力、經驗與觀點作出考慮。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訂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甄選個別人士獲提名為董事；檢討董事繼任計劃；以及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尋求批准。為此，本公司意識到在適當層面須具備適當的招聘、甄選及培訓計劃，從而就董事會職位物色及預備合適人才。 董事會透過並經由提名委員會不時（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須就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尋求批准。 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董事會層面：目前董事會有四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 25%。董事會認為性別不應為考慮董事會候選人之唯一因素。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種因素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調整女性董事會成員比例。 於員工層面：本集團員工中女性及男性比例（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屬公司）為 20：80。儘管上文所述，基於本集團基建業務的工作性質，與性別多元化之相關性較少。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應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機制。 -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制定並每年檢討以下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 <p>如上文第 B.1.1 項所述，目前董事會(包括 37.5%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僅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組成已高於上市規則就獨立性要求規定之門檻。</p> <p>區分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角色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p> <p>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中大部分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審核委員會在並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分別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舉行兩次閉門會議。</p> <p>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已說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甄選，以及委任 / 重新委任董事之方法及程序。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達至才識、經驗、多元化觀點之平衡以配合本公司策略。</p> <p>董事會已對其二零二二年之績效(包括有助於有效實施此討論機制之各方面)進行評估。</p> 2.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p>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需每年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彼等之獨立性，以及彼等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p> <p>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由提名委員會於委任時進行評估，並每年根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的獨立性書面確認進行評估。</p> <p>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年度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所載任何事宜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情況之任何變動通知本公司。</p>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p>薪酬委員會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他任何聯繫人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釐定其各自之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作為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收取固定費用，而該等費用並非參照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p> 4.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會議 <p>主席每年在並無其他董事參與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效渠道以就有關本公司或其業務(例如提升公司治理、董事會有效性及其有意討論的任何其他問題)提出關注及見解。</p>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1.4 (續)			<p>5. 提供資訊及專業意見</p> <p>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可向本公司之主要人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並在其認為就履行其職責所需時取得公司秘書及/或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p> <p>6. 董事培訓及承諾</p> <p>新委任之董事均獲發一份迎新簡介資料，載列董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培訓課程。詳情請參閱第 C.1.4 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不時(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上述機制，監管其實施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符合監管要求。
B.2	<p>委任、重選和罷免</p> <p>企業管治原則</p> <p>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p>		
B.2.1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出席記錄見下文第 C.5.1 項。 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專長與環球視野所作出之貢獻予以衡量。
B.2.2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重選連任。 股東推選個別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B.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須輪流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獲委任。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審視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就考慮其本身提名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每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於在任期間，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彼等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透過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任命為董事會持續帶來新觀點、才識及知識。彼等憑藉豐富才識、知識及經驗，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對董事會作出建設性及客觀貢獻。彼等並未因其服務年期而被視為削弱其於管理層之獨立性。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2.3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考慮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各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誠信、才識及經驗，並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根據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彼等現時概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彼等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並無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而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將有重大干預，並無證據顯示彼等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損害其持續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董事獨立性不應受其於董事會之任期所限制。董事會將按個別董事情況，除考慮任期外，亦參考其商業決策能力、於相關行業之經驗、專業資格及國際視野，以及本公司業務性質，以評估董事獨立性。董事憑藉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營運及市場之深入見解，使其更具條件以提出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討論。長期在任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尤其對投資回報期較長之基建業務而言)充分了解，可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經考慮本章節載述的所有情況後，每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人士，並因此獲推薦提名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進行。經考慮有關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過往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均能按要求繼續履行董事所需職務並適合獲推薦連任，而彼等之連任將有助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及表現，因此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各名退任董事均對本集團業務有廣泛且寶貴的知識、才識及經驗，連同彼等各自之商業決策能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該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表決。
B.2.4	<p>若公司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公司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 / 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 在下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p>* 有關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更替的重要性，能為董事會及本集團帶來新觀點及想法。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企業策略及股東價值後，就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提出建議。 現時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於董事會不足九年。 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向股東發送載列有關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所需資料之通函，並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3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 B.1 及 B.2 節內的原則。										
B.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 -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提名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郭李綺華 (主席)</td> <td>1/1</td> </tr> <tr> <td>李澤鉅</td> <td>1/1</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制訂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釐定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 •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內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建議（如適用）； 2. 於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董事會，包括物色適合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 3. 根據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就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適用）。 •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B.1.3 項。 • 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董事（包括委任額外董事、替補董事及重選董事）所採納之方法及程序。 • 據董事提名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委員會須不時物色、評估、甄選及提名適合董事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就有關委任作出考慮。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負責。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才識、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及可能認為適合董事會職位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應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郭李綺華 (主席)	1/1	李澤鉅	1/1	高保利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郭李綺華 (主席)	1/1										
李澤鉅	1/1										
高保利	1/1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3.1 (續)			<p>2. 如提名委員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種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就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該建議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提名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以及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亦就任何可能需要作出之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尋求批准。
B.3.2	提名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務求配合董事會，以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物色適合董事候選人，並就甄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之甄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考慮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3.3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所需資料，以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專業意見。
B.3.4	<p>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B.2.3 項。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3.4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C C C	
C. 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			
C.1 董事責任			
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C.1.1	<p>新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公司秘書及授權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聯繫。 • 本公司的主要人員將為新任董事安排在業務運營、財務、會計和風險管理等方面之簡報會。 • 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迎新簡介資料，載列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出席證書將發給出席講座並要求領取有關證書之董事。 •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及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
C.1.2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路向及策略規劃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 • 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 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不同委員會之成員(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1.2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表提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轄下委員會中所擔任之角色：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th> <th colspan="4">董事會轄下委員會</th> </tr> <tr> <th>審核委員會</th> <th>薪酬委員會</th> <th>提名委員會</th> <th>可持續發展委員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張英潮</td> <td>M</td> <td>C</td> <td>-</td> <td>-</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td> <td>-</td> <td>C</td> <td>-</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M¹</td> <td>M²</td> <td>-</td> <td>-</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td> <td>M²</td> <td>-</td> <td>-</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M</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td> <td>-</td> <td>M</td> <td>M³</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C¹</td> <td>-</td> <td>-</td> <td>M</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p> <p>C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p> <p>M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起，孫潘秀美女士退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羅時樂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後，孫潘秀美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高保利先生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張英潮	M	C	-	-	郭李綺華	-	-	C	-	孫潘秀美	M ¹	M ²	-	-	羅時樂	-	M ²	-	-	藍鴻震	M	-	-	-	高保利	-	-	M	M ³	Paul Joseph Tighe	C ¹	-	-	M
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張英潮	M	C	-	-																																											
郭李綺華	-	-	C	-																																											
孫潘秀美	M ¹	M ²	-	-																																											
羅時樂	-	M ²	-	-																																											
藍鴻震	M	-	-	-																																											
高保利	-	-	M	M ³																																											
Paul Joseph Tighe	C ¹	-	-	M																																											
C.1.3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不時檢視及修訂標準守則，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新規定。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本公司已制訂就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以供本集團全部僱員在管有有關本集團之機密或未經公佈消息的情況下予以遵從。有關政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載之規定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該政策之最新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及向本公司全部僱員發佈。 																																												
C.1.4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迎新簡介資料，載列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或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二二年內接受持續專業培訓之記錄。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1.4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出席證書將發給出席講座並要求領取有關證書之董事。董事亦已參加由專業團體及 / 或政府機構舉辦之持續專業培訓。 • 透過(其中包括)參與或接受以下培訓以發展並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才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閱覽本公司不時提供予董事之備忘錄或資料(如公司內部舉辦之董事講座)及(如適用)由公司秘書作出之簡述及報告，內容有關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相關事項、包括公眾諮詢之最新進展及有關董事職責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及企業管治事項； 2. 參與由公司及 / 或專業團體及 / 或政府機構舉辦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相關課題之持續專業培訓講座 / 會議 / 課程 / 研討會；及 3. 閱讀有關法律及規管變更，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事宜之新聞 / 期刊 / 雜誌 / 其他閱讀資料。 • 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內出席培訓之記錄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2 927 1434 1637"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董事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接受之培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鉅(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及 (3)</td> </tr> <tr> <td>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及 (3)</td> </tr> <tr> <td>葉德銓(副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 及 (3)</td> </tr> <tr> <td>霍建寧(副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及 (3)</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及 (3)</td> </tr> <tr> <td>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及 (3)</td> </tr> <tr> <td>陳來順(財務總監)</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 及 (3)</td> </tr> <tr> <td>陳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及 (2)</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及 (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及 (2)</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 及 (3)</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及 (3)</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 及 (3)</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及 (2)</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 及 (3)</td> </tr> </tbody> </table>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1) 及 (3)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1) 及 (3)	葉德銓(副主席)	(1)、(2) 及 (3)	霍建寧(副主席)	(1) 及 (3)	陸法蘭	(1) 及 (3)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1) 及 (3)	陳來順(財務總監)	(1)、(2) 及 (3)	陳建華	(1) 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 及 (2)	郭李綺華	(1) 及 (2)	孫潘秀美	(1)、(2) 及 (3)	藍鴻震	(1) 及 (3)	高保利	(1)	Paul Joseph Tighe	(1)、(2) 及 (3)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 及 (2)	麥理思	(1)、(2) 及 (3)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1) 及 (3)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1) 及 (3)																																										
葉德銓(副主席)	(1)、(2) 及 (3)																																										
霍建寧(副主席)	(1) 及 (3)																																										
陸法蘭	(1) 及 (3)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1) 及 (3)																																										
陳來順(財務總監)	(1)、(2) 及 (3)																																										
陳建華	(1) 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 及 (2)																																										
郭李綺華	(1) 及 (2)																																										
孫潘秀美	(1)、(2) 及 (3)																																										
藍鴻震	(1) 及 (3)																																										
高保利	(1)																																										
Paul Joseph Tighe	(1)、(2) 及 (3)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 及 (2)																																										
麥理思	(1)、(2) 及 (3)																																										
C.1.5	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並於其後不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之身份。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1.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有關出席記錄請參閱第 B.3.1、C.2.2、C.5.1、D.3.3、E.1.2 及 F.2.2 項。 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C.1.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上文第 C.1.6 項。 																						
C.1.8	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自於聯交所上市以來，已為董事及職員安排及維持適當及足夠之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C.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C.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 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集團董事總經理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 																						
C.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其他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二零二二年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主席</td> </tr> <tr> <td>李澤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羅時樂^{附註}</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鉅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 ^{附註}	1/1	藍鴻震	2/2	高保利	2/2	Paul Joseph Tighe	2/2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鉅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 ^{附註}	1/1																								
藍鴻震	2/2																								
高保利	2/2																								
Paul Joseph Tighe	2/2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文件包括佐證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送交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迅速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及/或文件(倘適當)。
C.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角色是領導董事會。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由執行董事出任，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 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並適時知悉所有重要及適用事項。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由其他董事提出的任何商討事項(倘適用)均已列入會議議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C.2.5	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帶領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制定之目的、價值及策略培育集團企業文化，以助集團實踐願景並取得成功。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C.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2.3 及 C.2.4 項。
C.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全體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其他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出席記錄見上文第 C.2.2 項。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促進與股東進行有效及有系統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執行及成效。 本公司為不同群組之持份者建立不同參與形式，以維持一致互動，並為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渠道以就本公司業務及事務表達意見。該等渠道包括：(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如適用)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 (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本公司可藉該等渠道聽取股東及投資者意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大會上未有回答之股東問題，將由公司秘書、授權人員及其他相關部門跟進。此外，本公司網站載有投資者關係之聯絡資料，以便股東查詢及索取資料。該等查詢及索取資料要求將由投資者關係及其他相關部門處理。 經檢討現有之各種通訊渠道的實施後，董事會透過並經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實施之股東通訊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效。
C.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持不同見解的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
C.3	管理功能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C.3.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不同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 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業務或項目之收購或投資，以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事項，並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諾前事先得董事會批准。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會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之要求作出披露及 / 或發佈通函以取得股東之批准。 請參閱列載於第 184 頁之管理架構圖。 一切性質重大之事項或交易均交由董事會審批。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而須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均會作出適當之披露，並於需要時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之要求，編製通函及取得股東之批准。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2	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並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公司的需要。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在主席帶領下對股東負責，帶領、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確保本公司的長期成功。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路向、整體策略及政策，並評估本集團及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批准重大或重要事項。 董事會評估本集團之營運、財務及可持續發展績效，並在各常設委員會支持下監督本公司之執行管理人員，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並與其他主要持份者保持適當接觸。 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C.3.3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各自訂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C.4	<p>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p>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p>												
C.4.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成立五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已制訂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董事成員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以及公司秘書楊逸芝女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的管理，並就有關發展與實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該等措施包括審閱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政策與常規，以及評估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有關之事宜並提出建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葉德銓(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高保利^{附註}</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不適用</td> </tr> <tr> <td>楊逸芝</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內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諮詢外聘專業顧問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可持續發展之目的、策略、重點、舉措、目標、指標、工作進展與摘要； 審議採納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 (TCFD) 的建議及其他舉措，旨在提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披露，以及識別及處理與可持續發展相關問題的能力； 審議評級機構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績效之分析； 審閱可能影響本集團與氣候相關的潛在財務風險，即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審閱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框架及與可持續發展相關之政策、常規與管治方針； 審閱經諮詢外聘專業顧問而編製的本公司獨立刊發之二零二一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葉德銓(主席)	2/2	Paul Joseph Tighe	2/2	高保利 ^{附註}	不適用	楊逸芝	2/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葉德銓(主席)	2/2												
Paul Joseph Tighe	2/2												
高保利 ^{附註}	不適用												
楊逸芝	2/2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4.1 (續)			<p>7. 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就邁向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進展，以及可持續發展相關之事宜、趨勢及最佳常規；</p> <p>8. 審議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 (ISS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發佈之國際永續準則徵求意見稿之簡介；</p> <p>9. 審閱本公司是否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UNSDGs)，以實現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指標與目標；及</p> <p>10. 審議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計劃及籌備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舉行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上，在其他各項議程之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通過修訂以下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a) 環境政策；(b) 人權政策；及 (c) 供應商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五名執行董事及六名本公司主要人員。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及就與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相關事宜作出決策，並對業務或項目之收購或投資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4.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C.5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董事能夠以有意義和有效的方式參與董事會議事程序。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C.5.1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董事於二零二二年的會議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鈺(主席)</td> <td>4/4</td> </tr> <tr> <td>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td> <td>4/4</td> </tr> <tr> <td>葉德銓(副主席)</td> <td>4/4</td> </tr> <tr> <td>霍建寧(副主席)</td> <td>4/4</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4/4</td> </tr> <tr> <td>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td> <td>4/4</td> </tr> <tr> <td>陳來順(財務總監)</td> <td>4/4</td> </tr> <tr> <td>陳建華</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4/4</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4/4</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4/4</td> </tr> <tr> <td>羅時樂^{附註}</td> <td>2/3</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4/4</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3/4</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4/4</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選擇親身、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或由其各自替任董事(如適用)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鈺(主席)	4/4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葉德銓(副主席)	4/4	霍建寧(副主席)	4/4	陸法蘭	4/4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4/4	陳來順(財務總監)	4/4	陳建華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4/4	郭李綺華	4/4	孫潘秀美	4/4	羅時樂 ^{附註}	2/3	藍鴻震	4/4	高保利	3/4	Paul Joseph Tighe	4/4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4/4	麥理思	4/4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鈺(主席)	4/4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葉德銓(副主席)	4/4																																												
霍建寧(副主席)	4/4																																												
陸法蘭	4/4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4/4																																												
陳來順(財務總監)	4/4																																												
陳建華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4/4																																												
郭李綺華	4/4																																												
孫潘秀美	4/4																																												
羅時樂 ^{附註}	2/3																																												
藍鴻震	4/4																																												
高保利	3/4																																												
Paul Joseph Tighe	4/4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4/4																																												
麥理思	4/4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5.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
C.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 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 於每次召開定期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舉行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會盡早獲得通知。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知。
C.5.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授權人員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把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送交全體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 / 決議案可供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C.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對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
C.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C.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事項一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便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知悉有關事項，並就其發表意見(倘適當)後，方批准該事項。 董事須就決議案內有待通過之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處理。
C.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項掌握充分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及可靠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以及會計及稅務相關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倘適當)。 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其他業務單位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
C.5.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上文第 C.5.8 及 C.5.9 項。
C.6	<p>公司秘書</p> <p>企業管治原則</p> <p>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集團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p>		
C.6.1	公司秘書應是公司的僱員，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本公司上市時已獲委任*。公司秘書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 公司秘書及授權人員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倘適當)，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公司秘書會就本集團投資項目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p>* 惟當中有一段為時約四個月的短暫期間由公司秘書當時之代表擔任則除外。</p>
C.6.2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由董事會批准。
C.6.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
C.6.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授權人員隨時向董事提供意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不時發出備忘錄及轉發其他資料(如聯交所企業管治網上培訓)，以及安排培訓予董事，以通知董事有關法律及規管之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事宜的最新資訊。
D.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D.1	<p>財務匯報</p>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p>		
D.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季均獲提供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主要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所有成員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以讓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D.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 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p>C</p> <p>C</p> <p>C</p> <p>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董事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按企業管治守則第 D.1.3 項所述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由具有專業會計師資格之財務總監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可適時完成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 86 至 90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D.1.4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董事會知悉及更新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本公司相關內幕資料或事宜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批准刊發有關公告。公司秘書、授權人員及會計部門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交易事項及交易建議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D.2	<p>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p>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p>		
D.2.1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制訂必要的制度及程序。此等系統每年檢討兩次以確保可有效持續運作。本集團維持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評估、管理、監察及監控現有及潛在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達成如下各項業務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貫徹及支援本集團策略； 有效及有效率的營運操作，包括保障資產不致未經授權被挪用或處理； 提供可靠的財務及營運報告；及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和內部監控及程序。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2.2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備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請參閱下文第 D.3.3 項。
D.2.3	<p>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p>C</p>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有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決策。此等檢討衡量本集團於制訂商業決策時所準備承受之風險程度及現行的管理監控如何有效地減輕風險。審核委員會並定期檢討在報告期內作出之任何緩解措施之成效，以對本集團之商業及外在環境之變化作出回應。 審核委員會承董事會命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架構的範疇(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素質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透過檢討內部審計部的資源、計劃、預算及工作以持續評估內部審計功能。審核委員會並審閱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提交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由管理層檢討兩次。各業務單位須進行風險評估，以找出及分析要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中會出現的各項風險。該風險評估亦包括檢討各項風險的監控機制。此外，各業務單位為改善有關情況而訂下工作計劃。各業務單位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必須提供確認，證明已對監控系統作出評審，並且重點強調所有監控弱項。此等確認透過內部審計部已給予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呈送董事會評審。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足以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進行檢討，其中包括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總結該等系統足夠而有效。
D.2.4	<p>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完全符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採用與 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架構一致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此架構協助本集團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2.4 (續)	<p>–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p> <p>–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p> <p>–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p> <p>–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p>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管理風險，其作業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上而下管理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u> 1. 衡量及決定本集團於制訂商業策略及商業目標時所願意承受風險之本質及程度；及 2. 確保設有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u>高級管理人員</u> 1. 監察本集團風險狀況及評估主要風險是否已適當地減低；及 2. 檢討及確認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 由下而上管理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風險及監控功能</u> 1. 為本集團制訂有關政策及程序；及 2. 監察各業務單位落實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u>執行層面</u> 1. 識別、評估、減低及匯報風險；及 2. 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潛在風險之報告及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此「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檢討過程，各業務單位所識別之風險將會被記錄於本集團之風險登記冊，而此等風險會於集團層面被考慮為重大風險。此登記冊之內容由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確認，並載於風險管理報告供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檢閱及批核。審核委員會承董事會之命檢閱報告以確保所有重大風險已被識別及適當地處理。 • 本年報內第 185 至第 192 頁載有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有顯著差別之風險因素。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旨在管理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而非將風險消除，並且只能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合理保證的概念，是指監控程序的成本不應超出預期的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D.2.3 項。 • 有關處理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知悉公佈何內幕消息所要履行的法定及監管責任； 2. 已實施政策及程序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及進行內幕交易，並將之向所有員工傳達；及 3. 規定只有董事及已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方可擔任本集團發言人，以回應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2.5	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公司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內部審計部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來制訂審核計劃，以呈送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尤其集中於本集團可預見的最高風險商業活動。針對審核委員會和管理層所關注的領域，一般會採用特別評審的形式來作跟進。除讓各業務單位管理層明瞭需要作出改善的範圍，內部審計部亦密切監察實施協定的修正行動。
D.2.6	審核委員會應制訂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之規定。 本公司已制訂舉報政策 – 處理舉報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關於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之行為的關注。該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之僱員手冊內，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向員工派發之僱員手冊，當中載有僱員可向其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反映任何事宜(不論是否與員工事業發展或員工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不滿及申訴有關)以待作出相應行動的機制。
D.2.7	公司應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及欺詐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本公司已制定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以及僱員行為守則，載列所有員工必須遵守的最低標準的道德準則。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以及僱員行為守則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向員工派發之僱員手冊，當中載有如員工收取或獲提供任何佣金、回佣、折扣、慰勞金、利潤、禮物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利益，員工可向其部門主管、有關董事及人力資源部申報之機制。 本公司向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並作為入職流程的一部分及會持續進行，以確保公司的期望有效傳達給各級員工。
D.3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i>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i>		
D.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成員，供彼等審閱及提出意見，而已簽署之會議記錄會分享予成員以供參考。
D.3.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兩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b)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期。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3.3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 -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監管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 •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2 510 1430 654"> <thead> <tr> <th>審核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Paul Joseph Tighe^{附註}(主席)</td> <td>4/4</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4/4</td> </tr> <tr> <td>孫潘秀美^{附註}</td> <td>4/4</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起，孫潘秀美女士退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p> •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閱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度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以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2. 審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業務單位及分部 / 部門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以及補救措施之更新(如適當)； 3. 檢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4.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報告及審計結果； 5. 審閱外聘核數師酬金； 6. 審閱不同業務部門之風險，以及有關業務部門及內部審計部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 7. 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並為改善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 8. 審閱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及 9. 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核委員會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 / 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備悉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的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二二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 •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應邀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月及十一月舉行的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並無管理層的參與情況下分別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舉行兩次閉門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Paul Joseph Tighe ^{附註} (主席)	4/4	張英潮	4/4	孫潘秀美 ^{附註}	4/4	藍鴻震	4/4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Paul Joseph Tighe ^{附註} (主席)	4/4												
張英潮	4/4												
孫潘秀美 ^{附註}	4/4												
藍鴻震	4/4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3.4	審核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帶領，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
D.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出任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年度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七百八十萬元，以及稅務與其他服務之費用約港幣三百九十萬元。接獲德勤確認其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
D.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已獲通知，若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D.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D.2.6 項。
E. 薪酬			
E.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及其披露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就董事酬金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政策，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繼任計劃、重要人事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諮詢主席及 / 或集團董事總經理的意見。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已根據個別董事之才識、知識水平及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及表現，並參照年內公司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可就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上提供更佳意見，薪酬委員會獲告知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包括如何釐定員工薪酬待遇之企業理念、市場趨勢及有關資料)之詳情。 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明確制度釐定合理薪酬，並已貫徹執行有關制度。 								
E.1.2	<p>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以下兩者之一：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薪酬委員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張英潮(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李澤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度的薪酬政策；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參照本公司就釐定薪酬檢討制訂之系統，檢討並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 檢討年度花紅政策。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釐定其各自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英潮(主席)	1/1	李澤鉅	1/1	孫潘秀美	1/1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英潮(主席)	1/1										
李澤鉅	1/1										
孫潘秀美	1/1										
E.1.3	薪酬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資源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批核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
E.1.5	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及其他與薪酬有關的事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應付予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3 項。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並在獲授權情況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薪酬待遇。董事及主要人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擔當角色之職責及責任、個人經驗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架構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一致，其薪酬頗大部分與本公司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鉤。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而收取固定費用，並因擔任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而收取額外費用，並無獲授任何帶有績效表現掛鉤元素之股本權益酬金。
F. 股東參與			
F.1 有效溝通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p>			
F.1.1	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致力維持最有利之資本結構及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為股東締造回報，並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推動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本公司在顧及業務狀況、市場機遇及維持優良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情況下，董事會力求維持與本公司盈利增長及長遠發展方針一致之持續股息分派。
F.2 股東大會			
<p>企業管治原則</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給予股東充分通知，並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同時應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p>			
F.2.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實施及成效。 有關股東權利以(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對本公司作出查詢之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所有股份擁有相同之投票權及有權享有所宣派之股息。本公司章程細則已列出股東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列明之規定及程序，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58 條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目的必須列明於有關書面要求內，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a) 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費用須由提呈決議案之股東支付(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提出該請求之股東須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履行其要求所產生開支之合理款項，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秘書收。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F.2.1 (續)			<p>4.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8 條，倘股東擬推選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惟給予該書面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遞交該書面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該書面通知須附上一份由獲提議推選為董事之人士發出其願意獲推選為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知。</p> <p>5.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隨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親自出席、委派代表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於投票表決時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之投票權。</p> <p>6. 股東有權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60 條規定之方式，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p> <p>7.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可不時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以表明擬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p> <p>8.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p>																																										
F.2.2	<p>–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p> <p>–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p> <p>– 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p>	<p>C</p> <p>C</p> <p>C</p>	<p>• 於二零二二年，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p> <p>• 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¹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鉅(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甘慶林</td> <td>1/1</td> </tr> <tr> <td>葉德銓(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霍建寧</td> <td>1/1</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1/1</td> </tr> <tr> <td>甄達安</td> <td>1/1</td> </tr> <tr> <td>陳來順</td> <td>1/1</td> </tr> <tr> <td>陳建華</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郭李綺華(提名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孫潘秀美²</td> <td>1/1</td> </tr> <tr> <td>羅時樂³</td> <td>1/1</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1/1</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1/1</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²(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1/1</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透過視像會議出席。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起，孫潘秀美女士退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p>•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p>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1/1	霍建寧	1/1	陸法蘭	1/1	甄達安	1/1	陳來順	1/1	陳建華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郭李綺華(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孫潘秀美 ²	1/1	羅時樂 ³	1/1	藍鴻震	1/1	高保利	1/1	Paul Joseph Tighe ² (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1	麥理思	1/1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1/1																																												
霍建寧	1/1																																												
陸法蘭	1/1																																												
甄達安	1/1																																												
陳來順	1/1																																												
陳建華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郭李綺華(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孫潘秀美 ²	1/1																																												
羅時樂 ³	1/1																																												
藍鴻震	1/1																																												
高保利	1/1																																												
Paul Joseph Tighe ² (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1																																												
麥理思	1/1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F.2.3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經公司秘書)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提問。 •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該等股東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代表獲委任為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 •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起，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程序或行政之決議案除外)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百分比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2 786 1439 1249"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投票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1.</td> <td>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9.9837%</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2.</td> <td>宣派末期股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000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3(1).</td> <td>選舉甘慶林先生連任董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9.0387%</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3(2).</td> <td>選舉陸法蘭先生連任董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9.9818%</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3(3).</td> <td>選舉陳來順先生連任董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8.558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3(4).</td> <td>選舉郭李綺華女士連任董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5.4199%</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3(5).</td> <td>選舉藍鴻震先生連任董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5.292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3(6).</td> <td>選舉麥理思先生連任董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4.7431%</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4.</td> <td>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9.277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5(1).</td> <td>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9.8093%</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5(2).</td> <td>有關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9.9933%</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據此，所有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837%	2.	宣派末期股息。	100.0000%	3(1).	選舉甘慶林先生連任董事。	99.0387%	3(2).	選舉陸法蘭先生連任董事。	89.9818%	3(3).	選舉陳來順先生連任董事。	98.5580%	3(4).	選舉郭李綺華女士連任董事。	95.4199%	3(5).	選舉藍鴻震先生連任董事。	95.2920%	3(6).	選舉麥理思先生連任董事。	94.7431%	4.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2770%	5(1).	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	99.8093%	5(2).	有關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99.9933%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837%																																					
2.	宣派末期股息。	100.0000%																																					
3(1).	選舉甘慶林先生連任董事。	99.0387%																																					
3(2).	選舉陸法蘭先生連任董事。	89.9818%																																					
3(3).	選舉陳來順先生連任董事。	98.5580%																																					
3(4).	選舉郭李綺華女士連任董事。	95.4199%																																					
3(5).	選舉藍鴻震先生連任董事。	95.2920%																																					
3(6).	選舉麥理思先生連任董事。	94.7431%																																					
4.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2770%																																					
5(1).	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	99.8093%																																					
5(2).	有關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99.9933%																																					

企業管治報告

II. 建議最佳常規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企業目的、策略及管治		
A.1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第 A.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2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		
B.1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應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B.1.5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對其二零二二年之績效(包括有助於有效實施於第 B.1.4 項所討論機制之各方面)進行評估。
B.1.6	若有個別候任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董事會仍認為其是獨立人士，董事會應說明原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認為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不應被視為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備受尊重及持正之專業人士，在其專屬領域中具備廣泛技能和經驗之專才，並且財政獨立，因此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不會削弱其獨立性。
B.2	委任、重選和罷免 企業管治原則 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第 B.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3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 B.1 及 B.2 節內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 B.3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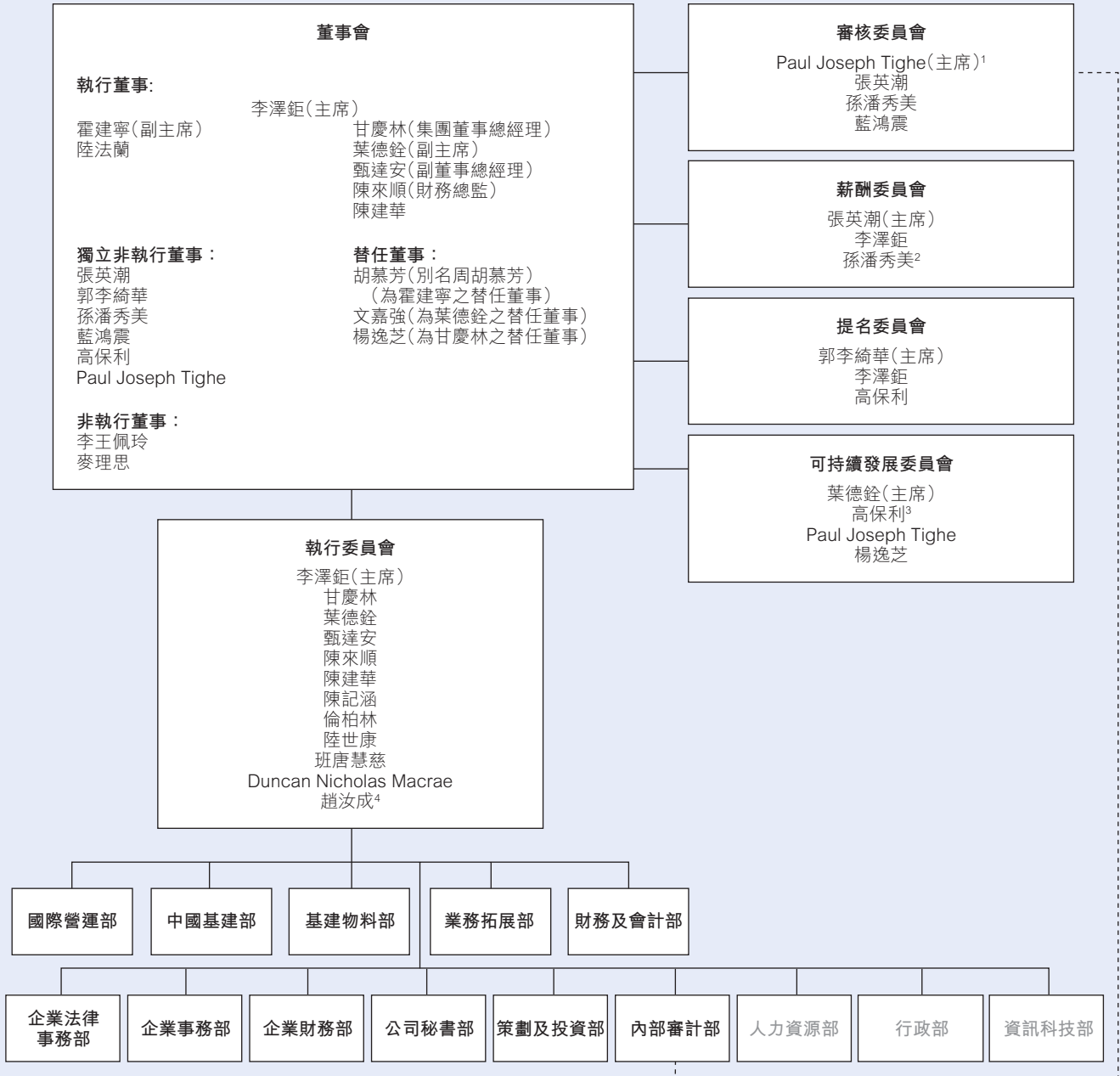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 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			
C.1	董事責任 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 C.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C.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企業管治守則第 C.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C.3	管理功能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第 C.3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C.4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 C.4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C.5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董事能夠以有意義和有效的方式參與董事會議事程序。董事應獲得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 C.5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C.6	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 / 或集團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 C.6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D.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D.1	財務匯報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D.1.5 – D.1.6	– 公司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所披露的資料應足以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公司擬備季度財務業績時，應使用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後之兩個月內刊發半年度財務業績，並於有關年度後之三個月內刊發年度財務業績。此外，所有重要交易及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內作出公佈及披露。因此，本公司股東可就本公司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作出評估。鑑於董事會定期於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刊發季度財務業績並非必要，亦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反而將為股東招致與效益不相稱之成本。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1.5 – D.1.6 (續)	– 公司開始公佈季度財務業績後，其後的財政年度即應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公司決定不繼續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應公佈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D.1.5 項。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優先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D.2.8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確認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取得本公司及其業務單位管理層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D.2.3 項。
D.2.9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任何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確認並無發現重要關注事項。
D.3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第 D.3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	薪酬		
E.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及其披露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就董事酬金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政策；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		
E.1.6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曾於先前遭薪酬委員會否決之薪酬或補償安排。
E.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二二年，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有大部分報酬均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有關酌情發放之花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3 項。
E.1.8	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3 項。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1.9	公司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這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而收取固定費用，該等費用並非基於本集團表現，而是按照董事所在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數目及所擔任職責之性質而定。 																																								
F. 股東參與																																											
F.1	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F.1.2	鼓勵公司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包括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 接著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公眾持股百分比，其應以公司在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其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及 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二千三百八十一名登記股東，彼等之持股情況分類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登記股東 持股量</th> <th>股東數目</th> <th>佔股東之 概約百分比</th> <th>股份數目</th> <th>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0 或以下</td> <td>1,111</td> <td>46.66%</td> <td>948,481</td> <td>0.04%</td> </tr> <tr> <td>1,001 - 5,000</td> <td>779</td> <td>32.72%</td> <td>2,301,248</td> <td>0.09%</td> </tr> <tr> <td>5,001 - 10,000</td> <td>251</td> <td>10.54%</td> <td>2,127,989</td> <td>0.08%</td> </tr> <tr> <td>10,001 - 100,000</td> <td>221</td> <td>9.28%</td> <td>6,650,764</td> <td>0.26%</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19</td> <td>0.80%</td> <td>2,507,582,463</td> <td>99.52%</td> </tr> <tr> <td>湊整</td> <td></td> <td></td> <td></td> <td>0.01%</td> </tr> <tr> <td>總數</td> <td>2,381</td> <td>100%</td> <td>2,519,610,945^{附註}</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015,518 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列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第 203 頁之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按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刊發日期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約為 24.09%*。 * 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須符合遵守公眾人士持股量維持於不少於約 15.2% 之規定。 請參閱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第 76 至 79 頁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之資料。 	登記股東 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1,000 或以下	1,111	46.66%	948,481	0.04%	1,001 - 5,000	779	32.72%	2,301,248	0.09%	5,001 - 10,000	251	10.54%	2,127,989	0.08%	10,001 - 100,000	221	9.28%	6,650,764	0.26%	100,000以上	19	0.80%	2,507,582,463	99.52%	湊整				0.01%	總數	2,381	100%	2,519,610,945^{附註}	100%
登記股東 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1,000 或以下	1,111	46.66%	948,481	0.04%																																							
1,001 - 5,000	779	32.72%	2,301,248	0.09%																																							
5,001 - 10,000	251	10.54%	2,127,989	0.08%																																							
10,001 - 100,000	221	9.28%	6,650,764	0.26%																																							
100,000以上	19	0.80%	2,507,582,463	99.52%																																							
湊整				0.01%																																							
總數	2,381	100%	2,519,610,945^{附註}	100%																																							
F.2	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給予股東充分通知，並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同時應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守則第 F.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管理架構圖



備註:

1.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絕非詳盡或全面，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球經濟

貿易保護主義不斷升溫、供應鏈受干擾、主要貨幣匯率波動、地緣政局日趨緊張、通脹持續高企、財政及貨幣政策緊縮、利率上升、商品價格及能源成本上漲，以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均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波動，並帶來不確定性。環球經濟增長嚴重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者違約、消費者信心轉弱、市場波動加劇，以及資產價值下跌。本集團為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倘不利經濟、社會及 / 或政治因素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資產值及負債構成潛在影響。

高傳染性疾病持續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對不少國家的影響有所緩和，相關國家政府亦已取消入境限制並放寬社區隔離措施，惟疫情餘波持續干擾世界多個地區（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的經濟活動及全球供應鏈。疫情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之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疫情持續時間、嚴重程度及範圍、對全球經濟活動之影響、新型冠狀病毒進一步發展及出現變種，以及多國政府所採取之措施。儘管新冠疫症爆發情況隨疫苗推出而漸趨緩和，惟疫情因潛在病毒變異情況而反覆不定並難以預測。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再度爆發全球嚴重傳染性疾病，及倘發生類似情況，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承受不利影響。

經濟狀況及利率

本集團投資或營運所在不同地區之經濟狀況、人口增長速度、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對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構成影響。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面對上述因素時，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不會蒙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經濟狀況及利率(續)

通脹飆升至數十年新高，促使多國央行同步加息。加息週期對各行各業的總需求構成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業務。儘管本集團定期審視利率波動風險，並可利用對沖工具管理相關風險，惟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受利率波動風險所影響。

尤其是本集團若干受監管業務受其各自規管制度所約束，根據有關制度，於計算受規管資本成本時會考慮當地利率，從而影響訂定准許回報。不能保證該等業務可全面緩解規管資本成本的任何變動。此外，本集團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以及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變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及庫務收入構成負面影響。

集中市場據點及業務種類

本集團業務運作可被視為主要集中於一個或多個市場據點，或某類或數類業務。倘該等市場據點或相關行業面對之經濟、社會或政治環境出現任何轉壞情況，以及發生任何社會動盪、罷工、暴動、內亂、公民抗命或恐怖活動，甚至爆發疫症，本集團業務可因上述不利情況影響而遭受重大干擾，從而影響本集團收入、盈利狀況及財務狀況。

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之廢物管理、機場外圍停車場、出租列車、水泥及屋宇服務基建業務均面對各個營運市場之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及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面對的競爭風險包括 (a) 同時兼營機場內圍停車場之機場管理局可能會對本集團外圍停車場業務所提供之接駁巴士實施出入限制；(b) 連接市中心至機場之鐵路投入服務可能減少機場外圍停車場之使用率；及 (c) 其他競爭對手為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有關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基建市場

本集團部分投資(例如水、氣體及電力)受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立的發牌條件、守則及指引。違反此等發牌條件、守則或指引可被判罰款，或於極端情況下有關機構可能會修訂、暫時吊銷及正式註銷有關牌照。本集團受監管業務大多已於近期陸續進行具挑戰的規管重設。利率及通脹、能源成本高企、能源暴利稅、若干市場就能源零售價格設定上限，加上監管機構取態強硬，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基建業務的回報。任何不符社區期望的營運手法可能會引致向監管機構或當地或國家政府直接提出關注，最終或會令規管重設及相關監管更趨嚴厲，以及產生影響聲譽的負面宣傳。

本集團公用事業投資項目所使用之分配及輸送網絡亦可能承受供應中斷風險。倘發生嚴重地震、風暴、水災、火災、嚴重破壞、恐怖襲擊、爆發疫症或其他不可預料之情況而導致服務中斷，其所引致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支出可能十分龐大，亦可能損害客戶對本集團的印象而招致索償及訴訟。此外，若干事故(例如恐怖襲擊)所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討。供應中斷日趨頻繁及中斷時間日久可能會引致分配及輸送網絡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風電場的容量系數(荷載系數)亦可能受風力狀況所影響，因而或會引致收益波動。此等不明朗因素因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油市場

本集團投資於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MLP」) 之業務於加拿大設有輸油管道、儲存設施，以及其他配套資產。其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可能受 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價格所牽引。原油價格波動可能對 Cenovus 所生產之石油價值及存量構成影響。除 Cenovus 外，HMLP 亦有其他客戶，而該等客戶對 HMLP 之服務需求亦可能受其各自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價格所影響。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價格受當地及全球供求情況以及運輸安排及成本所帶動。供求情況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 採取之行動、非 OPEC 原油供應、產油國家之社會及政治狀況、天災、一般及特殊經濟情況、科技發展、當前天氣模式以及替代能源的出現。此外，HMLP 亦容易受到於河流或自然保護區無法預期的管道原油泄漏影響。如發生或再次發生以上情況，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

本集團收購新投資項目及維持現有業務資產均需龐大資本開支。儘管有關資產公司各訂有其資產管理計劃，但仍存在不可預知風險，以致更新資產所需資本開支可能會超出預算，因而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外幣波動

本集團為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主要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本集團於該等國家及地區營運面對潛在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於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賬目折算時、以及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時有任何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資產值及負債。

風險因素

外幣波動(續)

為減低於其他國家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一般以(i)貨幣掉期及(ii)將按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維持於適當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本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倘現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

隨著互聯網和網絡運營技術快速普及，環球網絡攻擊及違反網絡安全事故日趨頻繁及嚴重。本集團主要實用資產及信息資產在網絡世界面對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務表現，以及商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致力加強旗下業務之網絡安全防護。

儘管本集團之基建項目、資產或運作至今未曾因網絡攻擊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害，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網絡攻擊或違反本集團網絡安全事故，並對本集團商譽、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勞工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勞動市場正經歷重大短期及長期結構性變化。失業率處於低位之同時，通脹率亦正上升。此外，人們亦尋求改善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勞動力供應及成本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有關情況不能保證可在短期內得到改善。

供應鏈受干擾

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對原材料供應、運輸及港口營運造成干擾。除成本不斷上升及交貨時間難以預測外，船期亦普遍不足。能源及石油價格上升亦增加受阻的複雜性。全球供應鏈受干擾情況已蔓延至本地，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部分地區尤其嚴重，具體本地問題包括勞工短缺。有關情況不能保證可在短期內得到改善。

英國脫離歐洲聯盟(「脫歐」)之潛在風險

英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脫離歐洲聯盟(「歐盟」)，而緊隨之過渡期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標誌英國完全脫離歐盟，與歐盟關係展開新一頁。英國與歐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訂定之貿易合作協定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生效，相關協定列出多方面優惠安排，如貿易、國防、雙方持續合作及管治之範疇。脫歐對英國及歐盟的新經濟及社會夥伴關係帶來重大不確定性，並對貿易強度、勞動力供應、供應鏈，以及匯率造成影響。

英鎊疲弱或會影響本集團溢利，以及為股東維持股息持續增長之能力。

策略夥伴

本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因此，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本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本集團合資企業夥伴可能 (a) 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 作出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 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 面對財務及其他困難；或 (e) 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資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或一般業務可能遭受經濟制裁的影響

政府及跨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務院及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英國財政部、英國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或其他英國政府部門、歐盟或其成員國，以及聯合國)不時制訂若干法例及規例，對受經濟制裁之若干國家、政府、組織及個人之活動、資金轉移或交易施加限制。不能保證有關制裁或其他限制不會影響本集團進行業務之司法管轄區、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人士。倘若任何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遭受制裁或限制，本集團可能需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終止業務並因此蒙受損失。如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受制裁或限制影響，彼等提供之貨品、服務或支援或會中斷或終止，繼而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倘若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受制裁或限制影響，與該等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持續或中斷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繼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及 / 或可能引致業務暫停。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及時或按具競爭性條款，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所需之替代貨品、服務、支援或聯盟，亦不能保證將可因供應、服務、支援或聯盟中止或中斷而獲得業務夥伴或供應商任何或充足補償。倘若本集團任何客戶受制裁或限制影響，本集團將可能被迫中止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或商品而因此蒙受損失。如本集團任何資產由該等客戶持有，則不能保證該等資產可被本集團收回，尤其當該等資產位於遭受制裁或限制的國家或地區，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因未能收回該等資產而可從該等客戶或保險公司獲取任何補償。任何此等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合併及收購

本集團過往曾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集團或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本集團於尋求新商機時面對更激烈競爭，由於市場資金流動性充裕及回報要求較低，以及願意承擔市場風險，競標者對資產估值更為進取，資金部署方面承受重大壓力。儘管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集團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

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本集團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進行合併及收購，本集團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集團處理涉及當地員工、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指引、指令、政策或措施，不論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增加、市場容量增加、政府補貼減少，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政治及監管機構以及媒體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私有化公司越趨關注。其中若干國家之監管機構已警告規管重設將越加嚴厲，個別主要政黨正推動政策將能源、水和鐵路重新公營化。若制訂該等法規及政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及重大後果。本集團公司回應該等風險之舉措，乃側重執行其核心策略，盡可能以最低成本產生可達致並超越監管要求的成果(例如安全性、可靠性及客戶服務)；向客戶傳達其提供服務的正面裨益；並與監管機構和政客合作展示私有產權之優點。

遵守保障個人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各業務於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均受到經營所在國家之保障個人資料法例所保障。由於持續加強規管私隱問題，以及全球對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進一步實施，且更形複雜化，預期與本集團業務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將會加劇。

倘本集團任何相關業務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則可能須受規管行動或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補救開支、規管或法律訴訟費用，以及金錢損失及 / 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關連交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相信其與長和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與長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所進行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財務報表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情況，以致妨礙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不符合本集團利益之行動。

氣候變化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集團眾多客戶及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氣候變化帶來中、長期影響之地區。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極端天氣情況更為頻繁及更趨劇烈，在若干情況下甚至演變成天災。有關情況亦可能會干擾供應鏈、中斷業務運作並造成財務及實際損害。氣候模式轉變，如颱風、旱災或降雨量可能導致用作食物之農作物及其他天然資源短缺。部分地區之極端溫度亦可能增加在該等地區工作員工之風險。若干地區之微氣候變化可能造成若干業務消失。若干政府亦開始推出限制排放物法例或規定及其他環保措施。若干監管機構已頒佈新披露規定，相關規定涉及與氣候相關之金融風險披露，有關機構並計劃要求作出強制披露。氣候變化帶來的法規、新風險披露規定、業務中斷及損害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氣候變化(續)

儘管本集團迄今尚未因氣候變化而遇到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或損害，惟本集團不能保證氣候變化及其影響，包括海平面上升、長時間旱災或熱浪以及其他極端氣候模式，將不會出現及導致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受到重大干擾或損害，繼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轉型風險

企業營運就支持轉型至低碳經濟正面對不斷上升的壓力。低碳經濟乃透過使用低碳資源以減少碳排放，同時通過減少浪費和高排放消耗以提高資源效用。與轉型相關的監管、法律、市場、技術和聲譽風險，對基建業務構成不可預計壓力，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限制溫室氣體排放或提升效能的新增法律及 / 或監管措施可能導致潛在訴訟、營運限制及重大合規成本。

天然災害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本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颱風、旱災、火災、霜凍與類似災害破壞風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害，本集團業務可能遭受干擾，並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水災、颱風、旱災或其他天然災害而導致本集團之基建項目、或資產或設施或鄰近一般輔助基建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社會事件、恐襲威脅及地緣局勢緊張

本集團為多元化基建投資企業，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近年，世界各地出現連串社會事件、恐怖活動及地緣局勢緊張，導致經濟損失、重大人命傷亡、供應鏈持續中斷及商品市場波動。本集團不能保證營運所在國家將不會出現任何社會事件或可免受恐襲或地緣局勢緊張威脅；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本集團過往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其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業務總綱

投資於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

香港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是一間國際能源投資公司，投資項目包括發電及輸配電、可再生能源、配氣業務及廢物轉化能源

香港業務

持有港燈電力投資 33.37% 權益。此業務為香港島及南丫島提供電力供應

總裝機容量

3,402 兆瓦

用戶

逾 58 萬名

香港以外業務

業務

在國際能源市場的業務遍佈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美國、加拿大、泰國及荷蘭。為世界各地超過一千萬名客戶提供環保能源及締造優質生活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6.01%

基建投資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英國

業務

為英國最大的配電商之一，業務包括三個地區網絡，配電服務範圍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此外，在當地尚以商業合約形式，從事為私人設施提供配電服務的非受管制業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 190,000 公里

用戶

約 84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 40% 由電能實業持有)



NORTHUMBRIAN WATER

英國

業務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為英格蘭東北部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並為英格蘭東南部提供食水服務

主水管及污水管長度

主水管 – 約 26,000 公里

污水管 – 約 30,000 公里

食水處理設施 – 50 個

污水處理設施 – 412 個

食水供應水塘 – 304 個

用戶

為 45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0%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9%；電能實業 6%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英國 (續)

NORTHERN GAS NETWORKS

英國

業務

為英國八大主要配氣網絡之一

天然氣配氣網絡長度

約 36,000 公里

用戶

為約 67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7.1% (另外 41.3% 由電能實業持有)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英國

業務

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提供配氣服務

天然氣配氣網絡長度

約 35,000 公里

用戶

為 75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0% (另外 30% 由電能實業持有)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9% ; 電能實業 6%

SEABANK POWER

英國布里斯托市

業務

擁有並營運位於布里斯托市附近的 Seabank 發電站，所生產的電力按長期供購電合同售予 SSE Energy Supply Ltd.

總裝機容量

約 1,140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5% (另外 25% 由電能實業持有)



UK RAILS

英國

業務

為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公司以長期合約形式出租廣泛類型列車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15% ; 電能實業 10%

基建投資
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澳洲南澳州省

業務

經營澳洲南澳州省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 90,000 公里

用戶

超過 9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 27.93% 由電能實業持有)



POWERCOR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經營澳洲維多利亞省 15 萬平方公里地域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 93,000 公里

用戶

約 93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 27.93% 由電能實業持有)

CITIPOWER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為分佈於墨爾本市中心及市郊一帶地區的客戶提供配電服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 7,500 公里

用戶

約 34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 27.93% 由電能實業持有)



UNITED ENERGY

澳洲

業務

經營維多利亞省內主要的電力配電網業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 13,000 公里

用戶

超過 7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6.4% (另外 13.2% 由電能實業持有)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澳洲 (續)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澳洲

業務
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之一

天然氣配氣網絡長度
約 27,000 公里

用戶

約 14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約 45% (另外 27.5% 由電能實業持有)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8.25% ; 電能實業 5.5%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澳洲

業務
天然氣輸送管道連接 Carnarvon/
Browse Basins 及珀斯

天然氣管道長度
約 4,100 公里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 20% 由電能實業持有)



MULTINET GAS

澳洲

業務
經營維多利亞省內的天然氣配氣業務

天然氣配氣網絡長度
約 10,000 公里

用戶

約 72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 20% 由電能實業持有)

ENERGY DEVELOPMENTS

澳洲

業務
於澳洲、北美洲及歐洲擁有及營運發電
設施，利用風力與太陽能，或堆填區
沼氣及煤礦廢氣等安全、潔淨及低溫室
氣體排放能源生產電力

總裝機容量
超過 1,000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 20% 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澳洲 (續)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擁有及營運輸電設施和變壓站，專門將再生能源發電機連接至維多利亞省之電網

輸電網絡長度

100 公里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新西蘭威靈頓

業務

為新西蘭首都威靈頓市及周邊的大威靈頓地區輸送電力

配電網絡長度

約 4,800 公里

用戶

超過 17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ENVIRONZ

新西蘭

業務

從事多元化的垂直廢物綜合管理業務，服務範圍覆蓋新西蘭全國

設施

分佈於全國 18 個地點的廢物收集設施、26 個轉運站、8 個堆填區及超過 588 輛車的車隊

用戶

超過 50 萬名商業及住宅客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歐洲大陸

ISTA

德國

業務

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輔助計量及相關服務國際供應商，在歐洲(包括德國、法國、丹麥及荷蘭)具有重要市場地位

用戶

逾 1,400 萬名家庭用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5%



DUTCH ENVIRO ENERGY

荷蘭

業務

持有荷蘭最大之「轉廢為能」公司 AVR，經營 5 間位於 Rozenburg 及 Duiven 的廢物處理廠，以及 4 個轉運站

廢物處理能力(廠房)

廢物轉化能源 – 每年 230 萬公噸

生物能源 – 每年 15 萬公噸

液體廢物 – 每年 28 萬公噸

紙張渣滓焚化 – 每年 16 萬公噸

廢物處理能力(轉運站)

每年 10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5% (另外 20% 由電能實業持有)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10.5%；電能實業 7%

基建投資

加拿大

RELIANCE HOME COMFORT

加拿大

業務

主要服務範疇涉及加拿大安大略省之住宅及商業樓宇，向客戶提供熱水爐銷售及租賃、HVAC 設備、食水淨化、渠道系統維修、電力裝置、家用舒適設備保養計劃及其他家居服務

用戶

逾 20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5%



基建投資

加拿大 (續)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加拿大

業務

於加拿大設有輸油管道，儲存設施以及其他配套

輸油管道

約2,300 公里

儲存設施

兩項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6.25%

(另外 48.75% 由電能實業持有)



CANADIAN POWER

加拿大

業務

持有於安大略省及阿爾伯達省經營四家電廠的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49.99% 股權，並擁有位於薩斯喀徹溫省之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和位於卑詩省之 Okanagan Wind 的全部權益

總裝機容量

五座發電廠及兩家風力發電場的總裝機容量為 1,314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PARK'N FLY

加拿大

業務

加拿大主要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及業內唯一的全國服務供應商，於多倫多、溫哥華、蒙特利爾、艾德蒙頓、渥太華、哈利法克斯及溫尼伯提供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15%；電能實業 10%



基建投資

香港及中國內地



深汕高速公路 (東段)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陸豐市／汕頭市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140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年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年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十六億一千九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八億七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3.5%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香港及中國內地 (續)

汕頭海灣大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汕頭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6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年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年

項目總成本

港幣六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番禺北斗大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番禺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3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9 年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4 年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六千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六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0%



友盟建築材料

香港

混凝土部

業務

全港最大之混凝土生產商

生產能力

每年 400 萬立方米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石礦部

業務

一個礦場位於中國廣東省中東部，並擁有另一個位於廣東省中南部的礦場於香港的石料產品獨家分銷權

生產能力(石料)

每年 60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基建投資

香港及中國內地 (續)

青洲英坭

香港

業務

香港唯一由選料到成品，原裝配套的水泥產品製造商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 150 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 25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青洲水泥 (云浮)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業務

水泥產品製造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 200 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 15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業務

水泥產品製造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 100 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 15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67%



雲浮市祥力水泥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業務

水泥產品製造
碼頭

生產能力

粉磨水泥 – 每年 100 萬公噸
碼頭 – 擁有三個泊位，吞吐量達
每年 30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副主席)
陸法蘭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主席)
甄達安 (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 (財務總監)
陳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藍鴻震
高保利
Paul Joseph Tighe

替任董事

胡慕芳 (別名周胡慕芳) (為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文嘉強 (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 (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審核委員會

Paul Joseph Tighe (主席)
張英潮
孫潘秀美
藍鴻震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薪酬委員會

張英潮 (主席)
李澤鉅
孫潘秀美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提名委員會

郭李綺華 (主席)
李澤鉅
高保利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巴克萊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瑞穗銀行
三菱 UFJ 銀行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葉德銓 (主席)
高保利
Paul Joseph Tighe
楊逸芝

執行委員會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葉德銓
甄達安
陳來順
陳建華
陳記涵
倫柏林
陸世康
班唐慧慈
Duncan Nicholas Macrae
趙汝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038
彭博資訊：1038 HK
路透社：1038.HK

網站

www.cki.com.hk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陳記涵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年度業績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記錄日期 (以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此二零二二年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另一種語言版本之年報。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年報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年報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133 傳真：(852) 2501 4550

www.cki.com.hk

